華嚴蓮社出版

佛學類：
經藏學(一)

南亭和尚全集 1

南亭法師 著

目次

- 〈南亭和尚全集序〉（汪慧枝）
- 〈南亭和尚全集序〉（李志夫）
- 《佛說孛經鈔講話》
  - 引言
  - 《佛說孛經鈔講話》
    - 第一章 經題和人題
      - 第一節 本經的題目
        - 第二節 譯經的人
        - 第三節 說經的時候和說經的處所
      - 第二章 說經的因緣
        - 第一節 王及臣民棄邪信佛
        - 第二節 外道以婬殺誣佛
        - 第三節 佛以忍力對治
        - 第四節 外道們殺人栽贓的奸謀敗露
        - 第五節 王及臣民詣佛申問
        - 第六節 佛陀敍述受誘的總因和遠因
        - 第七節 國王願聞
      - 第三章 佛為國王他們詳述遠因
        - 第一節 佛陀自憶宿命
        - 第二節 佛陀自述前生
        - 第三節 少壯時期的聖孛
        - 第四節 聖孛不容於二兄而出家得道
        - 第五節 聖孛得道而後方便行化
      - 第四章 聖孛得位行道
        - 第一節 藍達王為奸臣所困
        - 第二節 聖孛方便面王受請
        - 第三節 聖孛到藍達王宮中受供
        - 第四節 藍達王贊同聖孛的政見而留孛治國
        - 第五節 敍述舊臣的才識品性

- 第六節 聖孛以身作則、施行教化
- 第七節 聖孛的施政
- 第八節 聖孛的政績輝煌為君民依附
- 第五章 聖孛枉受奸讒而毅然去職
  - 第一節 奸邪合謀，行賄行讒
  - 第二節 王后聽信讒言，中了他們的詭計
  - 第三節 王后設計
  - 第四節 藍達王疑慮后語，不肯聽信
  - 第五節 王后以自殺相要挾
  - 第六節 藍達王中奸計，設法遣孛
  - 第七節 藍達王慢待，聖孛知機欲走
  - 第八節 藍達王心回意轉，牽手留孛
  - 第九節 聖孛初陳去由
  - 第十節 藍達王表示鋤滅奸臣來挽留聖孛
  - 第十一節 聖孛再陳去意
- 第六章 聖孛的臨別贈言
  - 第一、二兩節 藍達王深慮，聖孛一去，國將不治；孛答以四自壞
  - 第三節 藍達王考慮，聖孛既去，國必危殆
  - 第四節 聖孛以四自危諷藍達王，促其覺醒
  - 第五節 藍達王再度慰留聖孛
  - 第六節 聖孛說友有四品
  - 第七節 藍達王悔過自責
  - 第八節 聖孛為藍達王說四不用
  - 第九節 藍達王請念舊好，不可孤棄
  - 第十節 聖孛為王說知愛十事
  - 第十一節 藍達王怨責四臣
  - 第十二節 聖孛說，朋友之間有八事，知不相喜
  - 第十三節 藍達王自責自己暗弊
  - 第十四節 聖孛說，有十件事能辦到，才稱「知人」
  - 第十五節 藍達王深覺，聖孛去了是一大損失
  - 第十六節 有八事可使恬安
  - 第十七節 藍達王稱聖孛之言，使人心快

- 第十八節 聖宰為王說有八事最快
- 第十九節 藍達王怪聖宰的性情有所改變
- 第二十節 聖宰說十種不諫
- 第二十一節 藍達王忽然有自卑的表現
- 第二十二節 聖宰說，有十種人不應與語
- 第二十三節 以何法得知美婦人的奸邪
- 第二十四節 聖宰說明十種現象，可以預知
- 第二十五節 藍達王感覺到女人的難以對付
- 第二十六節 聖宰說有十事不可親近
- 第二十七節 藍達王於所愛的人也知道可恨
- 第二十八節 聖宰說，世間可嫉者，豈止女人？
- 第二十九至三十二的四節 討論愛與敬的問題
- 第三十三節 藍達王遵請聖宰共還精舍
- 第三十四節 聖宰囑藍達王有十事不延於堂
- 第三十五節 藍達王的顧慮
- 第三十六節 聖宰說，有八事可保持安樂
- 第三十七、八 同是一念，而範圍有寬狹的不同
- 第三十九節 藍達王思得賢人以留聖宰
- 第四十節 聖宰對賢者的說明
- 第四十一、二節 討論什麼是最大的惡事
- 第四十三、四節 聖宰討論什麼是值得可媿的
- 第四十五節 藍達王對於慰留聖宰表示失敗
- 第四十六節 聖宰就藍達王的難屈而說出十二難來
- 第四十七節 藍達王聽宰說法得益甚多
- 第四十八節 聖宰以四十五事教藍達王
- 第四十九、五十節 最後的忠告
- 第五十一、四節 問答如何認識和承事明者
- 第五十五、六節 論敬事明者可否得福的問題
- 第五十七、八節 聖宰的去留君臣作最後的諍說
- 第五十九節 藍達王以死相要脅
- 第六十節 聖宰終不為王所動
- 第六十一節 藍達王和聖宰的惜別
- 第七章 聖宰去後的藍達王國

- 第八章 受警告藍達王訪求民隱
- 第九章 知民隱藍達王迎宰返國
  - 第一節 道人勸藍達王改組政府
  - 第二節 藍達王和道人議請聖宰
  - 第三節 使者入山邀請聖宰
  - 第四節 聖宰受請回國
- 第十章 聖宰以無礙辯才摧邪顯正
  - 第一節 聖宰與四臣交相責難
  - 第二節 聖宰責四臣迷惑
  - 第三節 聖宰借獼猴而反駁
  - 第四節 聖宰責四臣們撥無因果
  - 第五節 聖宰責四臣中的形神俱滅
  - 第六節 聖宰教四臣以因果的正理
  - 第七節 聖宰喻斥四臣的邪偽
  - 第八節 聖宰再以因果正理治國之要開示臣民
  - 第九節 在座的聽眾無不解悅
  - 第十節 聖宰說三番法喻以增益藍達王的了解
- 第十一章 藍達王迎聖宰還宮執政
  - 第十二章 結會古今

- 版權頁

南亭和尚全集序

先師南公和尚圓寂之三年，緇素名流暨四眾弟子僉議輯其遺著，刊行全集，而徒孫今華嚴蓮社董事長成一博士實綜其事，頌德報功，宜矣。按事略：和尚慧根夙具，八歲入塾，日記數百言；自童貞披髯，住世八十三年，而僧臘居七十有二焉，歷從名師長老受四書，道德經、佛經，課餘劬於自修，攻文史；復寢饋楞嚴、華嚴、法華、維摩與起信、唯識、因明諸經論，所積既厚。壯歲，往來各大梵宇敷演教義，猶溫故知新，以兼通世學，隨機顯旨，聽者輒歎服，而聲績日蒸之焉。自渡海來臺灣，遘時離亂，人多杞憂；和尚弘法講經益孜孜，錫杖所經，遍及環島南北；嘗假民本電臺專闢「佛教之聲」，法雨遠播，沾溉益廣。今傳之心經、八大人覺經、十善業道經、妙慧童女經與阿彌陀經等講話多種，皆當時廣播之稿本也。空中弘法，和尚蓋第一人焉。雖當法務紛繁之日，而治學不輟，每有所窺，隨筆記之，續之積稿成帙，發為專著，並收茲集。嘗謂佛教之所以在中國昌盛，蓋與吾固有之倫理文化相融合也。故宣講孛經，首揭其持躬應對與日用倫常之教，初無異於吾儒大旨而益申其理；其於仁王護國經也，則安邦定國康民壽世之心，溢於言表。具見義理久蓄於中，正論隨發於口。和尚雖系出臨濟，而受法則纘承南京寶華山隆昌寺派下之光孝律寺，故兼邃律學，嘗以「寧可守戒而死，決不破戒而生。」自律，兼以勗後進，故從者多悅服，而尊之若龍象。和尚既綜達三藏，益以遊方觀俗，辯才無礙，故開講大經，四眾咸集，有聞而立起皈依者，有聞而竊歎其聞之不早者。然約其大指，則以敷演華嚴之法界圓融為宗：闡緣起之說，不執於偏；破門戶之見，不矜於己。而以權巧方便為入，空有並舉，中道是崇。如曩年宣講之阿彌陀經，藥師經，即以「有」立說，啟初機入佛之門，使心生淨土而一意趨求，待誦念既久，善根厚積，則「空」理易入，益堅其信。此真空妙有之相反相成，和尚

述而驗之久矣。至於其他經論之闡述，每舉庸常之事以抉其隱微之理，要以佛旨為歸，詢可謂巧誘善導，得發蒙啟滯之竅也已。華嚴東傳，後於他宗，自杜順、智儼、賢首、清涼、宗密諸聖哲以降，盛衰不時。和尚仰贊華藏經旨宣說華藏萬狀，與近世科學所證最為脗合，中歲以後，遂專宗華嚴，手創華嚴蓮社，羅致經疏，自課之餘，復印行結緣；嗣並於蓮社附設華嚴專宗學院，依宗立說，以培植宗門後進。論者謂叔季以來，振列聖之餘緒，集華嚴之大成者，莫和尚若。吾 蔣總統經國先生嘗題以旌之曰「弘法流徽」，誠得之矣。今者，哲人雖遠，典型猶在，和尚固卓有其可傳者在，茲集之出，奚止供羹牆仰慕而已哉！

佛曆二五二九年先師圓寂三周年前夕皈依弟子汪慧枝頂禮敬序

南亭和尚全集序

全集者何？乃「集」和尚「全」部行狀，思想之書也。唯其先觀其行狀，而後始能證知其思想之所以然者也。

和尚生于江蘇泰縣吉氏望族，父貽廣公，母儲太夫人。八歲入塾，十歲披度，十三入智光老人之儒釋小學。閱八年，從焦山德峻和尚圓具。又三年，考入安慶迎江寺佛學院。甫畢業，即受常州清涼佛學院聘為助教，旋入上海華嚴學會，從應慈老法師深入三藏；兼為四眾說法，尤浸淫于華嚴海會。自是慧力汪洋，學有所宗焉。

民國十六年，和尚二十二歲，于京滬各寺院宣講經論凡越四載，復受聘為光孝寺副寺，後該寺創佛學研究社，畀和尚以教務職；翌年，該寺傳三壇大戒，和尚任監院；又一歲，常惺長老交方丈與和尚，兼泰縣佛教會主席。二十六年響應政府備戰抗日，動員僧眾，創辦救護訓練班；率各寺廟支援軍需，啟建仁王護國法會，共赴國難。抗戰勝利，和尚再往京滬宏法，法席無虛座，德望日隆。

三十八年夏，和尚應其法孫成一大法師之敦促，奉侍智光老人抵臺，宣講經論不絕，因以受聘為善導寺導師。繼協助章嘉大師，使中國佛教會遷臺辦公，並出任秘書長。主持中國佛教會首次在臺所舉辦之仁王護國息災大法會，副總統以次之政府首長均前往拈香。

民國四十年草創華嚴蓮社于臺北市新生南路。四十三年遷于濟南路現址。並自泰國請回華嚴經百五十部，成立華嚴誦經月會，皈依者日眾。四十七年假臺中佛教會館創辦佛學研究社，隨之就地掩關專禮華嚴經一年。關滿各地善信爭迎和尚應供、說法。四十八年

與東初和尚等組成印藏委員會，影印大藏經，和尚環島宏法徵求預約。臺灣佛教有今日之興，佛藏流通功莫大焉。同年，又倡冬賑、勞軍、愛國捐獻，層峯推崇。五十三年為紀念其先師智光大師，乃會同壽山、善導二寺創設「智光商職」，次年，登記為財團法人，眾推和尚為董事長。六十一年將蓮社住持傳成一大法師，次年支持新住持擴建原社為五層大廈，梵宇莊嚴、寬敞，六十四年乃有「華嚴專宗學院」設焉。該院採大學分制，四年卒業，為中國佛教教育同於大學教育之濫觴者。六十七年將華嚴蓮社登記為財團法人。次年，又助成一大法師開辦華嚴僑愛兒童村，宏法利生，行菩薩道，莫以加焉。

和尚雖早膺法將，但其著述多散佚。本集所載多屬旅臺三十多年之論著、講記、法語、手札都二百餘萬言，固屬鉅構；簡擇之；尤有所歸焉。曰：和尚精于書法、詞章，歸宗于梵典；出入三藏，歸趣于華嚴；浸寢華嚴，歸于一心。一心者何？以佛即心也。其行化也，不群不黨，不迎不拒，進退自如，不與人爭。上行佛道，下化眾生是所歸焉。和尚自奉極儉，科教亦嚴，無芥爾之私，盡其所有登記為法人，足可鑑其心跡。

和尚每陞座說法，廣攝四眾：梵音發自丹田，悲心溢于肺腑。尤以慧心獨運，法語如珠，妙喻天成，得以終生法席滿座，未嘗或輟，唯和尚能之。

大法晦暗，長老寥落，或間以著述傳焉，或間以教權傳焉，或間以教法傳焉，唯和尚具傳之而辭其名。老氏曰：「聖人無名，神人無功，」其唯和尚乎？！

孔子曰：「察其言，必觀其行」，今恭讀和尚全集之餘，復佐其行狀，質之今世，不禁喟然長歎：微和尚吾孰與歸！

全集編成，付梓在即，原是求序于教界耆宿周慶光老居士，老居士近亦違和，以志傖促成命，復寡陋拙文，自不足以拈和尚之萬德高行；叨在全集燦爛，皆備于斯蔚為觀止焉！

三寶弟子文大教授李志夫敬序于八月十二日

引言

我曾經為了中國佛教會廣播組徵求文稿的困難，寫了佛說阿彌陀經、十善業道經、妙慧童女經三部經的講話，供給中、南、北三部幾個特約電臺，每星期一，佛教之聲的節目中，輪流播用。

現在再把那三種講話打開來一看——哎，真夠慚媿！因為經義幽遠而豐富，以一知半解的我，率爾操觚地來解釋佛經，總覺得有點粗製濫造的嫌疑。然而又苦於沒有高明者來慷慨法施。那三種講話，在電臺上翻復播講次數多的，已經講過三道了。分發稿件的鄭崇武居士，曾要我再寫一部什麼經的講話，用以興奮聽眾的聽覺；今日佛教月刊社諸社委，也叫我為今日佛教寫一篇長期稿件。我不敢拿事務紛繁來掩飾我自己的不夠，但我的空閒時間實在太少。既沒有高深的學問，又沒有充分的時間，我能寫得出什麼來呢？可是人情難卻。唯有本著「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的原則，來為廣播組再作一度努力，並供今日佛教月刊補白而已！

佛學，無可諱言地是超人類、出世間的學問。必須持戒、修定、從聞而思，然後才能實證到佛經中所提示最高的意境。我們要淨化身心、淨化這濁惡不堪的人間世，也唯有這樣做法，才能澈底地與我佛出世、說法、度人的大悲、大願相吻合。一般人都嚷著佛教教義太高深、不切近人事、不如某某教的某某書，使人一目瞭然而貼切人們的生活。是的，佛教教義的確是高深的。我們應該知道，二千五百多年前，印度的哲學已經發達到頂點，而且是百家爭鳴，相似我國的周秦諸子。加上婆羅門教的勢力籠罩了全印，新興的學說或宗教，很不容易插足在其間。佛教教主釋迦牟尼佛出現於斯時。倘若不能如太陽般地放著無比的光芒，怎能使群星失彩，而使其教義流傳五印？中國更是具有高度文化的古老國家。兩漢、六朝的文學，至今猶膾炙人口。佛教東流到中國而能與中國文化一拍

即合，就是因為佛經具有高度文化的價值，於中國固有的倫理道德——具備，而且可以補其不足。

話又說回來了。每一部佛經都是高深而難懂、都是離開人事的嗎？不，這是與佛經接觸太少而說出來的外行話。那一部佛經——尤其是大乘佛經——無不以布施、持戒一類的善行，為自利、利他的菩薩行？試問，離開了人事，到那兒去行布施、持戒呢？

或者說：「我所說的人事是指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所謂參天地、贊化育、措天下如磐石之安的學問。」這話，我不反對。但是如果說，大乘佛經的啟示就不能作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用場，那未免太冤枉了。只可以說，我們的根機止如此。我們要與人們所能做到的事實距離不遠，那我們才承認它是切近人事而能真實派到用場的。如果這樣的說法，那切近人事的佛經，藏經中多得很。我們以為，切近人事的佛經太少，那是我們讀的佛經太少的緣故。我為滿足一般人如上的要求，所以選擇了「佛說孛經鈔」，作為我寫講話的材料。

佛說孛經鈔中的「孛」，是我教主釋迦牟尼佛過去生中身為比丘而輔佐一個國王治國時的名字。假如要知道其中的詳細經過，那麼這一部佛說孛經鈔講話，請各位耐心地聽或讀下去！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於臺北市華嚴蓮社

《佛說孛經鈔講話》

——供中國佛教會廣播組佛教之聲佛學廣播用

第一講

各位聽眾！今天佛教之聲的佛學講座，由南亭法師宣講「佛說孛經鈔」。下面是南亭法師的話，由本臺代為播送，歡迎各位聽眾收聽！（第二講以下，此段介紹詞從略。如蒙辦佛學廣播者採用，在宣講時，應當插入。）

各位聽眾！今天和各位開始宣講「佛說孛經鈔」。因為過去的佛說阿彌陀經、妙慧童女經、十善業道經已經反復地和各位講過了幾次，各位也許聽得嫌重複吧。而今改講這部「佛說孛經鈔」，就是和各位新新耳目。一般人對佛教的觀念，都認為佛教的教義太深、難懂、不切近人事。其實，這是沒有讀過佛經者的盲目批評。我佛生於人間、長於人間、成佛於人間。如果他說的話，我們不能適用，則何必來到人間而說上許多空話呢？我為了證實這一點，所以選擇了這一部佛說孛經鈔。這一部經的內容，百分之百都是修身、齊家、治國的話。我將全經分成十二章，每章再分若干節。現在開始講。

第一章 經題和人題

第一節 本經的題目

佛說孛經鈔

這一經題中的「佛」，是能說經的人；「孛經」為所說的法；「說」是能說、所說當中的一個介詞。「孛」是一個人的名字，正

是依之而宣說本經內容的主角。佛教教主，釋迦牟尼佛所說的法語，都稱為「經」。「鈔」有「節略」的意思。大概這部經的全文很多，現在由梵文而譯成華文的這一卷經，只是全經的一個輪廓罷了。說經的佛，就是佛教創始者的釋迦牟尼佛。「佛」這一個名字，在原本經文上本來是「佛陀」的兩個字。翻譯的人為隨順中國人愛好簡潔的習尚，所以簡單地稱他為佛。我現在為了便於講話，以下仍舊稱他為佛陀。「佛陀」的兩個字，翻成華文是「覺者」。他是澈底覺悟了宇宙萬有真理的一個人，所以稱為覺者。以先覺覺後覺，這是先覺者應盡的義務。佛陀既經覺悟了以後，再以他所覺悟的道理，不惜苦口婆心、舌敝脣焦地來覺悟他人，所以他是我們的先覺。先覺者的佛陀，在二千五百年以前，出生在中印度的迦毘羅國。生下來就是王太子的身份。他犧牲了國王的尊榮、錦衣玉食的享受，入山修行而成佛，為天下後世的一切人謀幸福——真是大慈、大悲、大雄、大力——他不同於那近於神話的「神」。他們的宗教以為，人太眇小，人之所不知而所不能的，神都知而且能，所以神為萬能。這是否定了自己人格的一種自卑感、無知弱者的呼聲。民主時代，人皆可以為總統；孔子的學說，人皆可以為堯舜，這才是人類價值的確定。因此我可以說，人才是萬能。人類的行為之優入「至善」的境界，那就是佛陀。各位如果要了解佛陀的歷史，可以購請一本語體文釋迦牟尼佛傳一讀，那就更清楚了。

佛說孛經鈔的「孛」，是佛陀過去生中的某一生，出生在蒲隣奈國一家崇奉外道教的人家。他在兄弟們的次第中是行三，名字叫做孛。出生不久，他的父親就死了。長大了以後，他唯一的嗜好，就是念書。哥嫂們看到他只能消耗而不事生產，大夥兒看他如眼中釘，非拔除他不可。世間上沒有一個母親不偏愛小兒子的，可是這時，孛的母親，因為失去了丈夫的憑藉，也就孤掌難鳴而愛莫能助了。幸而孛本身已經讀書明理，於聲色、貨利的持有與享受，充分地認識它如幻、如化而無所貪戀。對於哥嫂們的重財輕義，只有可

憐他們無知，而於他們毫無瞋恨。為了避免哥嫂們的仇視與輕蔑，商得母親的同意，出家當和尚去了。

孛出了家以後，偶爾行腳到另一個國家，又在偶然的一個機會之下，而碰到那一國的國王。那個國王為孛的威儀舉止所攝持，對他發生了極大的欽佩。因此請他接受供養，請他助理國政。他卻因執政而遭到妒忌，因遭妒忌而辭謝政權。這部經的內容，就是孛在將去的時候留下來的嘉言懿行。

一個人在沒有經過實際考驗以前，其智慧和能力的高低是無法估計得出的。至於生殺、予奪的大權在握，驟然而且很隨便地叫他放下，這也是任何人所不能做到的。當孛受請而執政、治國以後，沒有幾年就使得政簡、刑輕、人民豐樂。他的智能是何等地可佩！但是不學無術而且昏瞶糊塗的國王，他分辨不出是奸后與佞臣們妒賢嫉能的詭計，乃聽信讒言而輕忽於孛。孛又一瓶一缽，飄然而去。他這種高行與我國古時候的聖人所表現出的一個「清」字與一個「和」字適相吻合，所以下文，我在「孛」字之上加一「聖」字而稱他為「聖孛」，這是要請各位注意的。

上面所說「過去生中」的一句話，或許有人不明了。這本來應當拿六道輪迴來說。我想說一個故事，來做事實的證明。

北宋的蘇東坡，稍有知識的人差不多都知道的。他的弟弟蘇子由曾經在齊安地方某一天夜裡夢見，和雲庵和尚以及聰禪師出城迎接戒演禪師。第二天早上子由、雲庵、聰禪師三個人晤面的時候，各個夜來皆有同一樣的夢。這真是怪極了！不久，即接到蘇東坡的信說：「我已到了奉新，我們馬上可以見面。」三個人於是在一個廟裡歡迎他，而將那一個很奇怪的夢告訴他。蘇東坡很感慨地說：「我八、九歲的時候，曾經夢見自己是和尚，在陝西一帶行腳。我的母親剛懷孕我的時候，也曾夢到一個和尚來借宿。那和尚個兒很

高，而一目已眇。」雲庵和尚聽到蘇東坡的這話，非常地驚異，因而告訴大家說：「五祖山戒演禪師是陝西人，而且也瞎了一隻眼。」戒演禪師的死，算至當時，是五十年，而蘇東坡這時恰好是四十九歲。因此我可以說，五祖山戒演禪師，就是蘇東坡的過去生。所以「過去生中」，也就是一個人的前生。

佛說孛經鈔的「經」字，原本梵文叫「素呾噉」，譯成國語叫「契經」。佛陀所說的佛法，翻譯的人仿照我國古聖人之書，如詩經、書經，也叫它做「經」。而佛陀說的經，是契合真理、契合學佛者的根機，所以叫做「契經」。中國人愛好簡單，所以將「契」字去了，而簡稱為「經」。

第二節 譯經的人

經上說：

吳支謙譯

這是講翻譯這部經的人。「吳」是東漢以後，魏、蜀、吳三國中的吳。「支謙」是翻譯這部經的人，姓支名謙，號叫恭明。據大唐內典錄上說，支謙是月支國的一個在家居士。那個時候，來自某一國的佛教徒，就以某一國的名為姓，如康僧會來自康居國，所以姓康；竺道生來自天竺，所以姓竺；支謙來自月支國，所以姓支。他是漢朝末年就到了洛陽。這一位外國居士，身體細長而黑瘦，眼球多白而睛黃。可是他博通內外典籍、精通六國語言，與當時的支亮、支讖統稱為「三支」。當時的士大夫們，都稱譽他為「支郎眼中黃，形體雖小是智囊」。於此可見當時的人對他的重視。漢朝末年，北方大亂，支謙避兵江南。吳主孫權知道他的學問淵博，特地拜他為博士，請他教導他的兒子。他共計譯了一百二十九部經。這

部經是其中的一部。本經的經名和翻譯人的歷史，都講完了，經文下次再講。

第二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第一章中的

第三節 說經的時候和說經的處所

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

這兩句經文的重點，雖然是記載著說經的時候和說經的處所，但也包括了佛經的標幟和紀錄者負責的表示，以及說法的教主。

自民主制度盛行以來，會議是家常便飯。但會議必須有會議紀錄，以記開會的名目、時間、地點、出席的人數、主席、紀錄各個是誰。主席還要報告開會的宗旨，經過法定出席者的認可，然後對於通過的議案，才能得到法律的保障而發生效力。

釋迦牟尼佛在八十歲上就滅度了。他老人家滅度以後，由上首大弟子大迦葉尊者的領導，協助另一上首大弟子阿難尊者，加上五百大阿羅漢的證明，將佛陀生前五十年中所說的妙法，一一加以紀錄，準備著流通於天下後世。為的要取得天下後世信徒們的真正信仰，對於紀錄的慎重，決不讓於立法院的立法三讀無異議而後才能通過。那麼每一部佛經的開始，都有時間、地點等等的記載。這些記載，就是絕對慎重的表示。現在讓我一一地講下去！

「聞如是」的三個字，是怎樣地講呢？這根據智者大師法華文句卷一上說：「對破外道阿漚二字，不如不是。」然而這又是一回什麼事呢？佛在世的時候，印度的外道特別多。他們也有他們的書籍。他們的書籍上開始第一句，就是「阿漚」的兩個字。據說，

「阿」字就是「無」，「漚」字就是「有」。因為一切的事事物物，不出乎有和無，所以「阿漚」的兩個字，代表了他們書籍的內容，同時也做了他們書籍的標幟。

佛陀將要滅度的時候，阿難尊者會經請示過這個問題。佛陀的指示，是一切佛經之首，當安置「聞如是」的三個字，用以表示和外道的不同。同時也反顯到外道們的言教不如、不是，也就是不合乎真理。因此，我說「聞如是」的「如是」，是佛經的標幟。這在百論疏上、圓覺經大鈔上、華嚴經疏上，皆有同樣的說法。

「聞如是」的「聞」，表示這一部經是我阿難親自從佛世尊處聽來，不是我阿難的杜撰。所以我說「聞」字是紀錄者負責任的表示。如華嚴疏鈔卷三上說：「信、聞二種屬於阿難在佛滅後結集時安。」這裡的「信」代表了「如是」，「聞」就是「聞如是」的「聞」。「如是」表「信」、姑且不談。「聞」屬於阿難，就是說，經是阿難的耳聞，而不是阿難的杜撰。「結集」，就是紀錄的別名。紀錄的時候安上一個「聞」字，當然就是負責任的表示。

「聞如是」或者是「如是我聞」與「我聞如是」，這在任何一部經上，都可以看得到的。在這三句中，如果隨順我們文法上的習慣，應當以「如是我聞」比較安當。也就是，如是之經是我——阿難——親從佛聞。講到這裡，各位對於「聞如是」或者「如是我聞」的來由、作用與意義，大概都明白了吧。

「一時，佛在舍衛國」的「一時」，就是說經的時候。前面不是說過嗎？紀錄經典必須要有說經的時間，而且時間要非常正確。這裡以「一時」的兩個字來作說經的時間，怎能算是正確的時間呢？這話問得很對。然而這有兩個說法：

一、佛陀說法的地點，有時候在天上——如華嚴經上的昇須彌山頂品、昇夜摩天宮品、昇兜率天宮品——有時候又跑到龍宮裡去了。這如十善業道經，是在龍宮對婆竭羅龍王等許多水族眾生說的。至於印度的那些大國，如憍薩羅國、摩竭陀國、昆舍離國等，許多國家都是佛陀說法的地方。天宮裡固然不一定有如人間的年、月、日，而人間的各個國家，他們的曆法也不會完全相同。我們想想看！這確切的時間要怎樣才好記載呢？因此，佛陀的權巧變通，命合阿難尊者用「一時」的兩個字來代替。

二、「感應」的兩個字，不是佛教的專有品，然而我們可以拿來作「一時」的解釋。一部經的聽眾，自然有他聽法的時節因緣。聽眾善根的發現，就是機感；佛陀的大悲、大願、因機施教，就是應。這在佛教的術語叫做機教相扣，又叫做感應道交。也就是，說者願說、聽者願聽、機教相感的時候，所以叫做「一時」。這樣來解釋「一時」，則「一時」為說經的時間，天上、地下，沒有不可通用的。向下講到。「一時，佛在舍衛國」的「佛」。凡是斷盡了煩惱障、所知障，而證得無上正等正覺的，可尊稱他為「佛」。所以十方世界，在過去、現在、未來的三世中，總有佛在若干世界中住世說法。

這裡「一時，佛在」的「佛」，是指我們這個世界的佛教教主本師釋迦牟尼佛。釋迦牟尼佛的簡單歷史，前面已經略略說過。這裡不妨再補充一點。「佛」應該稱為「佛陀」。「佛陀」譯成國語是「覺者」，具有自覺、覺他、覺滿的三重意思。什麼叫做自覺呢？佛陀從無量劫來，歷盡了千辛萬苦，修學無量的行門，將自己的心靈鍛鍊得如秋天的月亮相似，光明皎潔、純白無瑕。什麼叫做覺他呢？「他」指佛陀以外的人，或者泛指一切眾生。人類唯一的短處，就是自私。如果我獲得了什麼好處而能隨便分一點給人，那是很難得的事。佛陀則不然。佛陀在梵網經上自己曾經說過：「我

已來此世界八千返。」試問，佛陀來到這世界幹什麼？那就是將他所覺悟的真理和修行的方法，轉教給其他的眾生。這就叫做覺他。佛陀的寶位不是一蹴而成的。在時間上，必須經過三大阿僧祇劫；在階級上，必須經過四十多個位次。在這甚長的時期之內，修畢了四十多級的學業，然後才算畢業。畢業就是成佛，成佛就是覺滿。所以餤口經上稱佛陀為「三覺圓，萬德具，天人調御師。」這唯有佛陀才可以當之而無媿。

向下講到「一時，佛在舍衛國」的「舍衛國」。這是講到佛說孛經的處所了。佛說孛經的處所，就是「舍衛國」。多數佛弟子都能背誦的金剛般若波羅密經、阿彌陀經，都是在舍衛國說的。如金剛經上說：「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舍衛國本來是僑薩羅國的一個大城，可是另外有一個國家，名字也叫做憍薩羅。為的是要表示兩國的不同，所以放棄了原有的國名而以城名國叫舍衛國。舍衛國的本名應該叫室羅伐悉底國。如唐三藏法師玄奘傳卷三上說，室羅伐悉底國舊時謂為舍衛國，其實是錯誤的。與佛陀同時而為佛陀大護法的波斯匿王——就是現在和各位宣講的這一部佛說孛經上的「卑先匿王」——「他是舍衛國的國王。

各位聽眾！舍衛國只是說經的總處所，而真實說經的地方，確是屬於舍衛國的一個風景綺麗蔚為名勝區域的祇樹給孤獨園。祇樹園一變而為佛教的發祥聖地，完全是波斯匿王的太子祇陀和波斯匿王的大臣須達兩位高賢的功勞。所以金剛、彌陀兩經，在「舍衛國」之後，接著還有一句「祇樹給孤獨園」。如何講法，留待下回分解。

第三講

各位聽眾！在第二講中，講到佛陀宣說孛經的處所，如經上說：「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那麼舍衛國就是佛說孛經的處所了。但是舍衛國的周圓有六千餘里，什麼地方才是佛說孛經的處所呢？舍衛國只是一個總名，真正說經的地方，卻是舍衛國所屬的祇樹給孤獨園。所以金剛經上彌陀經上，接著「舍衛國」之後，皆有一個「祇樹給孤獨園」。金剛、彌陀兩經上，雖然標示出說經的處所為祇樹給孤獨園，但並沒有說明，這所花園為什麼叫祇樹給孤獨園。佛說孛經鈔上，卻敍述得很詳細。所以向下去，分十段來和各位講祇樹給孤獨園的歷史。經上說：

太子名祇，有田園八十頃，去城不遠。

這是第一段。「太子名祇」指出祇園的主人。「祇樹給孤獨園」的「祇樹」，也就是根據這兒來的。二、三兩句，那是說明祇園的範圍和位置。

國王的長子將來有紹繼王位的可能，所以稱太子。波斯匿王的太子名叫祇陀。經上說「太子名祇」，這是簡略了一個「陀」字。「祇陀」譯成國語叫做「勝」。

祇陀，既然身為太子，他的地位在舍衛國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高貴而尊榮。他擁「有田園八十頃」。每頃在我國的舊制上，相當於一百畝。一國的太子享有八十頃田地的花園，在那地廣人稀的古時代，也許不能算多，而且這八十頃田地大的園林，又「去城不遠」。據玄奘法師傳卷三上說：「城南五、六里有逝多林，即給孤獨園。」與這裡的「去城不遠」，確相吻合。逝多林即祇陀林。以下為便於講話，或者簡稱祇園，這是應請各位注意的。經上說：

其地平正，多眾果樹處處皆有流泉、浴池。其池清淨。無有岐、蜂、蚊、虻、蠅、蚤。

這是第二段，鋪敍祇園的優點。祇園的優點，除開面積大、距離城區遠近適中而外，還有第一、其地既平而且方正，沒有土山、石山的高下不平；第二、又多諸果樹；第三、又有流泉、浴池。流是流動的水，泉是從地湧出的水。因為有水，所以第四個優點，就是到處都有浴池。第五個優點是，浴池多，而且沒有螫音釋人、甚至傳染病菌的蚊、蜂、蚊、虻、蠅、蚤一類的毒蟲。

我們從這一段經文上可以看得出，印度的確是一個熱帶地方。在熱帶地方居住，最不可缺少的是樹木、水果和浴池。有樹木、有水果、有浴池、連帶而來的是數不清、有毒、無毒的許多小蟲。現在的祇園雖然具備了應有的優點，卻沒有那許多討人厭嫌的毒蟲，這真是人間的聖地。這許許多多的優點，都是為須達長者選擇祇園供養佛陀作說法之場的張本。因此，下面就講到須達長者了。經上說：

居士須達身奉事佛，受持五戒——不殺、不盜、不婬、不欺、不飲酒——見諦、溝港。常好布施、賑救貧窮，人呼為給孤獨氏。

這是第三段，標示祇園的另一個主人。須達或者叫須達多、蘇達多。譯成國語為「善給」、「善授」、「給孤獨」等許多不同的名稱。給孤獨氏與佛法的宏傳，關係太大了。釋迦牟尼佛有了他，釋迦牟尼佛的歷史就更增加了輝煌的一頁。現在分三點來談談給孤獨氏。第一、給孤獨長者是一個財富最多的人。佛說須達經上說，須達曾經以百千金錢布施佛陀，並且這樣的想：「我的財富實在是無法計算。祇樹園裡千二百五十聖者，我若——皆以百千金錢而布施之，並不足為我所難。」經上又說須達長者是一個財富無量的人。他的財源永遠不會枯竭，因為他有大福報，能看到地下的伏藏。伏藏等於現在的金礦。給孤獨長者女得度因緣經上說，給孤獨長者的福德很大、眷屬眾多、財寶無量。他的財富和毘沙門天王比較起來，是差不了多少的。第二、給孤獨長者的因因果果。給孤獨長者

如此的大富，當然由過去生中布施而來。可是他因布施而感到大富，並沒有忘記了應該繼續布施。所以佛所行讚第十八品上說：「時有大長者，巨富財無量，廣施濟貧乏。」他不是守財奴，他有財富而能周濟貧乏。他享有「給孤獨」的嘉號，也就由此而來。他在長者施報經上獲得佛陀應如何履行布施的開示後，居然馬上得到了「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遠離惑想，心得清淨，悟寂滅忍」的果證。寂滅忍，依仁王般若經上說，這地位可高了，差不離是十地的菩薩，夠得上稱了不起了。第三、給孤獨長者請佛的因緣。佛陀帶領了一千二百五十比丘，在摩竭陀國距王舍大城不遠的竹林精舍裡修學。竹林精舍。又名叫竹園，是迦蘭陀長者供養佛陀的。摩竭陀國的大臣名叫伯勤，預備設齋供養佛僧，已經得到佛陀的允許，全家總動員，在夜裡就忙著籌辦。一方面還要陳設幢旛、寶蓋、名香、異卉，將大餐廳上莊嚴起來。伯勤長者的忙碌，我們可以想見。巧得很，這時候舍衛國的大臣須達長者，因邦交的關係，來到摩竭陀國。他與伯勤長者雖然沒有見過面，但是在志趣上，很多相同。因此信使往返，神交已久。而且彼此都是兩國的大臣，禮貌上應當先來拜會。但是名刺投過以後，根本不曾有人來理睬，只好自己跑進去，在他的大會客室裡，踱來踱去，偶爾抬起頭來，鑑賞鑑賞他陳設的珍奇古玩，心裡很煩悶。他心裡想：「我與伯勤交情很厚。今天我還是初來，為什麼這樣的輕慢我？」剛好，這時，伯勤長者出來招待客人了。可是寒暄了幾句話之後，他的神情表現得非常忙亂不得已，只好向須達長者很抱歉地說：「對不起！寒舍明天有大賓惠臨，而且隨員甚多，不得不趕辦供養。大駕來到寒舍，禮貌不甚周到，真是抱歉萬分。現在且請屈就賓館，容日後當親自奉陪！」伯勤長者說罷，匆匆地就要去指揮一切了，但被須達長者一手拉住：「別忙！你告訴我是怎樣的一位大賓，值得閣下親自奔跑。」伯勤長者說：「呀，如此的一位出格大人，你怎麼不知道！難到你沒聽說過嗎？迦毘羅衛國白淨飯王的太子捨棄了世間的尊榮，入山修行，而今成道，名曰佛陀。相好光

明，世間上沒有能與他匹比的；智慧聰達，可以燭照幽微。所有的一千二百五十弟子，名叫比丘僧，皆能夠居靜正身，修德履道，而成為離欲真淨的大阿羅漢。」須達長者真奇怪，也許他是有大善根吧。他一聽到佛陀的名字，他周身的毫毛都豎起來了，甚像觸電似的，茫茫然若有所思。等到他醒悟過來，伯勤長者早已不知去向。他忘記了疲倦，忘記了饑餓，只是想：「佛陀？佛陀是怎樣的一位佛陀？」他心內有如火燒，安靜不下來。他等不及明天，召集了跟隨的眾人，問明了去竹園的路程，乘著黑夜奔往竹園。及至見到了佛陀，他才知道，佛陀的相好、佛陀的光明超過了伯勤長者所說的尺度。身心感覺到從來沒有得到過的欣慰、愉快。乃傾身禮拜而後，退住在一面而請求佛陀的開示。經過了幾番問答之後，觸動他往昔的善根，馬上就獲得了法眼清淨、受三皈、求五戒而成為佛陀的清信士。於是，須達長者作進一步的要求。他要求佛陀到舍衛國去說法，濟度那一方的君民。佛陀問須達說：「你那裡能有像這樣大的精舍，足夠容納我們千數百眾的居住嗎？」須達很恭敬地說：「只求佛陀的慈悲允許，精舍的事，弟子力能辦到。唯一的要求，就是請佛陀派遣懂得建築工程的大弟子去隨時指導。」佛陀隨即指派了尊者舍利弗跟須達長者去舍衛國，為建築精舍而服務。

經文中不殺、不盜等等的五戒，在十善業道經中都講過了。唯有「見諦溝港」的一句話有點費解，其實就是我所說的「法眼清淨」。見到諸法的真理，就是見證，也就是法眼。眼固然有見的意思，「溝港」也是通達的意思，通達也相當於見。

須達長者陪著舍利弗回到國來，怎樣地尋覓善地、建築精舍，留待下次再講。

第四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在上一次講到須達長者——也就是給孤獨長者——從摩竭陀國的竹林精舍請得尊者舍利弗，回到舍衛國來，進行選擇地點、準備建築精舍的階段。今天從第四段，須達長者選擇了祇園講起。經上說：

須達欲為佛起精舍，周遍行地，唯祇園好，因從請買。

須達長者已經在佛陀的座前許下了弘願，「為佛陀建築精舍」，滿以為，偌大的舍衛大城尋覓一塊風景旖旎、地點適中的地皮，絕對不是件難事。誰知道「周遍行地」，也就是城裡城外，什麼地方都走遍了，尋覓不到一塊適當的處所，「唯」有祇陀太子的「祇園」，夠得上建築精舍的標準。「因從請買」，就因而向祇陀太子陳述釋迦牟尼佛的偉大，意欲請求佛陀來舍衛國說法，而要求他將祇園出讓。經上說：

太子只言：「能以黃金布地，令間無空者，便持相與。」

這是第五段祇陀太子戲索高價的一段。土地能生長百穀，等於人們生命的泉源。一個掌握了三、五十畝土地的普通百姓，他的一家就不愁溫飽。即使遇到任何的不幸，如果不到山窮水盡的地步，他絕對不會出賣他的土地的。祇陀以太子之尊又沒有生活的逼迫，而須達長者突然地請求他出賣他的花園，這真使祇陀太子啼笑皆非。拒絕他吧——他是國家的大臣。承認他吧——自己又心非所願。因此想用苛刻的條件，使須達長者不能接受，然後知難而退，不致於喪失彼此間的感情。所以出之以遊戲的口吻，說：「你『能以黃金布地令』地面之『間無』一點『空』隙，那麼我『便持相與』，也就是奉送給你。」經上接著說：

須達曰：「諾！聽隨價數。」祇曰：「我戲言耳！」訟之紛紛。國老諫曰：「已許價決，不宜復悔。」遂聽與之。

這是第六段，可以說是買賣成就。須達長者的財富是不可以數目計的，這在第三講中已經說過。祇陀太子忽略了這一點。他以為，布滿了八十頃地的黃金，是任何人所不能辦到的。意想不到，須達長者竟滿口承允。所以說：「須達曰：『諾！』」諾者，就是承允的意思。須達長者內心上的憂慮，就是慮到祇陀太子的不賣。現在既然開出價目來，那就有辦法了。所以再補充一句，說：「聽隨價數」——聽你所開的價數，我照數給與。「只曰：『我戲言耳！』訟之紛紛」。祇陀太子沒想到須達長者的鉅富，黃金布地，不足為他所難。不得已，只好說：「我戲言耳！」我們看！須達長者得到了這機會，那裡還肯放鬆？因此一個不肯賣，一個要買，事情弄僵而兩下諍吵起來了。所以說：「訟之紛紛。」紛紛，就是吵擾不休。「國老諫曰：『已許價決，不宜復悔。』」幸虧有「國」家的「老」臣站在公正的立場上，而批評祇陀太子說：「已許價決。」已許價決者，就是說：你以國太子之尊已經開了「黃金布地」的價目，就等於許可而決定賣給他。一個普通百姓的說話，也應該保持信用，何況乎你是太子呢？所以「不宜復悔」。祇陀太子到此地步，感到無話可說，「遂聽與之」。於是也只好承認，而賣給須達長者了。經上說：

須達默念：「何藏音臟金足？」祇謂其悔，嫌貴自止。曰：「不貴也。自念當出何藏金耳。」即時使人、象負金出，隨集布地。須臾滿四十頃。

這是第七段，須達長者布金半園。藏讀臟。又可以讀ㄘㄤˊ，當蓄積的意思講。藏物之所叫做藏（ㄘㄤˊ），所以佛經稱為藏（ㄗㄤ`）經。這裡的「何藏金足」的「藏」，也就是藏金的金庫。

經上的意思是說，「須達」長者得到國老的支持，使得祇園買賣成功，歡喜得了不得。於是「默念」：「我那許多金藏，是『何藏金足』？」也就是，那一金庫裡黃金最多呢？祇陀太子看到須達

長者在遲疑，以為他嫌價目高貴而在後悔，心裡存了一點徼倖心理，所以說：「只謂其悔，嫌貴，自止。」須達長者馬上告訴他，「曰：『不貴也。自念當出何藏金耳。』」意思是說：「不貴啊！我自己在想，應當將那一庫藏裡黃金運來布滿你的祇園呢？」於是，隨即使「人」和「象」背「負」黃「金」而「出，隨集布地須臾」之間，就布「滿」了「四十頃」地。

各位聽眾！四十頃地已是整個祇園的一半。布滿了四十頃地的黃金聚集起來，不是一個很大的金山嗎？這時的祇陀太子竟為這數不盡的滿地黃金驚得目瞪口呆而深受感動。所以經上說：

祇感念：「佛必有大道，故使斯人輕寶乃爾。」祇曰：「教齊是止，勿復出金！園地屬卿，我自欲以樹木獻佛。」

這是第八段，講到祇陀太子獻樹了。「祇」陀太子親眼見到滿地是黃金，這不是夢而是事實。於是，他深受到「感」動，而心裡作這樣的想「念」：「人們對於黃金，往往視之如第二生命。三十兩或五十兩，尚且不惜以性命來奪取，何況這布滿了四十頃地的黃金呢！而今須達儘能以這堆集如山的黃金來換取地皮、建築精舍，以供養『佛』。那麼他所說的『佛』，『必』定『有』很『大』的『道』理，『故』能『使斯人』這樣看『輕』了金『寶』。」「斯人」當然是指的須達。「乃爾」，乃能如此也。這些念頭在他的腦海當中經過了幾度的起伏，畢竟激發了他的施心。於是，他招呼須達長者說：「算了，須達長者！你『教』你們搬運黃金的工人，就『齊是』為『止，勿復出金』，不要再搬運了！我佩服你的黃金多，就是了。但是我對你還有個要求，那就是『園地屬卿』「卿」就是指的須達長者。園中的『樹木』，『我自』己『欲以』供『獻』於『佛』。這算是我和你合作這件大功德事。我想，你一定會同意的吧？」當然，這還消說得嗎？所以經上說：

因相可適，便立精舍，已，各上佛。

這是第九段，講到精舍建築成功，加上滿園蒼翠的樹木共同獻佛了。須達長者接受了祇陀太子獻樹的建議以後，於是「因相可適」。「因相可適」者：「相」有勘察的意思。「可適」，就是適可。兩人既經同意，因而共同勘察適合而可以作建築用的地方。我們應該知道，建築是一項專門學問。楞嚴經上，阿難尊者曾經說過：「此大重閣清淨講堂在給孤園。」又說：「此大講堂，戶牖開豁。」我們從這「大重閣」、「大講堂」的語氣看來，精舍的建築相當雄偉。再加上一千二百五十聖者的宿舍，那麼這許多既大且多的建築物，在這八十頃大的園地之內，對於高下、大小、遠近、方向、陽光、流水、浴池，皆必得要有適當的配合，而後才可以讓他們安心辦道。因此，祇陀、須達他們兩位，經過了一番縝密的考察，通過了顧問身份的舍利弗，而後「便立精舍，已」，「各上佛」：「便立精舍」是興工建築的階段；「已」是建築完成之後。「各上佛」，這在祇陀、須達他們二位的園地、樹木、精舍，——配合整理完成之後，請得釋迦牟尼佛陀與一千二百五十聖者到來之後，大概還舉行了一次莊嚴而肅穆的捐獻「典禮」，所以說：「各上佛」，也就是各個捐獻於佛。經上又說：

佛與千二百五十沙門，俱止其中。是故名祇樹給孤獨園也。

這是第十段，典禮完成之後，佛陀師弟們遷住到祇園中。經文中「沙門」的兩個字是梵語，譯成國語是「勤息」。勤息者，勤修戒、定、慧的三無漏學，息滅貪、瞋、痴的三毒。這是從他們操行上安立的一個名字。有些經上又作「桑門」，「沙門那」，譯成國語叫「息」，或者叫「息心」、「靜志」等等的許多名稱。意思是息諸惡染。據羅什法師說：「佛法及外道，凡出家者，皆名沙門。」這是印度的風氣。自佛法盛行以來，沙門演變成出家人的專有名稱了，如四十二章經說：「辭親出家，識心達本，解無為法，

名曰沙門。」「是故名祇樹給孤獨園也」：這是結顯祇樹園得名的所以然，也含有紀念他們兩位的意思。佛陀五十年當中說經、制戒的工作，多半在祇樹園，他們二位的貢獻是值得紀念的。說經時處的一章，至此已經講完。

第五講

各位聽眾！今天的佛說孛經鈔，講到

第二章 說經的因緣

宇宙萬有的生成，在佛教教理上說起來，都是各有各的因緣。因是主要的條件，緣是次要的條件。單因、獨緣，皆不得生；因緣具備，才有這千百萬種的事事物物呈現在我們的眼前。事物是如此，佛陀的說法也是如此。所以這一章講說經的因緣。為的要層次清楚，所以將它分成七節。現在且講

第一節 王及臣民棄邪信佛

經上說：

其王名卑先匿舉宮中及人民，皆共事佛、奉諸沙門衣、食、床臥、疾藥所宜。

經文中的「卑先匿」，就是其他經中的「波斯匿」，譯音微有不同罷了。「波斯匿」譯成國語叫「勝軍」。玄奘法師傳卷三上，就直接稱他為「勝軍王」了。

衣服、飲食、臥具、醫藥，是信心的施主對出家僧眾應該供養的四事。

因為佛陀及諸大弟子們接受了祇陀太子和須達長者的邀請，則移住到祇樹園來了。橋薩羅國的國王「卑先匿」也受到佛陀的感召，整個兒王宮的眷屬和所有的人民，統統都跟著國王而「事」奉「佛」陀，並「奉」施「諸沙門」日常所應用的「衣、食、床臥、疾藥」一類的日用品。

佛陀的一生在祇樹園居住的時間相當久，華嚴經、阿含經、般若經，皆有祇樹園的記載，而楞嚴經上的波斯匿王已是六十多歲的老頭兒了。所以波斯匿王於佛陀的宏教歷史上，也有很大的關係。因此，我想借這個機會，談談波斯匿王。

第一、波斯匿王是一個性情倔強的人。這在中本起經上有這樣的記載。經上說：王聞釋迦如來住祇樹園，天、龍、鬼、神，都望風歸仰。因此打動了他的好奇心。於是帶領著群臣，直至佛所而啟問佛說：「據傳說，你是釋子，打了六年坐而覺悟真理成了佛。有沒有這話？」佛陀說：「我真是佛。」波斯匿王說：「你自己稱佛，已經不是佛了！」佛陀說：「我在定光佛的時候，早就得授佛記，九十一劫當得成佛、號釋迦文。是佛應具備的條件，如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我——具有。我是一無所著、真正的佛陀。」經上說：「王迷情疑重。」又說：王聞正言，「垢重、情蔽，執迷、未悟」。以佛陀的善說法要，在初次晤面都沒有能將他說服。波斯匿王的倔強個性，我們可以想見了。不久，又有一個老婆羅門死了唯一的愛子，愁憂、痛苦，幾不欲生。因往祇樹園，向佛陀求乞脫苦的良方。佛陀說：「人有恩愛，便得憂悲。」老婆羅門是個糊塗蟲，聽不懂這苦樂相生的大道理，反而出言毀謗。這話展轉傳到王宮裡去了。波斯匿王聽了，不禁哈哈大笑，說：「愚痴哉，瞿曇！何有恩愛，而生憂悲？」大夫人末利大概是一個善根深厚的女人。她聽到波斯匿王這樣地輕蔑佛陀，趕快誠勸王說：「佛是智人，決無虛語。假定說，太子琉璃、王女金剛突然死亡，王當如何？」波

斯匿王說：「那將要把我哭死。」末利夫人說：「這不是憂悲生於恩愛嗎？而且賤妾雖然醜陋，然而得侍君王左右。倘若一旦病死，君王又當如何？」波斯匿王聽說末利夫人死的話，不禁淚下如雨，而顫抖著身子說道：「卿快勿言！那將使我不能再活下去。」末利夫人說：「然則憂悲生於恩愛，王又何必疑而不信呢？」波斯匿王於是心開意解，走下床來，遙向祇園禮拜。歸依，向佛懺悔，願盡他的形壽而護持佛法。

第二、波斯匿王是一個孝子。佛說波斯匿王太后崩塵土坌音笨身經上說，王太后已經是一百歲的人了，他的崩逝，是理之常情。可是波斯匿王送太后殯葬以後，在回頭的路上，順攏祇樹園，為佛陀禮足。佛陀問波斯匿王說：「為什麼塵土坌身、狼狽如此？」波斯匿王揮著眼淚，白佛說：「國太后崩，方送殯回來。世尊！太后雖然年已百歲，可是她積修善法，疼愛子民。我對太后雖然盡到相當的孝養、不敢稍有違背，但是總覺得，人子對於生身之母所有的依戀愛慕不會有盡期的。所以太后剛病的時候，我曾經發願：假如人命可贖的話，無論象、馬、車乘、人民、金銀、珍寶、村落、城郭、甚至我的生命，只要不使我的母親命過，我都可以犧牲。但，世尊啊，禱告無靈，儘使我的母親死去！世尊說的憂悲生於恩愛，實在是至理名言。」說罷，大哭不已。佛陀安慰他，並反復為他說無常的道理，使得波斯匿王所有戀慕、愁憂，一時都消滅殆盡。在中本起經自愛品上，波斯匿王且因此而受了五戒。

第三、波斯匿王家庭的趣事。撰集百喻經、賢愚經、雜寶藏經，皆有同樣的記載。那幾種經上說：波斯匿王大夫人末利生了一位千金，取名叫賴提。這位千金的面孔醜陋無比，身上的皮膚粗澀得像蛇皮。波斯匿王惱恨極了，把他關閉在深宮，不許他見人。後來替她尋覓了一個貧苦的豪族後裔嫁出去，也關照女婿，把他鎖在內室，而不使他露面。雜寶藏經上又說，末利夫人還有一位公主

女，名叫善光，生得端正而聰明。父母固然特別喜愛，宮內、宮外的人也沒有不歡喜她的。某一天，波斯匿王忽然高起興來了，對善光公主說：「因為我的關係，宮內、外的人沒有一個不喜愛我兒。」善光公主卻不買這片帳。她對波斯匿王說：「兒有兒的福報。宮內、外的人，他們的喜歡我，絕對不是因了父王。」波斯匿王本來對於善光溺愛非常，但善光這幾句話不免傷了他的心。當然，愛有多深，恨也有多深。波斯匿王在憤怒之下尋覓了一個貧無立錐的青年，毫無條件地把公主善光嫁給他。善光公主為要實現她自有福報的理論，竟連頭也不回地跟著那窮小子跑了。

第四、波斯匿王學佛的進步。撰集百喻經佛說度二王出家公案裡說，有兩個國王時常打仗，兩國的民眾都跟著忍受戰爭的犧牲。波斯匿王擬請佛陀為他們和解。佛陀同意他的要求，親自跑到波羅奈國，適值兩個國王又在備戰。其中的一位先受佛陀的感化而出了家。又另一位也請佛陀接受供養，且發了菩提心，受了成佛的記莂。可是波斯匿王自己也是一個窮兵黷武的人，他常和摩伽陀國阿闍世王打仗。有一次打得一個大敗仗，憤悶得幾乎快要死了。幸虧有一位大富長者供獻他甚多金銀，招募了幾萬壯丁。經過軍事訓練以後，一戰而使阿闍世王做了俘虜。波斯匿王，因為信了佛，所以沒有殺他，僅僅乎將他帶到祇樹園，受了佛陀的一頓教訓。對於那大富長者的報酬，卻出乎別人意料之外。撰集百喻經有長者七日作王的故事，就是那長者要求讓他做七天的國王。波斯匿王居然很慷慨地讓給他。那長者在七天當中，以國王的身份請佛陀入宮、接受供養、廣說佛法。長者並大修布施，濟度貧窮。我們看吧！波斯匿王能體會到民眾對於戰爭所受的痛苦，俘虜了阿闍世王卻不肯殺他，隨隨便便地將王位讓給別人，這些都不是不學佛的人所能做得到的。

第六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第二章、第一節王及臣民棄邪信佛的一大段中，上次祇是將波斯匿王信佛的經過講完。今天講到波斯匿王為什麼要信佛，佛又有什麼值得可信的。經上說：

世無佛時，諸異皆興，譬如昏夜，炬、燭為明。天下有佛，眾邪皆歇，喻若日出，火無復光。

經文中「諸異皆興」的「異」和「眾邪皆歇」的「邪」，皆是指的邪魔、外道。興者，興起。歇者，息滅。「喻若」的「若」和如字一樣。「無復」，就是不再。

外道者心遊道外，所以叫做外道。他們有好道的志趣，可惜，不得其門而入，祇是在門外摸索，偶爾碰著個什麼，也祇是左道旁門、偏邪的曲徑。但是他們就自以為是了不起了，因此開創他們的教門、標立他們的宗旨，然而總不免有點怪異。怪異不過是荒誕不經，邪魔卻能引人入生死險道。佛陀在世的時候，會將外道們來了一次統計，大概有九十五種，歸納起來，可以分為六類。經上的「諸異」、「眾邪」，就是指的他們。經上的意思是說：

「世」界上「無」有「佛」的「時」候，這些富有怪「異」性的「諸」外道們，「皆」乘著這空隙而「興」起來了。這「譬如」在「昏」黑的「夜」晚，點燃著一莖草「炬」，或者燃著一支臘「燭」。以草炬和臘燭用「為」黑夜的光「明」，已經是難得的事了。但是「天下」如果有了具有一切智的「佛」陀，那麼那些乘隙而起的「眾邪，皆」應該休「歇」了。這「喻」如「日」頭「出」現以後，其它任何的一種「火」，皆「無復」有他們的「光」明了。

波斯匿王對於佛陀和外道二者之間，有了這樣的一個比較認識。難怪他棄暗投明、捨外道邪眾而信仰佛陀了。這是波斯匿王明

智的決擇。佛陀的智慧如日光，這是佛陀值得信仰的地方。向下再講波斯匿王他們信邪棄邪的經過。經上說：

國中本共事五百異道人，異道眾邪，是時皆廢。

「國中」包括了國王以及臣民們。「共事」就是共同事奉。「五百」是外道的數目。「異道人」就是外道。他們修行的道路與佛教不同，所以稱為「異道」。「眾邪」就是具有邪執的眾人。「廢」者，廢棄。

橋薩羅國上自國王、下至販夫、走卒，本來就共同事奉了五百眾之多的異道人，對於他們的四事供養，一無缺少。自從釋迦牟尼佛率領大弟子們住到祇樹園以後，原本事奉異道的眾人，這時候大家都改變了信仰。所以說：「異道眾邪，是時皆廢。」也就是，將他們看作廢物而擱置到一邊去了。

撰集百喻經上說，波斯匿王在沒有聽到世界上有所謂釋迦牟尼佛出世說法以前，他每天都要持著香花去到神廟裡供事天神。釋迦牟尼佛為的要教化波斯匿王轉邪歸正，不惜屈尊就教，著起大衣、手持寶缽，親自走到波斯匿王的住所。波斯匿王見到佛陀的光明照耀天地、徐步安詳的威儀、紫磨金色的身體又人中少見，滿心歡喜。於是請佛就坐，備辦了上妙的飲食，專伸供養。佛陀接受了供養以後，為波斯匿王種種說法。因此，波斯匿王對佛陀深生了信仰，而捨棄了天神，不再去供養那班異道教徒了。以上第二章、第一節王及臣民棄邪信佛的一段講完了。以下講到第二章

第二節 外道以婬殺誣佛

各位聽眾！人生最寶貴的莫過於自己的生命，而生命延續的泉源，第一是衣服、飲食。有人斷絕了我的衣食來源，即使是親如父

母、子女，總難免不拔刀相見。所以以衣服、飲食救濟貧苦的人，大家都公認他是善人；斷絕他人衣食的來源，縱然是理由正當，而被斷絕者沒有不生仇恨而懷報復的。但是從另一方面說，類如盜賊專以竊盜他人的財物來支持自己的生命，而治安機關為要維持盜賊的生命而馬虎不管，那就是小慈，也是大慈之賊。

波斯匿王的棄邪歸正而斷絕了外道的四事供養，這是他的果斷力。但是外道們不怨恨自己的道理不夠吸引，反而遷怒佛陀。因此，他們就開了一次設計會議。會議的結果，是準備栽贓來陷害佛陀和佛陀座下的弟子們。經上說：

諸異道人乃共嫉妒，謀欲毀佛，以望敬事。

「異道人」當然是指的許多邪魔外道了。「嫉妒」的兩個字，唐窺基法師在百法明門論解上說：「言嫉者，殉自名利，不耐他榮，妒忌為性，能障不嫉，憂慼為業」。唐普光法師在百法明門論疏上說：「妒勝憂慼，名之為嫉」。意思是說：為了自己的名和利、為了不願意他人獲得光榮，不惜犧牲生命去爭取、去破壞，那就是嫉。有嫉妒的人，心理上懷著憂慼，甚像蒙上了一層 陰影，永遠沒有人生的樂趣。「以望敬事」的「敬事」，就是恭敬與四事的事奉。

許多邪魔外道的「異道人」，因失去了波斯匿王與臣民的供養，於是乎對釋迦牟尼佛「共」同興起了甚大的「嫉妒」，因而大家商議，「欲」想出一個什麼辦法，「毀」壞釋迦牟尼佛的名譽，而希「望」重行獲得全國人的恭「敬」與奉「事」。這算是他們初步的集議。經上又說：

其女弟子名孫陀利，曰：「師莫愁也！我能令人不復敬佛，事師如故。

初步集議的時候，居然有女弟子，名字叫「孫陀利」，竟敢挺身而出，而貢獻她挽救的算略。

「孫陀利」一開口，先安慰他的師傅說：「『師莫愁也』—你不要憂愁苦惱！『我』有辦法，『能令』全國的『人，不』再去恭『敬』釋迦牟尼『佛』，而恢復他們的信仰，重行『事』奉『師』傅，依然『如』舊時候一樣。」那麼她供獻出來的是什麼策略呢？她的策略是「栽贓」。所以經上說：

便從今始，欲日日妝梳衣服，往詣佛、諸沙門所。至一月後，可默殺我，埋祇樹間，佯行求索。

孫陀利供獻的栽贓計劃，就是她自己「便從今」天為「始」，「日日」將她的頭髮「梳」得光可鑑人。再將她的頭面敷帶上煙脂花粉，身上穿起美艷的「衣服」，把她「妝」扮得妖艷美麗。然後「往詣」釋迦牟尼佛的住「所」或「諸沙門」的住「所」。像這樣跑來跑去，必得要使多數的人，都知道我孫陀利女常來往於祇樹園。在時間上，必得要經過「一個月」之久，而「後」才「可」以不聲不響地把「我」「殺」了，隨時就把我「埋」葬在「祇樹」園的中「間」。而後，大家都到祇樹園去，假裝出悲傷的樣子，「求索」我的尸身。阿彌陀佛！孫陀利女這計劃是毒極了。假如發生在現在，那將是各報紙上的特特別別的花邊新聞。新聞記者要彈冠相慶，這是增加報紙銷數的最好機會。可是當時的情形如何呢？且聽下回分解。

第七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第二章，第二節外道以婬殺誣佛的一段，上一次講到外道的女弟子孫陀利設計栽贓。她的計劃是，讓她打扮得花枝招展，出入於祇樹園。經過了一個月以後，將她殺了，

偷偷地埋葬在祇樹園之間，然後再假裝著悲哀，到處搜索。這是他計劃的上半部。還有下半部呢。如經上說：

眾人當言：『數見此女往來精舍！』即詣王告，乞吏搜索。啼哭出尸，道其婬亂，無戒行意。國人聞是，必當捨佛，來事諸師。」諸師曰：「善！」

經文中「數見此女」的「數」，應當讀朔，次數多的意思。「吏」等於現在的法警。「道其婬亂」的「道」，就是散播謠言。「其」指的祇樹園的住眾。「無戒行意」是沒有堅持戒法的高行。「諸師曰：『善！』」的「善」等於決議通過。

孫陀利女下半部的計劃是，把她埋葬了以後，大家進行搜索的時候，應該公開地宣傳說：「我們很多次看到這女孩子從祇園精舍出入！」使大家知道一點蛛絲馬跡，認為祇樹園的住眾嫌疑最大。然後再進一步將事體擴大。擴大的方法，就是報「告」國「王」，「乞」請國王派官「吏」來「搜索」。搜到了以後，大家啼「啼哭」哭地把我的「尸」身從土坑裡挖「出」來。好了！這是鐵的證據，可以大事宣傳了，宣傳釋迦牟尼佛以及他的弟子們，都沒有持戒的高行，卻有婬殺女人的實證，使全「國人」聽到了這宣傳或者看到這事實，「必當捨」棄釋迦牟尼「佛」，而重行歸投到「諸」位「師」傅的懷抱。一大幫的外道聽完了孫陀利女一套整個兒的惡毒計劃，禁不住歡天喜地，一致決議通過。所以經上說：「諸師曰：『善！』」經上又說：

女如其言，往來一月。師使四人，共殺、埋之。分布求已，詣闕告言：「生亡一女。眾人悉見，日日往來諸沙門所。乞吏搜求！」王即敕外部吏與行。諸師乃佯排徊，再三過。出尸，輿載，偏行，啼哭，曰：「沙門之法，戒當清淨。反婬人婦，恐事發覺，殺而藏之！有何道哉？」

「諸闕」的「闕」，天子所居名叫做「闕」。「詣闕」者，走到王宮裡去報告國王。「王即敕外部吏與行」者，國王的命令叫「敕」；「外部吏」大概是管理宮外事務的官吏，那個時候決不會有外交部的設置。

這一段經文，就是孫陀利女栽贓的計劃，外道們如法炮製地——做到，不必再逐句地去解釋了。祇外道們為了一點衣食不惜殺人以求，他們的心何其殘忍，以致於此！而且他們從那兒得來這一連貫應運而生的眼淚，這真是虧他們呢！現在有些宗教徒們拿著國家委託發放救濟外國人民的麵粉、奶粉，硬說是他們教會的救濟品，拿著這些救濟品作信教的交換條件，強迫著窮苦的外國人民拋棄祖宗、去信仰他們的教。倘若這些傳說是真確的話，那麼他們這種作風實在有損宗教的尊嚴，因為這是一種詐欺的行為，違反宗教徒應該真誠而和善的原則。

我嘗有這樣的感想：為防止侵略、保衛民族而有的戰事，自是百分之百地應該。至於一般的鬪爭，是國與國之間、人與人之間極不容易避免的惡行。因為他們沈淪在領袖欲或者是宰治欲的欲海當中，虛榮、權利淹沒了他們的人性，所以爭城以戰，殺人盈渠；爭地以戰，殺人盈野。這是中國歷史上幾千年來的慘毒教訓。同時，這是兩方的事，沒有方法來勸導某一方面先行讓步。然而功利主義偏重的凡夫人，還是情有可原的。宗教家的出現，應該以慈悲、淡泊、寧靜、謙讓、和諧來為這些野心家作「釜底抽薪」的感化，導致世界的和平、改變社會的風氣，這才不失為宗教徒的風度。

宗教家如果喪失了這應該保守的態度，而宗教徒與宗教徒之間，為著爭取信徒、擴展教區，以致於發生摩擦、互相排擠、毀謗——幸虧沒有槍桿，不然的話也會來一次火併——，試問，像這樣的宗教，世界上還要他幹什麼？有沒有存在的價值，這很容易分辨得出的。十字軍為要奪回耶路撒冷的聖地，先後經過了七次的戰

役。即使如願以償，也留下了宗教亦有戰爭的遺憾。何況乎失敗到底呢！

再縮小範圍來說，每一個宗教徒興辦事業，這是理所當然而無可非議的。但有時候碰著活動的區域，好像眼睛靠著鼻孔，或者活動的方法走上了一條路線，也會發生摩擦而互相排擠。還有比這更厲害的，那便是含有政治的背景或利用自己的職權，予不同信仰的教友們在事務上的留難、阻撓；或者更以吹毛求疵的方法來尋覓人家的短處，好找機會來予以打擊。這都不是我們信仰宗教的原意，甚至變成宗教的罪人。佛陀在梵網經上說：「好事向他人，惡事向自己。」這種犧牲自己、利益他人的聖訓，倘若能夠湧現在眼前，不但佛教有辦法，即世界和平也可以立時實現；信仰不同的宗教徒更可以互相切磋，而為全社會謀幸福。這才是道理。話又應當說回來了。祇樹園出了這樣大的亂子，社會上有沒有什麼反應呢？經上說：

國人聞此，多有信者，惟得道之人知詐偽耳。

橋薩羅國的人，都是十足的凡夫，而且對於佛陀猶是初步知名，不一定能認識清楚。一聽到外道們的宣傳，而且又有事實可證，安得不信以為真呢？徹悟了真理叫做「得道」。得道的人多具有神通，能未卜先知。所以唯有得道的人，不待偵察，知道這事是外道的欺詐和虛偽。然而得道的人畢竟太少了，有眼睛的瞎子多。比丘們如果與女人多接觸了幾次，在旁邊的人馬上就會疑神見鬼地說廢話了。所以在三界欲未斷盡以前，還是避免接觸好。向下講到第二章

第三節 佛以忍力對治

各位聽眾！祇樹園是一千幾百眾男僧住的地方。在這地方死了一個少女，這是先姦而後殺，還有什麼可以說的？假如遇到沒有佛教信仰、甚至信仰外道教的國王或地方官，他會馬上出拘票，拘捕嫌疑人犯，不問青、紅、皂、白，且來一次押候偵查，可以擺擺他的權力和威風。波斯匿王倒還好，大概深信佛陀以及其他的聖眾都不是有這種行為的人。所以他很鎮靜，並沒有興風作浪地來當大文章做。佛陀呢？佛陀更鎮靜。佛陀是得道的人，他老早知道這是外道教徒的無賴。這種作風祇能欺騙一時，絕對不會永久的。所以經上說：

佛於是乃敕諸沙門，且勿入城。七日之後，事情當露。

是非以不辯為解脫。假如是真金，一定會經得起火煉。是非紛擾、無根之謗的到來，如果你慌張得手足無措，適足以敗事。佛陀從多生、多劫以來，不知經過了多少的驚濤駭浪，這等於芝麻綠豆大的一點小問題，更是不難處理的。

經上「佛敕諸沙門」的「敕」等於佛陀的口令。因為佛為法王，後人以國王的身份而尊敬他。國王的命令叫做「敕」。「事情當露」的「露」，顯露也，明白的意思。

佛陀接到外道們殺人栽贓、期圖陷害的消息，祇是誡飭弟子們——也就是諸沙門——在最近七天之內，大家暫且不要入城。待到七日之後，這殺人栽贓的案子自然會有個水落石出。到了那時，王及臣民都會明白這殺案的真相。這殺案的真相是怎樣弄明白的，且待下次再講。

第八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第二章

第四節 外道們殺人栽贓的奸謀敗露

上次講到佛陀誡飭弟子們不要入城，七天之後，「事情當露」。「露」就是暴露或者明自。那麼這事情是怎樣弄明白的呢？經上說：

至八日旦，佛使阿難至巷說目：「妄語讓人，天合口臭；詐誣清自，死入地獄，凝虐自怨，長夜受苦。」

經文中的「旦」，早晨也。「阿難」是佛陀的堂弟，出家跟佛陀當侍者。「巷」城市的道路，大者叫「街」，小者叫「巷」。

一件驚天動地的殺人案子，因國王的鎮定，七天以來，空氣非常沈悶。七天已經過去，這件事應該澄清一下才好。因此，佛陀就命令侍者阿難，在第八天的早晨跑到舍衛大城的城裡，作了一次因果律的宣傳。他的宣傳是：「唉！大家應該知道，凡是以虛妄不實的話來誣陷他人的人，上天有靈，必定會叫他口臭；以虛偽欺詐的行為來栽害善良，這些人死了以後，要墮落地獄，永遠見不著天日，而身受到無量劇苦的。」

阿難尊者一頓宣傳打破了許久的沈寂，國人蘊蓄在心胸間的一個疑團，如雲霧四散，突然露出蔚藍色的天空，頓覺開朗了許多。所以經上說：

國人聞是語，皆相謂曰：「沙門必清淨，故佛說此語耳。」

橋薩羅國的人聽到阿難尊者的宣傳，彼此皆互相轉告地說：「『沙門』必定是『清淨』的。那裡有深知因果、明辨善惡的人會做出這污藏而殘忍的事來呢！阿難尊者的話，一定是釋迦牟尼佛故意使他來告訴我們的。」宣傳的確是有效的辦法，因為阿難尊者的

宣傳，竟展轉傳達到王宮，引起波斯匿王對外道們的注意，而且派人秘密偵查。經上說：

王使人微密伺之，見異道家竊相勞賀，共賜四人。異道人法，知經多者得分多。一人頑闇，得分獨少，怒曰：「當反汝事，自共殺人而詐誣佛，反與我少！」伺人得之，牽將上聞。到以實對，即收謀者。

「王」就是國王波斯匿。「微密伺之」者，就是秘密偵查。「牽將上聞」的「牽」，拘捕的意思。「上聞」者，將愚闇者的話，轉告國王。

國王波斯匿從傳聞中得到阿難尊者因果律的宣傳，就「詐誣清白」的語句中，無形中得到一種啟示，也就是：「來說是非者，便是是非人。」當然，這是波斯匿王的機警。因此，他就秘「密」地派「人」偵探「異道人」的行為。

另一方面，外道教徒們自從做了殺人栽贓的罪惡以後，滿以為一舉可以成功。於是，他們彼此之間，暗地下都在互「相」慰「勞」和慶「賀」。並且大家湊起一筆錢來，「共賜四人」。這四個人當然是上文「師使四人」的四個兇手。但是「異道人」有他們分贓的方「法」，也就是「知經多者得分多」。這本來是很公平的事，不幸的是，他們的一幫中有「一人」，既愚「頑」而且「闇」鈍。他的貪心並不小於其他的人。他因「分」贓「獨少」，觸發了他的瞋心，因而「怒曰：當反汝事，自共殺人，而詐誣佛，反與我少」。「當反汝事」就是我將背叛你們，把你們殺人栽贓的事，告發到官廳。這些話剛好被王家的偵探聽到了。於是，馬上將這人拘捕起來，並備好了公文，解到國王那裡。國王波斯匿馬上就派法官開庭審訊。那個被拘捕的人，——從「實」供「對」。又根據他的

口供，將那些同謀的外道、行兇的兇手——所謂主犯、從犯——一網打盡而將他們拘禁起來了。

中國人傳統的道德，義利之辨也是很重要的。大概以道義相結合的，必能持久，甚至生死關頭都不容許改變。以財利、勢力相結合的，如果財利、勢力盡了，則水消瓦解，立時可以看到。不跟在後頭幸災樂禍、不落井下石，就算是忠厚的了。所以宗教信仰祇是為信仰而信仰，不應該附帶任何條件，那才是純淨而潔白的信仰。如果是為了消極、厭世、身體多病、或者受了什麼刺激、再不然就是命運坎坷，利用宗教謀出路，甚至解決生活，那宗教簡直演變成垃圾。怎能不令人頭痛呢？在宗教本身，如果也以財利為鉤餌，以誘騙信徒，如現在的某些宗教，以奶粉、麵粉為信徒信教的交換條件，那不是信教而是信仰奶粉和麵粉。奶粉、麵粉沒有了，他的宗教信仰也沒有了。這就是以財利相結合的結果。

所以佛教裡面沒有什麼名利可圖。信佛的人只應該以治事之餘的時間，將體力、技能或者足夠護持佛法的財力、勢力，貢獻佛教，使出家二眾可以安心梵修。更以治事之餘的時間、精神，從事佛教的研討與修行，或協助出家二眾適應潮流，興辦其能辦或應辦的事業。這都是我們所歡迎而求之不得的正信純淨佛教信徒，也可以尊稱他們為大護法。

本經上所說的殺人栽贓的外道們，以信仰為換取衣食的資本，因而招徠了不純淨的分子。這些壞人既是以利為前提，一朝分利不均，他馬上背叛你、出賣你。這等於耶穌十二門徒中的一個，得了十幾隻銀洋，出賣了耶穌。這都是財利結合應有的後果。

所以我呼籲我們出家的同胞們，也應當為出家而出家，不要為名利而出家。一經出家，就能斷絕名利，這個要求未免太高。但我們既受了佛法的薰陶，至少應當漸漸減輕。舊時代的叢林下，有所

謂「龍天推出」的一句話，換句話說，就是「實至名必歸」。假如我們名心還未死去的話，也應當向應當走的路走去。如果效法那些混世魔王，利用金錢蓄養些社會習染太重的惡性眾生，帶上了佛教的帽子來為你搖旗吶喊、做踏腳石，即使把你墊高，捧出來了，也不值識者一笑。俗語說得好：「鍾馗嫁妹鬼排場」——可笑，亦復可憐。

外道們殺人栽贓的案子，真相總算大白了。當時祇樹園的護法們、國王波斯匿以及許多大臣、百姓們，都有一個不約而同的感想。他們感覺到，修行而至於成佛，猶不免遭到這無根之謗。要到什麼地位，才能免除這些煩惱呢？所以向下去講到第二章的。

第五節 王及臣民詣佛申問

經上說：

王與群臣，俱出詣佛。給孤獨氏、諸清信士及國人民無數，皆行詣佛。到已，作禮畢，各一面坐。王叉手、白佛言：「間聞此謗，莫不惘然，惟佛至真，清淨無量，不識其故，何緣有此？」

經文中的「給孤獨氏」，自然是指的須達長者。「間聞此誘」的「間」，讀閑，近也。「莫不惘然」的「惘然」，是中心如有所失或者「莫名其妙」的意思。「惟佛至真」的「至真」，真實而誠篤到極點。

國「王」波斯匿和一般大「臣」，同時「出」而往「詣佛」所。號稱「給孤獨氏」的須達長者以及許多居士們，還有甚多的「人民」，大家伙兒都一齊跑到釋迦牟尼佛那裡去。「到已」，「各一面坐。」波斯匿「王」很有禮貌「叉」起「手」來，而請問「佛」陀說：「近來聽到外道們對佛陀的謗毀，大家都覺得莫名其

妙。真實而誠篤的人，『惟』有『佛』陀了。佛陀已經修了『無量』『清淨』的梵行，還不能避免這種無根之誘，這其中的『緣』故，『不』是我們這些愚下凡夫所能知『識』。還求佛陀的慈悲，賜予我們的開示！」佛陀如何地開示呢？且待下回再講。

第九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第二章中的

第六節 佛陀敍述受誘的總因和遠因

經上說：

佛告王曰：「耕誘之生，皆由貪嫉。而此久有，非適今也。」

外道們為了衣食，儘味著良心，做出殺人栽贓的大慘案來。栽贓的對象，乃是天人調御師的佛陀，這不能不算是希奇古怪的事。因此，國王、臣、民，大夥兒都跑到祇樹園去，叩問佛陀，這是什麼緣因呢。

「佛告王曰」之下的初兩句，乃是說明誹謗的總因；次兩句是說明誹謗的遠因。「誹謗」者，用沒有根據的惡言加到善良者的身上。至於自己犧牲生命、造成有殺人實證的惡言來誹謗他人，這可算是惡毒之極。人不能離開了衣食而生存。有了衣食，又須要權位，這是顯而易見的事實。衣食的來源是各個不同，增高權位的欲望，更沒有止境。人與人之間的競爭，多半在衣食和權位的來源上，都如有了工業產品，必得要爭取商業的市場，路線相同，一切禍亂皆可以發生，不止是誹謗，就可算了。為了銷售產品、獲得利益，而競爭市場，這就是貪。我不如他人，於他人就懷恨，懷恨就是嫉。貪、嫉是誹謗的總因，所以經上說：「誅誘之生，皆由貪嫉。」

外道們的殺人栽贓，原是波斯匿王改變了信仰、停止了他們的四事供給，這在總因、遠因以外，可算是近因。但近因可以潛伏而醞釀成遠因，遠因的暴發，則必根源於近因。所以佛說：「而此久遠，非適今也。」也就是外道們這卑劣殘忍的手段，看來似乎是為了現前的一點利養，其實這因由太久遠了，不是現在的事啦。向下講到第二章的。

第七節 國王願聞

經上說：

王曰：「願欲聞之！」

凡夫愚迷，眼前的事尚且糊裡糊塗，何況乎久遠劫以前的事呢！所以國王、臣、民們，一聽到佛陀說，這是久遠劫以前的事，大家起了同一個要求，要求佛陀宣說這驚人而有趣的故事。我們看佛陀是怎樣的一個答覆呢。第二章說經的因緣，到這裡已經講完了。向下講到

第三章 佛為國王他們詳述遠因

一部佛說孛經鈔，就完全在佛陀的答詞中演出。自現在的第三章起，一直到最後一章，共計九章，將它講完。現在且講第三章中的

第一節 佛陀自憶宿命

經上說：

佛言：「宿命無數世時，我為菩薩道，常行慈心，欲度脫萬姓。

三明當中有所謂宿命明，六通當中更有所謂宿命通。「通」能知道過去世生生死死的事實，「明」更能知道為什麼有這些生死。也就是「通」只知其然，而「明」能知其所以然。在佛陀的十八不共法中，第十六是智慧知過去世無礙。跟著解釋說：佛陀以智慧力照知過去世所有一切，什麼是眾生法、什麼不是眾生法，皆能普遍地知道而分毫沒有障礙。「明」和「通」，佛陀俱有聲聞聖者們也都有。智慧知過去世無礙，這唯有佛陀才能具備。剛才讀給各位聽的經文，那當中的「宿命無數世時」的「宿命」，說「明」、說「通」、說是十八不共法中的第十六，都可以。

「我為菩薩道」的「菩薩」怎樣講呢？信佛、學佛，為的是成佛，成佛必須以菩薩為階梯。在菩薩的過程中，有所謂十住菩薩、十行菩薩、十回向菩薩、十地菩薩。修學第十地的菩薩畢業了以後，就是十號具足、萬德莊嚴的佛果。由初住到十地有四十個位次，在時間上是以劫數來計算的。這等於小學、中學、大學，不是也有許多等級和近二十年的時間嗎？然而菩薩又是什麼意思呢？印度話叫「善提薩埵」。中國人愛好簡單，去了「提」、「埵」的兩個字，而簡稱「菩薩」。「菩薩」譯成國語是「覺有情」。「有情」是眾生的別名，「覺」是教訓的意思。菩薩以他所覺悟到的道理來教訓其他的眾生，所以叫「覺有情」。

菩薩是以修行六度、四攝、四無量心為完成佛果必要的工作。菩薩是因，成佛是果。學佛的人在發了四弘誓願的菩提心以後，並且能盡力量去實行的時候，都可以稱為菩薩。

「菩薩道」者，菩薩應行之道。普薩之道，何止千萬！然而可以六度、四攝、四無量心來概括，六度、四攝，這裡且從略不講。四無量心者：慈、悲、喜、捨。這四種心皆稱無量者，因為不受時間、空間、人、我疆界的限制，而普遍地去施行。

這許多行門，菩薩們或齊修，或偏修。其關係全在菩薩們本身的願心如何，或資格的淺深。經文中的「常修慈心」，就是偏修的表示。「欲度脫萬姓」者，就是要以慈心來救度千萬受苦的眾生，而與以適當的快樂，因為「慈」字，就是與眾生之樂的意思。

經上的意思是說，佛陀在過去世無量劫數以前身為菩薩，而偏修四無量心中的慈無量心，以慈無量心來度化一切眾生，脫離苦海。所以說：「常行慈心，欲度脫萬姓。」向下講到第三章中的

第二節 佛陀自述前生

經上說：

時有蒲隣柰國，廣博、嚴好，人民熾盛。中有梵志，姓瞿曇氏，才明高遠，國中第一。

無數世的劫數以前，世界上有個國家，國名「蒲隣柰」。那個國家的土地非常廣大，地面上的風景很好，出產也很豐富。至於「人民」，更是「熾盛」。「熾盛」就是眾多或稠密的意思。那許多人民當中，有一個人家是信仰婆羅門教的。婆羅門譯成國語是「梵志」。「梵志」者，有清淨而高尚的志趣。這一家人家姓「瞿曇」氏。家長的為人，聰「明」「才」智，既「高」且「遠」，在全「國中」要算「第一」。這是佛陀自述前生的家世。經上又說：

有三子。其小子者，端正無比。

信婆羅門教的那瞿曇梵志生「有三子」。三個兒子當中，最小的一個生得「端正無比」，也就是相貌好看，無人可以和他比擬。經上又說：

父甚奇之，為設大會，請諸道人、中外親戚。抱兒示之，眾相師曰：「是兒好道，有聖人相，必為國師！』因名為孛

佛陀的前生，初生下來，他的相貌就非常好看，所以他的父親瞿曇梵志「甚」以為「奇」怪。於是為了慶祝這小兒的初生，乃「為設大會」，邀「請」許多「道人」和內外的「親戚」。當時真是冠蓋雲集、濟濟一堂。他的父親高興極了，把小「兒」「抱」出來，遍「示」在會的諸人。賓客們中有很多精於面相學的「道人」，經上稱他們為「眾相師」。眾相師共同為小兒精鑒面相，大家都說，「是兒好道」。因為他具「有聖人」之「相」，將來長大成人，「必」定身「為國師」。「國師」也者，就是受到國王的尊崇，因為他的道學能福國、能利民。「因」此共同為小兒取了一個「名」，名之曰「孛」。

剛剛出生未久的嬰兒如何知道他好道，這不能不算是怪事。這大概因為他有聖人之相吧。

釋迦牟尼佛降生不久，阿私陀仙為他相面。因為釋迦牟尼佛具有三十二種大人相、八十種隨形妙好，所以斷定，他將來必作轉輪聖王；如果出家的話，那就會成就無上正覺。但是以相貌來決定，將來是出家的成分居多。所以阿私陀仙自恨年老、已沾潤不到他的法雨，而哭起來了。

史記孔子世家的一篇文章裡，敘述孔聖人。那裡邊說：「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丘。」圩音于，岸也。築堤圍水曰圩，四面高而當中窪的意思。這就是說，孔聖人生下來，頭頂上就有與眾人不同的異相。隋朝的文帝、宋朝的太祖、明朝的開國皇帝朱洪武，這三個皇帝，在歷史書上都有他們奇特的記載。足見，非常之人必有與眾不同的象徵。那麼「孛」的生而知為聖人，也就不足奇異了。

第十講

各位聽眾！今天的佛說孛經鈔，講到第三章

第三節 少壯時期的聖孛

經上說：

孛幼好學，才藝過人，悉通眾經及天下道術九十六種。死生所趣、山崩、地動、災異、禍福、醫方、鎮、厭，無所不知。能卻婬心、消伏蠱道，武略備有，而性慈仁。

釋迦牟尼佛在無數的劫數以前，曾經生作婆羅門家的第三個兒子。生下來，就具有奇特的相好。他的父親高興得了不得，曾經為他大會親族，替他取名，名字叫做孛。這是在上一次講的。各位聽眾大概還記得吧！我為了便於講話，在「孛」字之上加一個「聖」字，稱呼他為「聖孛」。這是要請各位記住的。今天講到聖孛的幼年、壯年、求學的經過了。

上面讀的一段經文，可以分為三點：「孛幼好學，才藝過人，悉通眾經，及天下道術九十六種。」這是第一點，包括了世間學問、出世間的內典和外道們的典籍。「才藝過人」，就是指的世間學問，也就是一般人所應具備的知識。所謂「才藝」者，「才」謂才能，「藝」即是「技藝」。學問、技術，攏總可以叫做「藝」，都如儒家的禮、樂、射、御、書、數，叫做六藝。而聖孛對於一般人所應具備的技藝，卻行行精通而超過了他人。「眾經」可以說是佛教的經書，也就是我所說的出世間學問的內典。因為聖孛後來出了家，所以我敢斷定那個時候、那個國家是有佛教的。佛教的經書稱內典者，顯密二教論上說：「救形之教稱為外，濟神之典號為

內。」大智度論、仁王經、百論等許多的經論，皆有這個說法。道宣律師且有大唐內典錄之作，可以證明。

「天下道術九十六種」者：「道」就是道理、道路。世間上的事事物物，莫不有其一定的道理。要明白某一項事物，那事物的一定道理是必由之路。然而這是就普偏的一切事物而言。至於儒家有儒家的道，道家也有道家的道。儒家的論語上說：「吾道一以貫之。」道家的道德經上說：「道、常、無名。」就是基督教，也有他所說的道。他們佈教稱為佈道大會。我會碰到一個基督徒，向我借書，他自稱是傳道人。他傳的是什麼道，只有天曉得。但是以此類推，西域九十六種外道，莫不有其自己所說的道。「術」就是法術，如佛遺教經上所說的，「和合湯藥、占相吉凶、仰觀星宿、推步盈虛、歷數算計、咒術、仙藥。」等於說相面呀、算命呀、占卜呀、行醫呀，這都是所說的「術」。還有老於江湖上的混子「道無術而不行」的術。都如基督教的麵粉呀、奶粉呀、破爛衣服呀，信教的都可以領到。這也是一種術。詞書上以「推行之法」來解釋術，是確當不過的。

至於「九十六種」外道，這是就釋迦牟尼佛降生於印度的時候而說的。那時候的印度有所謂：「富蘭那迦葉、末伽黎拘賒音奢梨子、刪闍音蛇耶毘羅胝音帝子、阿耆音其多翅舍欽婆羅、迦羅鳩陀迦旃延、尼鍵陀若提子」的六師外道。據薩婆多論第五上說，六師者每一師有十五種教，以教授他的弟子。十五種教，且各個不同。弟子們受行，也就各分門戶。如是，一師出十五種異見，而師的本身別有一套，與弟子們又有不同。因此，師與弟子通為十六。如是，六師有九十六種。六師而都指他們為外道者，據三論玄義上說：「至妙虛通，名之為道。心遊道外，故名外道。」所以「外道」這兩個字，並不是壞名詞，而是可惜他們好道而不得其法，所以稱他們為外道。關於九十六種外道的名數，這在六十華嚴經卷十七上

說：「令一切眾生得如來幢，摧滅一切九十六種諸邪見幢。」增一阿含經、央掘摩羅經、成實論、婆沙論等，這許多經論上，皆有同樣的說法。

當釋迦牟尼佛過去世的前生生而名「孛」的時候，即使有外道，為什麼不多、不少，也是九十六種，這不能不算是怪事。我曾看過法苑珠林。法苑珠林卷第二上講四大部洲的一章中，有「大千世界，其中四洲，山王、日月、乃至有頂，各有萬億。成則同成，壞則同壞」的記載。某天人以迦葉佛說法的所在告訴道宣律師的時候，宣律師也曾懷疑。迦葉佛涅槃以後，這個世界已幾經成壞。迦葉佛所法的所在，安得仍然存在？天人告訴他說：「世界成時，跟著它成；世界壞時，跟著它壞。何必要懷疑呢？」照這樣的說法，則前後世界以眾生的共業如印印文、大致相同，也就不如為怪了。

經上的「生死所趣。山崩地動。災異禍福。醫方鎮厭。無所不知」，這是第二點，專為頌揚聖孛的特別技能的。

生從什麼地方來，死向什麼地方去，這是每一個要想明自而永遠弄不明白的一個謎。佛陀的十力當中，知天眼無礙智力的解釋是「以天眼能見到眾生、各以各的善惡業緣。在六道中死此生彼，而毫無障礙」。也就是由生而死、死去以後的「趣」向。

「山崩、地動」，都是「災異」。「災」是災難，「異」是怪異。而災異不只是山崩、地動。明史卷三十五行志上說：「成化八年，七月，隴州北山吼三日，裂成長溝，長半里許。」「天啟三年，閏十月，乙卯，仁壽長山聲震如雷，裂七里，寬三尺，深不可測。」「宣德元年，七月，甲午、地生毛，長一尺有餘。」這在明史上，只佔了不到半頁的地位。其他漢、晉、南北朝、以至元、明、清的各個朝代中，都有記載災異的歷史。在那許多災異中，出乎人意料之外的多得很，真是書不勝書，這只是引了如恆河沙數當

中的一粒罷了。有了災異，必定有禍。而「異」也可當「奇異」講。如明朝的開國皇帝朱和尚元璋初生下來的時候，紅光燭天，這就是奇異，有時是福報將至的象徵，所以經上說「災異禍福」。

「醫方鎮厭」者：「醫」，診治病人的病狀而施以藥品的調治叫做「醫」。因病有寒熱而治病的方法也有補，有瀉，叫做「方」。「鎮」者有壓制的味兒，如唐宋的藩鎮，民國以來，也曾有鎮守使的設置；名山可以作地方之鎮，寶物可以作名山、古寺之鎮；道士的靈符可以作家庭之鎮而禁制狐鬼。至於「厭」，古時候有「厭勝」的傳說：假使一個人和另外一個有很深的仇恨，刻木為人而相似那仇人的形像，再加以咒詛，可以置之於死。其實這是百分之百的迷信。關於醫方、鎮、厭這些玩藝兒，聖孛大約在童年時代，就「無所不知」了。向下第三點，講到聖孛的修養。

「能卻婬心消伏蠱道。武略備有。而性慈仁」。男女兩性間的性欲叫做「婬」，是在家、出家學佛者的根本大戒之一。「婬欲」有時又名「愛欲」或「色欲」。四十二章經上說：「使人愚蔽者，愛與欲也。」又曰：「忍色、忍欲難。」圓覺經上說：「一切眾生，皆以婬欲而正性命。」婬欲既為生身之本，要想頓然地一刀斬斷，確是一件難事。假如有毅力，能以理智剋伏它、斬斷它，那將是天上人間最尊貴的人。所以四十二章經上又說：「情愛於色，豈憚音旦驅馳？雖有虎口之患，心存甘伏！投泥自溺，故曰凡夫；透得此門，出塵羅漢。」聖孛對於這一點，已經透過來了，所以說，「能卻婬心」。「卻」，除也。「蠱道」的「蠱」是肚皮裡的蟲。能毒死人的毒蟲也叫做「蠱」。能解除這種毒，叫做消伏。「武略備有」者：「武」是武功，「略」是戰略。聖孛不但精於文事，而且也嫻於武功，並且能知道主帥所應具備的戰略。可是聖孛生來就賦「性慈仁」，並不以精於武略而尚殘好殺。我稱他為聖孛，這也可算是一個根據。今天講到這裡為止。

第十一講

各位聽眾！今天的佛說孛經鈔，講到第三章

第四節 聖孛不容於二兄而出家得道

佛教對於事事物物都是講因緣的。緣還有逆緣和順緣的不同。都如富貴榮華，這是人人所歡迎的。至於出家學道，富貴榮華卻是極大的障礙。貧苦或者是孤苦的人，這是大家所討厭而公認是世界上的可憐蟲，但歷代的高僧大德，都是從貧苦或者是孤苦中磨鍊出來，所以既孤且貧，對於普通人是逆緣，對於不出世的哲人，卻是最好的順緣。遠的不去說他，都如清末民初的八指頭陀寄禪老和尚，就是一個牧牛的孤兒。他的「嚼梅吟」詩集上，「祝髮示弟」的一首詩上，曾經說到：「人間火宅不可住，我生不辰淚如雨。母死我年方七歲，我弟當時猶哺乳。」就是最好的一個證明。我們現在讀到他老人家這幾句詩，心上猶不期然而然地泛出一番酸苦的滋味。可是他老人家，卻是天下聞名浙江天童寺的方丈、民國初年中國佛教總會的會長，詩名聞於天下。寫好字的青道人，在他的塔院門口寫了八指頭陀預先撰成的一付墓聯。那聯語是：「傳心一明月，埋骨萬梅花。」這是何等的氣魄，又是何等的高潔！拿世俗眼光來看，即使是名公巨卿，也不見得有這樣地風光呢。圓寂剛剛十年的太虛大師，他的出身也很貧寒。他的成就卻是中外聞名，著作等身。我們現在所講的佛說孛經鈔上的聖孛，也是一個孤兒。經上說：

瞿曇沒後，二兄嫉之，數求分異，曰：「孛幼，好學，事師消費，與分當少！」母憐念之，數曉二子，二子不止。孛見兄意盛，自念：「人生皆為貪苦。我若不去者，兄終不息。」因自報母，求行學道。母便聽之。

這一節經文可分為三段：第一、聖孛哥哥的嫉妒。當聖孛的父親「瞿曇」梵志「沒後」，聖孛死了父親，可算是個孤兒了。聖堂的「二兄」——也就是他的兩個哥哥——「嫉之」。「嫉之」者，就是妒忌聖孛。因而「數求分異」。「數」讀朔，累次的意思。「分異」，就是分析財產、弟兄們各別地居住。「曰」，他說出他的理由來。他的理由是：「孛幼好學，事師消費」。孛既然年紀幼小，不能操勞家政，又要請先生教他的知識。先生不能白請，是要送薪水的。既不能做事，又要喫飯，又要請先生，這需要甚大的開支。所以說：「事師消費」。因此應該把他分開去，讓他去獨立生活，並且分給他的財產，還要分得少一點。因為他沒有為家裡爭一文錢。所以說：「與分當少」。少讀上聲，減少的意思。

「母憐念之，數曉二子」者，這是第二段，聖孛的母親主持公道。聖孛的母親對於這弱小的孤兒當然特別「憐念」，而哥哥們對於小弟弟的保護、管教，那是義不容辭的，所以「數曉二子」。「數」仍然讀朔。「曉」者，曉了。聖孛的母親累次將兄弟們應當友愛的大義曉了兩個大兒子，但所得的結果是「二子不止」。這兩個兒子真有點像現實主義者。我們看吧！一個弱小的弟弟尚未具備獨立的能力，又經生身母親的要求，都不理睬，竟想一腳把他踢開，這是多麼殘忍而刻毒的人啊！及今我們凝神閉目，為聖孛一想，猶應當一掬同情之淚。可是志氣高遠的聖孛，他有著非常人所可能想像得到的作風。所以向下講到第三段，聖孛的自處。這時聖孛的家庭，確是有點尷尬。兩個哥哥生性貪妒而強梁；母親雖然憐愛自己，卻是孤掌難鳴。這其中的要點，就是不要讓母親為難。不使母親為難，唯有自己走開。所以經上說：「孛見兄意盛，自念：『人生皆為貪苦。我若不去者，兄終不息。』因自報母，求行學道。母便聽之。」聖「孛見」到兩個哥哥下「意」識的貪嫉熾「盛」，忘記了同胞兄弟應當友愛的古訓，覺到他們愚癡得可憐。同時覺悟到「人」之一「生」，為了衣食、為了妻室、兒女、為了

功名，無往而不為「貪苦」所逼。「我若不」離開這家庭，這兩個哥哥為貪嫉所迷，準會鬧蹩扭，一直鬧下去，而「不」得休「息」，使母親增加無限的苦惱。聖孛運用理智，分析當前的事實。既然分析清楚了，「因」此，毅然決然地走「報母」親，要「求」母親讓他出家修「行」、「學」習佛「道」。聖孛的母親深深地知道當前局面的尷尬。於是「便聽」許聖孛出家。當然，母子們這一場愛別離苦是要硬著心腸而忍受下去的。經上接著說：

孛即去，近明師，作沙門。

第四節的經文是說明聖孛不容於二兄而出家得道的經過的。上面已說明了不容於二兄，這裡才說到聖孛的出家。至於得道的一段，還要留待下文。經上的「孛及去」者：聖孛既然獲得母親的同意而讓他出家。真是滿心歡喜，猶如重囚忽然解除了枷鎖而獲得自由。於是，馬上就飄然遠「去」。聖孛究竟到那裡去了呢？「近明師，作沙門。」原來聖孛早已存了一個出家的心，所以一經離開了家庭，趕快地去親「近明師」，並且出家而「作沙門」。古文觀止裡，唐朝韓昌黎先生有一篇文章叫「師說」。韓先生對於「師」字的解釋是：「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師而能「傳道、授業、解惑」，才夠得上稱為「明師」。法華經上，八歲的龍女得到文殊師利菩薩的教化，即身而往南方無垢世界，轉變男身而成就佛道，文殊師利真夠得上是一位名師！華嚴經入法界品是第七處、第九會集會於逝多林園而說的法。當時文殊師利菩薩從善住樓閣出來，特別來到逝多林園，向佛世尊專伸供養。供養過後，並且告辭，因為文殊師利想要到南方行化。經佛世算的允許，文殊師利偕同他的同行養屬到南方去了。尊者會利弗不久才收了六千個門徒，都出家當了比丘。舍利弗要提拔他們深入一乘，文殊師利是最好的教師。因此馬上向佛世尊告辭，率領了六千個門徒趕上去，而將他們介紹給文殊。文殊師利像象主回顧似地，回過頭來，向他們看了

一下，而後為他們說法。六千比丘馬上得到了「無礙淨眼三昧，悉見十方一切如來及其眷屬無量眾生」。於此我們可以知道，明師對於我們是何等地迫切和需要。「沙門」是出家者的通稱，譯成國語是「息心」或者「淨志」，休息妄心而立志向道的意思。四十二章經上說：「剃除鬚髮而為沙門。」剃除鬚髮，就是出家呀。然而這可算是初出家的初心沙門。四十二章經上又說：「辭親出家，識心達本，解無為法，名曰沙門。」這可算是果上的沙門。所以聲聞聖者的初、二、三、四果，通稱為四沙門果。大智度論上有稱讚出家功德的四句偈語，我再把他引出來，用作今年講話的結束。那偈語說：「籠雞有食湯刀近，野鶴無糧天地寬。在家雖有五欲樂，不如出家功德深。」至於聖孛，出家以後未經多久，就得了道。那麼他得到了什麼道呢？這留待下回再講。

第十二講

各位聽眾今天的佛說孛經鈔，繼續宣講第三章、第四節聖孛不容於二兄而出家得道中得道的一部分。上一次講話的末了，不是說過嗎？聖李出家以後未經多久，就得了道。他得的是什麼道呢？經上說：

於山中自得四意止：一、慈眾生，如母愛子，二、悲世間，欲合解脫，三、解道意，心常歡喜；四、為能護，一切不犯。復得四意，諸佛所譽：一、制貪婬，二、除恚怒，三、去癡念；四、得樂不喜，逢苦不憂。又絕五欲：目不貪色、耳不貪聲、鼻不貪香、舌不貪味、身不貪細滑。

以上的這一段經文，就是告訴我們聖孛所得到的所謂「道」。「道」不是一件有個體的事物，可以想像、可以捉摸。它只是一個譬喻。譬如行駛火車的兩根鐵軌，又可以叫鐵道。若干節的車箱遵循著這鐵道向前駛去，千里、萬里，皆可以平安地到達。如果越出

了軌道以外去，縱然是一寸、兩寸或者動道的本身，即使只是一個螺絲釘鬆了，皆可以使車箱傾覆，造成若干生命與財產損失的大慘案。

邦有道，就是國家政治上了軌道。國家政治上了軌道，老百姓都可以各安生理，享受太平豐樂的生活。國家政治要怎樣才能上軌道呢？那就是從政者應有從政者的規矩、法則，就是道。所以道，不是一具有個體的事物。以此類推，我們要知道聖孛所獲得的是什麼道，在剛才讀的一大段經文中，可以看出。

一大段的經文，我將它分為三個小段來講。第一、先講四意止，也就是經上說的「於山中自得四意止」。「意」。就是各個人的意識心。「止」是「安放」的意思。有四件事足夠為學佛的人安放意識心的處所。那四件事呢？第一、「慈眾生，如母愛子」。「慈」的定義是「與一切眾生之樂」。眾生者，眾緣和合而生，所以叫眾生。什麼叫做眾緣呢？我們的父、母以及我們身上的骨、肉、筋、血、呼、吸、運轉和周身的溫暖，還有身外的衣服、飲食、臥具、醫藥、房屋、舟車、日光、空氣，這都是我們的生命賴以延續生存的助緣。在佛學上的術語稱為內外四大。緣也就是條件。甚多的條件，就是眾緣。眾生的意思是知道了，然而眾生自眾生，為什麼要有人以什麼「慈」來與他的樂呢？這就應該談到眾生之所以為眾生了。「眾生」是「諸佛」的對待名詞。覺悟了此心叫做「佛」，迷昧了此心就叫「眾生」。覺悟此心的佛，他具備了法、報、化三身，擁有法身、般若、解脫的三德秘藏，有無量的神通、無量的福德與智慧。迷昧這個心的眾生，他所有的是貪、瞋、癡三毒發動於身而表現出來的行動——殺、盜、婬、妄的許多惡業。由這許多業力的牽引，因之而墮落在畜生、餓鬼、地獄的三惡道之中，生來死去，受無量劇苦。佛及菩薩們知道眾生與諸佛在心理上的平等，所以運用平等的大慈心，給與這些苦惱眾生脫苦的良

方。脫苦就是與樂。這就是叫做「慈眾生」。佛菩薩們的救濟眾生、脫離苦惱，那種迫切的心情，好像拯救自己的兒女。所以再加上一句「如母愛子」。

第二、「悲世間，欲令解脫」。「悲」的定義是「拔一切眾生之苦」。佛經上有三種世間：一、智正覺世間；二、情世間；三、器世間。第一是已成正覺的佛，第二指六道的眾生，第三是依報國土。眾生世間的範圍，有時擴充到大小乘、菩薩、聲聞的許多聖者們。這裡，「悲世間」的世間，且指六道眾生中的人道與三惡道而言。眾生從無始以來為貪、瞋、癡、殺、盜、婬、妄的因因果果之所束縛，生生死死永遠沒有了期。佛、菩薩們，為了「欲令」眾生得到「解脫」，所以為眾生宣說善惡因果、無常、苦、空、無我、不淨的道理，使眾生修學佛法、超越三界、了脫生死。這就是「悲世間，欲令解脫」。其實這一、二兩點。是一體兩面，為了分別拔苦和與樂的不同，所以分成兩句話說。

第三、「解道意，心常歡喜」。「道意」等於說「道之所在」。了解了道之所在，叫做「解道意」。拿禪宗的話來說，就是「明心、見性」。一個出家人必須要知道，為什麼要出家。出家而能明心、見性，那就是了解了道意。了解了道意，也就是將出家的要旨弄明白了。安得不心常歡喜呢？

第四、「為能護，一切不犯」。「護」者，守護。守護個什麼？守護身、口，守護你的意地。都如釋迦世尊在遺教經上為許多比丘說：「你們時時刻刻地要制伏眼、耳、鼻、舌、身的五根，不要讓他放逸而攀攬於色、聲、香、味、觸的五欲。好像看牛一樣。你要拿著皮鞭，注視你的牛，不要讓他侵犯人家的苗稼。」禪宗裡關於初學者的用心，也有如看牛一樣的訓示。在語錄中且有牧牛圖的這本書。這都是守護身、口的明證。能將身、口、意三者守護得謹嚴，自然於殺、盜、婬、妄的許多戒條，不會毀犯。

以下再講聖孛在山中所得到的第二種道。那就是：「復得四意，諸佛所譽：一、制貪婬，二、除恚怒；三、去癡念；四、得樂不喜，逢苦不憂。」「復得四意」者：次於四意止之後，又獲得了「四意」。意念所集中的地方有四處，所以叫「四意」。這四種意為修學佛道最基本的辦法，所以為「諸佛所譽」。「譽」者，稱揚讚歎的意思。那四種意呢？「一、制貪婬。」「貪」字的範圍不止是婬，要以婬為六欲天以下的眾生最普遍的貪。所以婬為生死的根本，而阿羅漢稱為離欲真淨，就是斷了三界的婬欲，方獲得這人所不能爭奪的嘉號。「二、除恚怒。」這在別的地方。也有叫它「瞋恚」的。「瞋」為六種根本煩惱當中的一個，而「恚怒」在大乘百法中並沒有他的地位。但是可以將他作為瞋心以後的餘意。一個人在大動其瞋心以後，什麼惡事都可以做出來。「三、去癡念。」「癡」者，愚癡。這在禮佛發願文上有兩句話可以拿來做代表。那兩句話是：「隨生死以漂沈，逐色聲而貪染。」聖孛的工夫對於這號稱三毒的貪、瞋、癡已經能制、能除、能去。尤其是第「四、得樂不喜、逢苦不憂」，更是偉大。因為喜、樂、憂、苦，都離不開七情六欲情欲的圈子，只是套在凡夫的頭上。聖孛已經衝出這個藩籬，而獲得解脫了。

聖孛所獲得的第三部分的道，是「又絕五欲：目不貪色、耳不貪聲、鼻不貪香、舌不貪味、身不貪細滑。」我在上文曾經說過，貪的範圍不止是婬。所以上面的這五句話，皆可做「貪」字的注腳。同時對於「隨生死以漂沈，逐色聲而貪染」的兩句引文，也可以觸類旁通。男色、女色是助長婬欲的導火線。情詞艷曲也足以鉤起人們的情思。左傳上有所謂「鄭聲婬」。古來的社會雖然沒有佛教，但也不歡迎如現在無線電所播送出來的「靡靡之音」。山珍、海錯是滿足口味的寶物，但非殺害生靈不可。身上所著的細滑，如綾、綢之類，更必須養蠶煮繭，傷害的生命更多。人們為了口、體之奉多殺害生命，小一點說，足以構成個人的冤怨必報，而受苦無

窮；擴大一點來說，則醞釀成刀、兵、水、火、瘟疫的災劫，可使這個世界陷入悲慘的陰霾之中，這是多麼可怕的事啊！

聖孛出家未久，居然獲得了慈、悲、喜，捨的四意止，而去除了貪、瞋、癡的三毒、斷絕了色、聲、香、味、觸的五欲，這種驚人的成就非上根利智的再來人不能辦到。出了幾十年家的我，講到這裡唯有慚媿。今天講到這裡為止。

第十三講

各位聽眾！今天的佛說孛經鈔，講到第三章中的

第五節 聖孛得道而後方便行化

能以智慧、方便之道順化天下，使行十善、孝順父母、敬事師長。諸疑惑者，令信道德、知死有生、作善獲福、為惡受殃、行道、得道。見憂厄者，為解免之；疾病者，為施醫藥。服孛教者死皆生天。其有郡國水旱、災異，孛至，即平，毒害悉除。

這一節經文比較複雜。我將它分成六小段來講：

第一、「能以智慧方便之道，順化天下」。這兩句話是這一節經文的總帽子，也就是總標。佛經上有所謂「實智」和「權智」。或者又叫它做「根本智」、「後得智」。實智者，真實之智慧。智慧有照澈事理的功用，猶如太陽有照了事物的功用一樣。為什麼叫做真？又為什麼叫做實呢？智慧的本體是既不生，又不滅；既不垢，又不淨。有生、滅、垢、淨的東西，都是虛假而不實在的。換句話說，真智就是自性清淨心體上本具的光明。如起信論上說：「大智慧光明義故。」但是這本體之光，並不能起照了的作用等於太陽的本體，並不能與事事物物直接相接觸。與事物直接接觸而發生照了作用的，那是他放射出來的光明。實智也是如此，所以教理

上有「實智無緣，如果實智有緣，則不如於實體」的說法。因此能照澈事理的，那是屬於權智或者方便智。懂得了實智、權智的不同，那對於法相宗的根本智是無分別的、後得智是有分別的，可以類推。這兩種智慧懂得了，那麼本經上「智慧、方便」的「智慧」，就是實智，「方便」，就是權智。權巧方便也是佛經上的一句術語。佛教的經論上，有時以智為實智、以慧為權智，有時又作相反的規定。這都是隨經論的文字而有所變化。聖孛既然獲得了真實的根本智，所以他能運用方便權智，隨「順」「天下」眾生根機的利鈍，而施以教「化」。「天下」等於普天同慶的普天，普遍的意思。

第二、「使行十善、孝順父母、敬事師長」。這三點可算是聖孛遍行教化的教材。使行十善者，勸化天下的百姓，教他們奉行十善。什麼是十善呢？第一、不殺生；第二、不偷盜；第三、不邪婬——這三種是屬於身體方面的；第四、不兩舌；第五、不惡口；第六、不妄言；第七、不綺語——這四種是屬於口頭方面的；第八、不貪欲；第九、不瞋恚；第十、不愚癡——這三種屬於意識方面的。人們的行動，由於意識上的貪、瞋、癡策動身、口，就會造成殺、盜、婬、妄等的十惡。果報上則必定遭遇到三惡道的墮落。據法苑珠林上說，十惡的範圍，上至六欲諸天、下至三種惡道，皆不能免除。這真夠得上令人駭怕了——相反地以意識上的不貪、不瞋、不癡為出發點，則發之於身、口的，則為不殺、不盜、不婬、不妄語等等的十種善業。十善業道經上，佛陀教令我們，常常觀察、思惟十善，不令絲毫不善夾雜在當中，那麼不但可以不失人身，至於天身和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皆可以依次地成就。所以十善是我們做人的基礎，也是安定社會的原動力，更是走上成佛之路的第一課。這在十善業道經講話裡，已經講得很詳細，這裡不再累贅了。

「孝順父母」：父母是我們這血肉之身之所由生。尤其是母親的十月懷胎、三年乳哺、送暖問寒、推乾就濕。再加上由小學而中學，由中學而大學，男婚女嫁，穿的、喫的、用的，那一點都需要父母來操心和勞碌。詩經上有一首詩，篇名叫做「蓼音鹿莪」。那上面說：「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晉朝有一位讀書人王褒先生，他讀詩讀到這個地方，往往痛哭流涕。父母對於我們生身、教養之恩太大了，所以身為子女而有父母在堂的人，都應該孝敬父母。孝是我們中國人的文化結晶，孝是我們中國人傳統的美德。美國是當今世界上第一個富強的國家，但是多少老頭兒、老娘，在過著孤苦而寂寞、有兒女等於沒有兒女的老年！然而不幸的是，多少中國人，為了升官、發財，正在接受那「愛父母過於愛主，不配做我的門徒」而為共產主義祖宗、違反中國人倫常道德的宗教所麻醉。這纔是中國的命運呢！

其次再講到「敬事師長」。師長在佛教的圈兒裡面，由披剃師、傳授佛學的親教師、傳授戒法的阿闍黎師、傳授禪法的禪師、傳授某一寺廟法統的法師，這許多長輩統統可以稱為「師長」。至於一般學校裡的教師以及各項職業中傳授學徒技藝的人，大多稱為先生、老師、師傅，然而這都可以包括在「師長」之內。我們因為有學校裡老師的教習、有專門職業者的技藝教習，我們才能知書識禮、具備做人與維持生活的技能。尤其是出家人，所接受於師長的是戒、定、慧——戒、定、慧為三無漏學，是法身之所由生——他的恩，猶甚於父母。因此，我們對於師長應該恭敬，應該事奉。

聖孛的教材當中第三是「諸疑惑者，令信道德」。對於某一事理沒有智慧來加以決擇，老是持著模稜兩可的態度，叫做「疑」。「惑」有時和「疑」相同，有時可當蠱惑講。因為一個人對於行動的善惡、信仰的邪正，總是歧路徘徊，不知所適。這一類的人最容易受到狡猾者的愚弄、蠱惑。在這一個階段上，最好能遇到善知識

的指導，使得他歸向於正道。聖孛的為人，他就喜歡做這一類的工作。他指示這一類的人，「令信道德」。「道德」的兩個字似乎非常普遍。論語上有「吾道一以貫之」的「道」，有立功、立德、立言的「德」。孝、悌、忠、信、禮、義、廉、恥，叫做「八德」。老子道德經上有「上士聞道，勤而行之」的「道」。又有「上德不德，其次不失德」的「德」。學校裡有所謂修身的一課。修身課是屬於道德教育範圍以內的。現在的教育不還是包括了智育、體育、德育的三個要素嗎？因此，可以說道德是維繫人心、安定社會的原動力。學問可以沒有，技能可以不要，沒有道德，就不能立足於社會了。到了道德已經維繫不住人心，然後才談到宗教。然而道德究竟是個什麼呢？道德的範圍甚廣。拿儒家的話來說，則「修己以安人」；拿佛家的話來說，則「自利而利他」。這兩句話可以為兩家所講道德的代表。聖孛令當時的人信仰道德，究竟是什麼道德？我想，時間上雖然有今、有古，而道德的範疇音愁，差不多都離不開儒佛兩家的圈子。

第十四講

各位聽眾！今天的佛說孛經鈔，是繼續上一次第三章、第五節聖孛得道而後，方便行化的一節。方便行化的方便，我將他指定為聖孛行化的教材。在教材中，已經講了第一、第二、第三的三點。現在繼續第四點。經上說「知死有生。作善獲福。為惡受殃。行道得道」。

「知死有生」的「死」是天地間萬事萬物的一個歸宿，但不是死了罷了。我們是人。只就人類來說，每一個人皆有那不死的性靈。世俗人大都叫他做靈魂的。人類所不同於木頭和石頭的，就以這個為界限。

唯識學上的說法是，每一個人都具有八個識。世俗所說的靈魂，就是名叫阿賴耶的那個第八識。一個人一生所造的善惡，皆凝結成業種而藏在八識田中。業種就是因，有因必定有果。假如在這一生結束不了的因果，就由阿賴耶識藥藏著帶到未來生去，再——地受報。所以說：「知死有生。」經上接著說：「作善獲福。為惡受殃。」「殃」者，災禍的意思。因果通於三世，善因、惡因，分別遭受果報，絲毫不會紊亂的。這是事實，也是中國人的傳統道德之一，而為世界各個宗教的教義所公認的。經上「行道、得道」的一句，就是從上兩句經文的文勢聯貫而來。因為「作善獲福，為惡受殃」，這是指示我們，在行動上應當怎樣，才算正確的一個決定。「行道」的「道」等於火車軌道的道，「得道」的「道」是合情合理的酬報。既然知道作善獲福、為惡受殃的原理，那麼在軌道上的行為，自然會獲得合情合理的酬報。

聖孛教材中的第五點是，「見憂厄者，為解免之；疾病者，為施醫藥」。「憂」者，憂愁。「厄」者，厄難。命運不濟，謀不到職業，一家老小生活無著，而且告貸無門，這怎麼辦呢？或者某一個人病入膏肓音荒即使不惜金錢而醫藥無效，這又怎麼辦呢？人們在這短短數十年一生之中所遭遇到不易解決而值得愁憂的事，多著呢！聖孛，他有方法，能替你解決。所謂厄難者，意外的危險，諸如水災啦、火災啦、風災啦、獅子、虎、狼、山崩、地塌……，凡是突如其來、足以使我們喪失生命的險境，皆叫做厄難。在那生命存亡間不容髮的當兒，聖孛能夠有方法，予以立時的救濟。所以說：「見厄難者，為解免之。」「疾病者，為施醫藥」的「疾病」，是人身上的四大不調或外來的風寒暑濕。或者由於過去生中損惱眾生，因而感受到足以致人於死的惡疾。聖孛遇到這一類的苦人，都為他們設法請醫生、籌藥錢，直至他們病癒為止。人們唯有生命遭遇到危險或疾病得不到醫藥的時候，倘有人為之解免或救濟，他在感恩戴德之餘，最容易接受救濟者的教誨。所以經上接著

說：「服孛教者死皆生天。」「服孛教」者的「教」，是聖孛的教化。「服」者，服從。我們估計聖孛用什麼教化而能使人服從，而且都能生天呢？這在前面引用的十善業道經不是會經說過嗎？佛陀令入觀察、思惟十種善法，因為人身、天身、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皆以十善為它的根本。本節經文裡面也曾說到聖孛「使行十善」的話。那麼聖孛的教化當然是身體上不殺生、不偷盜、不邪婬；口頭上不兩舌、不惡口、不妄言、不綺語；意地裡不貪欲、不瞋恚、不愚癡的十種善法。這十種善法既然是生天成佛的基礎，那麼這班受過聖孛厄難的免除、醫藥救濟的一些人，當然服從聖孛的教化。因服從教化而修十善，因修十善而生天，這都是理所當然的事。

聖孛教材中的第六點是，「其有郡國水旱、災異，孛至，即平，毒害悉除。」「郡」字的解釋是地方區劃的一個名詞，和現在的市、縣一樣。在歷朝的制度上，有時候比一縣的範圍大，有時候比一縣的範圍小。「郡」和「國」連在一起講，是小而至於一「郡」、大而至於一「國」。在這些「郡」或者是「國」的範圍之內，如果有了「水旱」的「災異」，聖孛一到，那個地方的水災、旱災、或其他出乎常情以外的怪異，就都如太陽一出，黑暗就沒有了一樣。「毒害悉除」者；虎、狼、蛇、蠍一類的野獸毒蟲，足以危害人類的。聖孛一到，馬上都消聲匿跡，或者遠避他方。

水災、旱災以及其他近乎怪異的禍害，大都是眾生的共業、或者是某一地區眾生的別業、或者是某一個人的別業。這些共業或別業，都可算是定業。定業要想變更，那是天大的難事，等於說：一個人犯了殺人的罪。殺人者死，這是國家的定律，雖大總統，沒有特殊的理由，也不能給你特赦。因此，佛教的教法教人從因上做起。善的因自然獲得吉祥的果；因是惡的，他的果報當然是災難困厄。假如惡因已經造成，惡果已經現前，要想避免這惡報不受，那

除非你有百分之百的懺悔心。或者有任何一種人所不能做到的至行感動了諸佛菩薩來作你的保護、為你解免。古人不是說過嗎？「至誠所至，金石為開。」又說：「至誠可以格天。」聖孛已是多生多劫長行慈心的菩薩。以他拯救眾生的赤誠定可以驚天地而泣鬼神，所以他走到那裡，所有的水旱災異，都可以因他的感格而歸於消滅。

奇奇怪怪的災異，漢、唐以來的歷史書上都有專門的記載。我如果引用得來，讀給各位聽聽，那種記賬式的文字，我想決定不會受到歡迎。各位在二十五史的史書裡隨便都可以看到。都如唐朝宣宗的時候，某一年，京師曾整整地下了兩個月的雨，低窪的地方，無論大街、小巷，都是水深數尺。鄉村之間的農作物，皆有被淹沒的可能。宣宗皇帝是一個明君。他憂慮百姓的食住，曾經分別地命令左右大臣，各個齋戒沐浴，為百姓祈禱，但是皆沒有得到感應。宣宗皇帝急了。他很憤悶地說：「上古的湯王，曾經因天久不雨、禾苗枯萎，情願以自己的身體充作犧牲，向上天懺悔。因此，天雖久旱而並沒有成災。我也是萬民之主。我的德行遠不及湯王，而災異如此。我怎麼對得起百姓呢？」於是乎親執香爐，跪禱在泥塗裡。天空裡的雨水把他的龍衣都濕透了。當時在他左右的文武大臣和左右的侍者，沒有一個不深受感動。說也奇怪，天好像真正有靈性似的，經過宣宗皇帝禱告過了以後，那滂沱大雨馬上就停息了。太陽也出來了。到了秋天，依舊還是豐收大有。我這故事固然證明了水旱的災害，同時也證明了至誠可以格天。今天講到這裡為止。

第十五講

各位聽眾！今天的佛說孛經鈔，講到

第四章 聖孛得位行道

我們大多數的人讀過論語。論語上，孔聖人曾經說過：「不在其位，不謀其政。」這兩句話是我們涉足社會所以自處的一個最好的教訓。在任何一個時期，憑你有安邦定國的智謀，你得不到位置，識相點，以少說話為妙，而且不在其位，根本也不應該亂說。

上古史書上的伊尹、傅說、呂尚這些人，都是著名的賢宰相。假如遇不到商湯王、殷高宗、周文王他們一班知人善任的聖君，也只有老死牖下、與草木同樣的腐朽。所以名、位確是賢哲之士發展懷抱的一個基石。

聖孛雖然出家當了和尚，可是他卻具有經國濟世的才略。這也許是宿世的因緣吧？他居然也遇到一位知音的國君，聘請他以和尚的身份而做他的宰相。這不能不算是奇蹟。所以這一章講聖孛的得位行道。

得到了地位——尤其是帝王、宰相的地位——而能發展其懷抱，這是人生的一大快事。千古以來，帝王、宰相多得很，但不見得都能行使我所說的「道」。都如有些帝王能勤於政事，能慈愛民眾，能使百姓各安生理而享受其太平豐稔的快樂，雖然不失為一個好帝王，但是也很平庸的。有些帝王，威力可以加於四海，而貪慎心特別大。他們窮兵黷武、恣行殘暴。這如秦始皇、漢武帝、元朝的成吉思汗、忽必烈，皆是這一流的人物。再如以帝王的權力利用佛教以補助其政治法律所不及的。在我國歷史上，漢唐以來，這一類的皇帝，如隋文帝、唐太宗、明太祖、清世祖等，那是數不勝數的。至於以佛教為國教，盡他的力量來奉行、傳佈，如六朝的梁武帝、日本的勝德太子、再上溯到佛陀滅度以後三百年左右（一說一百年左右）出世的印度阿輸迦王、四百年左右出世的迦膩色迦王。阿輸迦王建八萬四千大寺、造八萬四千寶塔；以佛陀的言教刻成誥文，散佈於他所統治的版圖之內；召集一千多的聖僧，作第三次的三藏結集；派遣宣教師到各國去佈教這在善見律上，佈教師的名字

都數得出的。阿輸迦王自己似乎一點帝王的身份都沒有。他曾躬自參禮佛陀的聖跡，作盛大的供養，並且派遣一個公主和一個王子出家當佈教師。迦膩色迦王呢？他與阿輸迦王的作風又多少有點不同。他每天請一位高僧到王宮中和他說法。他聽得久了，覺得許多高僧的說法多少有點矛盾而無法融會。他便邀集了五百位高僧，重行結集三藏，並且以赤銅為葉，把佛語鏤刻在裡頭，讓他傳之久遠。這兩位國王的統治地區和我國元朝的成吉思汗所擁有的版圖，在中外歷史上，是很少見到的。而阿輸迦王與迦膩色迦王，他們對於佛教的建樹與成吉思汗只是盲目地向外亂打一陣，卻不可同日而語。他們以帝王的權力來振興佛教，佛教為得不興？仁王經上，釋迦牟尼佛將護法的責任咐囑於國王、大臣，自有其遠大的眼光。四、五十年來，中國的佛教不但沒有得到有力的外護，反而在戰爭中受到無情的摧殘。講到這裡，我不禁撫今追昔，而發生了無限的感喟。

關於聖孛「行道得道」的一章，我把他分成八節。現在且先講

第一節 藍達王為奸臣所困

經上說：

時有大國，安樂、饒人。王名藍達；所任四臣專行邪諂、婬、盜、奸、欺、侵奪無厭民被其毒，至不覺知。

當聖孛在外遊方的「時」候，「有」一個幅員很廣的「大國」家。出產豐「饒」，「人」民的衣、食、住，無所缺少，所以都很「安樂」。那個大國的國「王，名」叫「藍達」，確是一個好國王。但是他「所」委「任」的「四」個執政「大臣」，卻是四個壞蛋。他們的行為是：「專行邪諂、婬、盜、奸、欺」、「侵」佔公有的國帑、強「奪」人民的財產，而且是永遠「沒有厭」足的一

天。全國的人「民」都「被」到「他們」的「毒」害。全國民眾，雖說是民怨沸騰，而藍達「王」卻深居簡出，對於四大臣的貪污、橫行，卻毫「無」所「知」。聖孛行腳，剛好從這一國經過，眼睛所見到的、耳朵所聽到的，深深地感覺到民眾的苦惱、藍達王的糊塗可愍。向下講到

第二節 聖孛方便面王受請

經上說：

孛愍傷之，住到城外，從道人沙陀寄止七日，乃入城，欲乞食。王於觀上，見孛年少、儀容端正、行步有異。心甚愛敬，即出問訊。王曰：「願道人留住！我有精舍近在城外，可以中止。當給所須。」孛曰：「諾！」

經文中的「道人沙陀」是一位修道的人，名字叫沙陀，是聖孛的好朋友。「王於觀上」的「觀」，讀貫。我國自古以來稱道教道士們的廟宇叫做觀。

聖「孛」憐「愍」藍達王的糊塗闇弱，「傷」心百姓們在奸臣搾取之下受著煎熬，更可憐四個奸臣將來的苦報無邊。他想糾正他們的錯誤、拯救他們的苦惱，但他不便毛遂自薦。所以先行住「到城外」的一位「道人沙陀」家，用冷眼旁觀的態度，看看大勢。一住就是「七日」。某日聖孛「欲入城乞食」，恰好這時藍達「王於」一個像似於寺廟的宮「觀」上，瀏覽遠處風景、下瞰近處的市區。坐賈、行商熙來攘往，表面上仍然是一片太平的景象。藍達王在人叢中忽然「見」到一位「年少」沙門的聖「孛」，「儀容端正，行步有異」。也就是聖孛的相貌固然是一表非凡，就是他走路的姿態，也和別的人兩樣。這在本經開始敍述聖孛初生的時候，就說他有聖人相，當為國師。這時的藍達王整個的精神，都為聖孛的

儀表吸住，而對聖孛「心甚愛敬」。所謂「愛敬」者，是既愛且敬。只是愛，未免近於褻瀆；只是敬，隨後不免生畏。由於既愛且敬，於是藍達王不惜紆尊降貴，「出」而「問訊」。「問訊」者，也就是探問他的履歷行蹤。經過了聖孛的解釋後，藍達「王」對聖孛「曰」：「我很『願』意『道人留』在這裡！『我有精舍』，就靠『近在』這『城』門的『外』邊。我『可以』供給你於『中止』住。我應『當』供『給』你每日『所』必『須』的四事。你肯慈悲而受此委屈在這裡住下去嗎？」「孛曰：『諾！』」聖孛的來意，就是想要接近藍達王而借位行道。現在得到藍達王自己願意挽留他，這是求之不得的事，所以說：「孛曰：『諾！』」諾者，承順的答詞。聖孛馬上就答應了。今天講到這裡為止。

第十六講

各位聽眾！今天的佛說孛經鈔，講到第四章的

第三節 聖孛到藍達王宮中受供

經上說：

王喜曰：「意欲相屈，明日已去，日日於宮食。」孛曰：「善！」

上次講到藍達王挽留聖孛在他的精舍中止住，已經得到聖孛的允許。藍達王滿心歡喜。可是他又作進一步的要求，而要求的措辭又非常謙虛。所以經上說：「王喜曰：『意欲相屈。』」屈者，屈而不伸。自己以為地方狹小，而攀留友人居住，似乎手腳都不能舒展。客氣一點說，就是使人家受到委屈。同時，「屈」也有遷就的意思。藍達王什麼事要委屈聖孛呢？他要求聖孛，從「明日已去，日日於宮中食」。原來他要請聖孛，每天都到王宮中接受供養！佛陀的制度，比丘是沿門托缽乞食的；有檀越家請家去供食，也是可

以受請的。所以經上說：「孛曰：『善！』」「善」是允許的表示。經上又說：

王還向夫人說：「孛非恆人。汝明日當見之！」夫人心喜。床下有犬。犬名賓只，聞之亦喜。

藍達「王」得到聖孛的允許，肯來王宮中受供養，比現在的我們中了二十萬元的特獎還更歡喜。馬上「還」到王宮，「向」他的「夫人說」：「呀，夫人！我今天碰到一位了不起的出家人。他的名子叫『孛』。我觀察他的儀表和舉止，斷定他絕『非恆人』。「非恆人」者，不是一個很平凡的人，而是一位卓異的聖者或賢人。他已允諾我，『明日』來宮中受供。『汝』應『當見之』（也就是必須拜見他）！」王「夫人」聽到國王慎重其詞地稱讚聖孛，夫倡婦隨，國王歡喜，王后「心」內當然也很歡「喜」。奇怪的是，國王夫婦蓄養了一頭愛「犬」，名叫「賓祇」，當時伏在「床下」睡覺。一「聽」到明天有聖僧來宮中接受供養，「也」表示非常欣「喜」，而搖頭擺尾地亂蹦亂跳。所以經上說：「床下有犬，犬名賓祇，聞之亦喜」。經上接著說：

明旦孛來入宮，王與夫人迎為作禮，與施金床、氍毹、毾氈**。孛欲就坐，犬前舐足。王自起行澡水，敬意奉食。**

「明旦」，就是受請的這一天的上午。因為上午辰巳之間是佛僧進食的時候，聖「孛」在佛僧的食時，「來」到城裡，而進「入」王「宮」。藍達「王與」他的「夫人」，一齊降階歡「迎」、迎入堂上，並且雙雙「為」聖孛「作禮」。作禮過後，應該是請坐。印度的古規，有高貴身份的人多以床為座。這是藍達王「與施金床、氍毹、毹氍」。「與施」者，為他陳設的意思。「氍毹、毾氈」，讀瞿輸塔登。「氍毹」者，毛織品的席條。後漢書說是天竺國的細布，舖設於大床前面的小榻上用的。「毾氈」，毛織

物的地毯。金床、氍毹、毹氈，都是款待貴賓的豪華物品。藍達王將聖孛當貴賓款待，所以有此特別陳設。聖孛在接受藍達王夫婦敬禮以後，應當就座而坐。可是當聖「孛欲」想「就坐」的時候，小「犬」賓祇好像也知道這是主人翁唯一的貴賓，也應該表示一點敬意。於是進「前」，以牠的舌頭來「舐」聖孛的「足」。聖孛接受了這一特殊的禮貌以後，才斂衣就座而坐，同時也就開始用飯了。佛陀的制度，比丘不和在俗人同席喫飯的。今天聖孛作客，藍達王雖然是以國王的身份而作主人，也只好以佛教信徒的態度，「自起行澡水，敬意奉食」。「澡水」的「澡」，洗滌的意思。洗碗缽用的水叫澡水。供僧的時候，除以比丘們自己所攜帶的缽裝飯而外，另外更用一隻碗盛菜，一隻碗盛開水。飯、菜喫完了，都可以添。喫飽了以後，就以現成的用水用缽帚將缽和缽匙洗滌清淨，再用缽巾揩抹，然後將缽、缽匙、缽帚、缽巾，裝入缽袋內；走的時候，把他掛在右脇之下。有佛教信仰的藍達王，這時供養聖孛，「自」己「起」身，為聖孛「行澡水」。「行澡水」者，就是替聖孛倒水。並且以很恭「敬」的心「意」為聖孛「奉食」。「奉食」者，添飯、添菜。這在供僧的禮貌上，總算是做到百分之百的恭敬了。向下講到

第四節 藍達王贊同聖孛的政見而留孛治國

經上說：

已而俱出，到外精舍。孛為王說治國政法，王大歡喜，因請孛留，令與四臣共治國事。

聖孛在藍達王宮中受過供養以後，王和夫人也各自進過了午餐。彼此靜默了一會，藍達王與聖孛又出現在城外的精舍裡。所以經上說：「已而俱出，到外精舍。」佛陀的制度，比丘受過檀越家供養以後，要為檀越家祝願。藍達王身為國主，富貴、功名，般般

皆有。他所缺少的是治國的能人和治國的良方。因此，聖「孛為」了要酬答藍達「王」的知音，所以為他「說治國政法」。

治國和治病，多少有點相似：瀉其有餘，補其不足；至於冷、暖、辛、涼，貴在藥能對病；而其最要緊的是盡量休息，以恢復病人的元氣。蕭何、曹參是西漢初年的賢宰相。他們的治國只以政簡刑輕、與民休息為主要的治法。諸葛孔明的治理蜀漢，乃以治亂世用重典為弭亂的主張。因時制宜，絕不會有什麼一成不變的死法的。藍達「王」聽到聖孛的政見以後，「大」生「歡喜」，「因」而「請」求聖「孛留」下來、不要走。聖孛接受了他的請求，藍達王馬上委派了他的責任，「令與四臣共治國事」。向下講到

第五節 敘述舊臣的才識品性

經上說：

四臣愚怯，不習戰陣；自知貪濁，常恐王聞。

聖孛受任等於新內閣的成立。那麼原來的那四位重臣，是怎樣的一些人呢？說來真夠可憐。經上說的「四臣愚怯，不習戰陣」者：「愚」是沒有才識，「怯」是儒弱無勇。又沒有謀略勇武，所以「不習戰陣」。可算是既不能文，又不能武，卻具備了「貪」污的惡「濁」氣息，而且「常恐王聞」。難怪前面說，他們「專行邪諂、婬、盜、奸、欺」。可是他們於人生觀，卻各有各的一套。所以經上接著說：

一臣曰：「人死，神滅，不復更生。」一臣曰：「貧富、苦樂、皆天所為。」一臣曰：「作善無福，為惡無殃。」一臣自恃，知占星宿。然皆佞諂，不為忠政。

第一位的「人死，神滅，不復更生」是無神論，也是斷滅見。第二位的「貧富、苦樂，皆天所為」是定命論，也是常見。像婆羅門，也像基督與天主教的惟神萬能。第三位「作善無福、為惡無殃」是撥無因果的邪見，也是擾亂世界、危害社會的惡見。第四位「自」以為「知占星宿」，有所「恃」而不恐，充其量也只是一個賣卦的先生罷了。他們的總評語是：「然皆佞諂，不為忠政」。四個人雖各有各的人生觀，但皆是一些諂佞之徒、不忠政事的下流。以這樣的人來治國，國家焉有不糟？今天講到這裡為止。

第十七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在上一次講到第四章中的第五節敍述藍達王舊臣的才識和品性。我曾經批評那四個舊臣當中。第一個是斷滅見、第二則是常見、第三個是邪見。

斷見、常見，在佛學上也是惡見，也可總稱為邪見。惡見或者叫不正見。見是見解，也就是對於某一種事理的看法，也可以呼之為主觀。「心正，則行修；形端，則影直」，這是引導我們走上道德之路最好的兩句格言。見解的根源在於心。藍達王的四個執政大臣，他們的心已經走上了迷途，而流為斷、常的惡見。安得不違反忠正而為佞諂的小人呢？現在每一個人皆應當有一個宗教信仰，已經成為時代的趨勢。而宗教的基礎，都是在與人為善，也是一般人之所公認的。每一個人都應當有宗教信仰，這是對的。至於宗教都是與人為善的，什麼宗教都可以信仰，這卻是顢頇籠統、善惡不分、是非不辨的一種邪說。我們在對宗教發生興趣以後，或者為友人的介紹將要向某一種宗教作信仰的儀式時，我們對這一宗教的歷史、教義，應該有個大概的認識。我們是中國人。中國傳統的道德是孝、悌、忠、信、禮、義、廉、恥。宗教是導致世界和平的。某一種宗教，在歷史上曾不曾蹂躪或滅亡別的民族的國家？有沒有流血的史跡？如果曾經發生過而且有歷史可考的話，這種宗教根本違

反「予人以和諧氣氛」的原則，也不值得信仰。假如傳教者，多愛以物質作鉤餌，而信教者也以取得物質或某一種行動上得到便利為信教的條件。這是誘騙，這是欺詐，連孔教的一個「誠」都做不到，反而構成寡廉鮮恥的小人，這還有什麼話說！尤其是根本教義，在哲學上有沒有地位，在科學上能不能站得住？他本身產生的地點、時代、教主本身的人格，都得有一番慎重的考慮。如果教義上的主要論點逃不了「斷」、「常」二邊，這都是外道。外道們的錯誤知見是經不起佛教的分金爐來化驗的。佛教的分金爐是常、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的四句。佛教的術語叫「四句料簡」。在今日科學發達的時代，尚且有許多知識份子盲目地去向墮落在斷、常坑的異教低頭。在民智未開的草莽時代，藍達王的四個執政大臣根本知見有了偏差，一變而為寡廉鮮恥的小人，又何足深怪呢！言歸正傳，向下講到第四章中的

第六節 聖孛以身作則、施行教化

經上說：

孛性聰明、高才、勇健。仁、義、恭敬、信順、寡言。言常含笑，不傷人意。清淨、無欲，節色、少事，其政不煩。

經文中最初的兩句，是說聖「孛」的秉「性聰明」，所以有甚「高」的「才」氣。有才氣而又具有「勇健」的精神。「勇健」也就是有魄力、能擔當大事。「仁、義、恭敬」以下，一直到「節色」，這都是聖孛的操行。「仁義」的「仁」可以說是人心的本體。發乎四肢而合乎情理的叫做「義」。義者，宜也。對心體而言，也可以說是用。「恭敬」是屬於禮貌方面的。對長上必須恭而有禮，對平輩以下也必須待之以敬。這正是聖孛所以事上和御下的方法。「信順寡言」者：解釋佛經的人解釋「如是我聞」的「如是」說：「如是」者，信順之詞。什麼叫做「信順」呢？凡是合乎

「如」的文字、理論才夠得上稱「是」；違反「如」的文字，它的理論就都不是。如者是如如不動的真如實性，代表了佛教的核心思想。所以佛弟子皆應當「信」如、承「順」如去行事，也就是莫向心外馳求。那麼聖孛是佛弟子，他的「信順」當然也是這個講法。說得明白一點，就是聖孛的施政，皆衡情度理而能不違背良心。

「寡言」者：寡，少也。「寡言」就是少說廢話。「為政不在多言」這是我國政治界老早就有的格言。新時代以來，也曾有「只做不說」或「做了再說」的口號。「言常含笑，不傷人意」者：這更顯到聖孛雖然身為宰相，他對待寮屬或者老百姓，態度多和藹可親。跟人說話，臉上都「含」著「笑」容，更不喜歡說刻薄話，損「傷」他「人」而使人家「心」裡難受。這在左傳上曾經說到晉國有個大臣，姓名叫趙衰的。這個人對人的態度好像冬天太陽一樣地可愛。的確，冰天雪地的冬天，寒風刺骨，太陽一出，使人感到無限的溫暖。冬日的確可愛！「清淨、無欲」者，這一句與下一句的「節色」有連帶的關係。「色」和飲食是人生之大欲，也就是人類的生存和人種延續的要素。「色」在這裡代表了女色和男色。男女之間，每多因儀容美麗而互相悅愛，因此人類才得繁殖而延續不斷。所以一般地說來，男女的互相愛悅，簡直是天經地義，無可非議的。可是在佛教則不然。佛教最高的目標是入世而又能出世。為了要度眾生，不能離開群眾，所以要入世；為了要遠離生死的苦惱和人身的染污不淨，所以又要出世。出世絕對不是另外有一個世外桃源，而是不與普通人同流合污。因此聖孛的「節色」不是減少，而是全盤地制止，也就是不近女色。由於心靈上能控制好色的心，而心不繫縛於欲境，所以說他「清淨」，所以說他「無欲」。四十二章經上，佛陀曾告訴我們說：「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為欲，其大無外，賴有一矣。若使二同，普天之人無能為道者矣。」色欲為修學佛道的一大障礙，這是說得最明顯不過了。聖孛既然掌握著政治大權，要玩弄女色是極容易的事。然而他孜孜矻矻，將整個兒精神都用於政事，卻絕對不接近女色。這是入世而出世最顯著的表現，

也是大乘菩薩的精神。大乘菩薩的精神是佛教應該傳播的，也是我們應該學習的。

經上的「節色少事，其政不煩」的兩句，「節色」已經講過。「少事」和「其政不煩」可以作一句話看，因為其政不煩，所以無論是政府或是民間，皆很安靜而無事。

政簡、刑輕、輕徭、薄賦，這是中國歷史上，幾千年來，政治家的美德。因為人類活動的目的，只是為了生存。生存的過程中，為每一個人所企求的是豐衣、足食。人民的心理，即使衣食、居處苦一點，只要政府少找麻煩，他們的生活仍然是快樂的，貧而能安。生存的樂趣還是有的。我在這裡說一個故事，作為今天講話的結束。

史記曹相國參世家裡說，漢惠帝的第二年，蕭相國何死了。蕭何和曹參，都是漢朝的開國功臣，但是他們兩人的感情並不太好。蕭何在未死以前，皇帝問他繼任的人選。蕭何想來想去，唯有曹參夠得上資格。及至曹參當了相國，對於蕭何已定的約章，一點都不更改。接近百姓的州縣官，都揀老實人派出去；舞文弄墨的危險分子，都把他們撤掉。相國屬下的下級官吏沒事做，唯有飲酒歡呼。相國的衛兵們討厭這些人聒噪，要求相國去看看。曹參看過了以後，也拿酒來和衛兵們飲吃醉了，也拍手歡呼。凡是來到相府而欲向相國有所建議的人，他都用醇酒灌得他們酩酊大醉，閉口結舌而去。老子道經上說：「我無為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所以「寧靜」的兩個字、就是曹參治國的標準。而聖孛的「其政不煩」與曹參的寧靜，是一鼻孔出氣。今天講到這裡為止。

第七節 聖孛的施政

第十八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第四章中的

第三節 說經的時候和說經的處所

施政，就是運用他的權力所施行於政事上的舉措。這在執政者初就職的時候，一定要將他職權範圍以內應興應革的事宜作一番事先的籌劃。就職以後，就以籌劃時記載下來的章則為藍本，——地去見諸於事實。這就是我所說的施政。我們且看聖孛的施政如何！經上說：

孛預知災異，能役使鬼神、卻起死人。愛民如子，教之以道：不得酗酥**、遊獵、畋漁、彈射鳥獸、殺、盜、婬、欺、讒、罵、佞、嫉、諍、怒、妖、疑。皆化使善。**

這一節經文，我想將他分為四段來講。現在先講第一「預知災異，能役使鬼神、卻起死人」的一段。執政的人要想做到每一個人民皆能奉公守法，使你的計劃能——實現，卻不是一件太容易的事。這必須你在政治舞臺上有悠久的歷史，而素來受到人民的擁戴。再不然你就得要有特殊的能力，在短時間內有特別的政績，使得人民對你刮目相看。至於聖孛，他對於這兩點，皆沒法具備。可是他卻有他的一套，而且他這一套可算是奇峯特起。人的力量太偉大了！人有兩隻手，有時真能移山填海，但是對於不可能抗拒的災異，或不可測度的鬼神與起死回生，卻毫無辦法。假如有人對於這三項能有點不尋常的奇蹟出現，那他們對於這個人一定會五體投地而惟命是從。

那麼什麼是災呢？拿我們中國來說吧！黃河決口，淮水泛濫；四十八年八月七日，臺灣省中南部廿餘小時的豪雨，引起了山洪暴發、海水倒灌。淹沒的田廬和漂失去的人畜，據政府的估計，損失新臺幣達三十四億元之多。真是空前的浩劫，也是慘絕人寰的慘

劇。其他突如其來的火災、風災，對於人類的威脅性都是一樣，然而這都叫做「災」。都如民國三十九年，臺灣高雄市海港附近的海中，突然鼓起一根水柱，上接霄漢。圍繞水柱的旋風將停泊在港口的兵艦、商輪，撞得稀爛。民國四十四年，臺灣花蓮縣的大地震，因而倒塌的房屋、居民的死傷，也是臺灣省志書上夠得上紀錄的一次大災害。像這些災害，都是不常見的事，所以叫做「異」。假如有人能預先知道，大家可以有所準備而不受損失，那麼百姓們對於這個人將會有無限的感激。即使於人無害的怪異，能夠知道他的所以然，也能使人對他生起無限的佩服。第一段中的第二點「能役使鬼神」：「鬼」，人死為鬼。鬼道中有福德、有權力的就是「神」。鬼神是六道中的一道。鬼的生緣沒有到，可能在幾十年，甚至幾千年內，都是沈淪在人道以外的一個黑暗而陰慘的世界。假如沒有罪的話，儘可以行動自由。神在鬼道中不但具有福報、權力，而且具有神通，可能移山填海，使山河變色。凡是遇到人力所不能克服的工作，鬼神們可以以遊戲出之。但是誰有資格，能役使鬼神？這在佛教歷史上，有所謂阿育王者。他曾在一夜裡，役使鬼神，持釋迦牟尼佛的舍利去南閻浮提境內，建造八萬四千寶塔。除此而外，就很少見到了。

第一段中的第三點「卻起死人」，這更是怪事了。「卻」字有退回的意思。人們的壽命盡了，當然會死。假如有人能命死人都活轉來，那麼這個世界裡，豈不是要有人滿之患嗎？這可能有兩個說法。一種是，人們在生理上，氣和血的周轉流動有時遇到障礙或者突然的跌倒或者偶爾的悶絕，實際上都不是死。假如有人慧眼獨具，並且有特殊的技能——如針炎之類——可能使死人復生。一種是，某一個人的壽命雖盡，但是他不能死。有神通的人，也可能使他壽命延長，死而復生。

聖孛是一個了不起的人。他的福報可能超過阿育王。他的神通或特殊的技能，足可預先知道災異，也可能令死人復生。因此，他雖以一個出家人的身份驟然執政，而人民因他有這三點的特異，也就把他當神明看待了。

第二段「愛民如子，教之以道」，這兩句是聖孛施政的前驅。由於「預知災異，役使鬼神、卻起死人」的奇蹟，人民都很親附於聖孛，聖孛因而在民眾的身上，做了不少有利益於他們的事。都如減少他們的徭役、減輕他們的賦稅。也就是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等到民眾敬佩他的神奇而又感他的恩，兩下相處得如嚴父、如愛子的時候，聖孛乃來「教之以道」。「道」是道理，也是道路。任何一件事物，都有他的本末、始終。明白了這些道理的人，行為就能走上軌道。然而聖孛拿些什麼來教導他們呢？這在經文的第三段中說道。

「不得酗酥、遊獵、畋漁、彈射鳥獸、殺、盜、婬、欺、讒、罵、佞、嫉、諍、怒、妖、疑。」各位聽眾！這都是佛教對社會人士最基本的教育，是社會的安定力，是世界和平的鎖鑰。你們疑心我這話有點誇大嗎？且聽我——說來：

第一句「不得酗酥」的「酗酥」，就是過量飲酒。飲酒過量能使人麻醉而喪失理智。多少擾亂社會秩序、敗壞倫常的勾當，都是酒醉以後做出來的！遊獵、畋漁、彈射鳥獸，都是「殺、盜、婬、欺」的「殺」。縱放鷹犬、搜捕山林以及網取魚鱉，這在一般人看來，是毫不希奇的舉動，可是在佛教徒眼光中，卻是極殘忍的行為。佛教的戒律雖有在家和出家、小乘與大乘的不同，但是都把不殺生戒列為首要。這原因並不難理解。我們看嗎？畜生道當中，大的如象、馬、牛、羊、獅子、猛虎，小的如雞、鴨、魚、蝦、蚊蟲、螞蟻，他們的形骸雖有大小，生活的方式也各個不同，至於男女性的性欲、飲食、居處、繁殖自類的要求，與人並沒有兩樣。可

以說，畜生也有人性。而佛陀則更進一步認為他們皆有佛性，殺害他們，則無異殺佛。況且我們的形體雖有生滅，而性靈則相續常存。由於殺、盜、婬的罪惡，往往會墮落而為畜生。畜生道既然有人，那麼我過去生的父、母、六親，誰能擔保不在內嗎？因此，殺生則同於殺人，更同於殺父、殺母、殺六親眷屬。世界整個成為屠殺場，無非是眾生強凌弱、眾暴寡、互相殺戮、互相吞噉的後果。所以佛教強調地教人不要殺生。至於強劫財物叫做「盜」，姦婬非配偶的男女便是「婬」。還有欺、讒、罵、佞、嫉，以及諍、怒、妖、疑——這許許多多，都是每一個人心理上的病態。家庭不和、彼此間的諍訟、鬥毆誣陷、自殺殺人，甚至世界的戰爭，這都是人們心理變態的造成。聖孛知道這病源，所以在得到老百姓的擁戴以後，便對他們作根本的治療。老百姓經過這番治療以後，皆一變而為慈悲、忠實、柔和、有禮。所以第四段的一句「皆化使善」，這就是他的收穫，也是他施政的善巧。酗酥、畋獵、殺、盜、婬、欺，本來是惡。加上一個「不得」，如不得酗酥、不得殺、盜、婬、欺，就都變成善了。所以說：「皆化使善。」

第十九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第四章中的

第八節 聖孛的政績輝煌為君民依附

經上說：

其為政後，國界安寧，風雨時節，五穀豐熟。眾官承法，不復擾民。孛體無為，獨貴奉佛，沙門四道，朝暮誦習。及其姊子亦賢、有志，常師仰孛。國好學者，多依附之。王無復憂，一以委孛。

這一節經文等於聖孛政績的報告表。什麼叫做政績呢？就是聖孛執掌政權而後，施政的成績。經文雖然很短，約義可分為六段。現在且先講第一段。

「其為政後，國界安寧，風雨時節，五穀豐熟。」。「其為政後」的「其」，當然是指的聖孛。聖孛執掌了「政」權以「後」，國家有三種特殊的現象。那三種特殊現象呢？第一是「國界安寧」，第二是「風雨時節」，第三是「五穀豐登。」

這不能不算是奇怪事啊！一個執政大臣換了人，隣國之間——也就是「國界」——彼此皆能共同享受著平「安」而「寧」靜的生活。自然界的「風風雨雨」，也能適「時」應「節」。由於風雨的適時，農田中的農作物，都如稻、麥之類的「五穀」，都能「豐」收。豐收，在農人方面說，就是大「熟」年了。

我曾經讀過如綱鑑這一類的歷史書。那上面稱述上古時代統治中國的君主，如天皇氏他們，「澹泊無為而俗自化」。帝堯的時代有老人擊土壤而歌。那歌詞上說：「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也曾經聽到老前輩說過，堯舜時代，五日一風，十日一雨。所以有「堯天舜日，甘雨和風」的嘉話，至今猶膾炙人口。

因此我可以說，國界安寧、風雨時節、五穀豐登，這些太平景象，都是人為的。我所說的人，就是執政者的本身。一個國家的執政者，他的人格高尚足夠影響隣國。都如孔夫子在魯國做了三個月的執政，魯國就大治，嚇得齊國的君臣心驚膽戰，想出贈送美女和珍寶來玩弄魯君的詭計。趙宋的時候，北方的匈奴是經常和中國搗亂的。一聽到司馬光做了宰相，馬上就誡飭部下，不要亂動：「中國相司馬矣」。足見，聖孛在藍達國執政而國際間風雲平靜，那是聖孛人格的感召與安內方足以攘外的效果。至於「風雨時節」，自

然是屬於上天。然而天、人之間，無形中似乎有根線在牽動著。人事協調，則風雨時節。並不一定要有風伯、雨師在作主宰。我們站在佛教的立場來說，這當然屬於因果的範圍。而「天聽自我民聽」，這也有不可思議的哲理存乎其間了。

經文第二、第三兩段的「眾官承法，不復擾民。孛體無為，獨貴奉佛，沙門四道，朝暮誦習。」這就談到人事了。貪官污吏不只是中國有，外國也有；不只是現在有，過去世當然也有。藍達國的那些文武官吏所謂「眾官」，他們是人，自然也免不了貪污，可是因為受到聖孛廉潔的薰陶，都能「承法」而「不復」去搔「擾民」間。「承法」者，也就是奉公守法。至於聖「孛」的本身，他是老早「體」會到「無為」。世間上的聲、色、貨、利，他是一毫都不會沾染的。然而他所愛好的是什麼呢？他是「獨貴奉佛」，也就是，他所尊貴、所崇奉的只有佛。因為奉佛，所以唯有「沙門四道」是他「朝暮」所「誦習」的。佛教的制度稱比丘為沙門。「沙門」者譯成國語叫「勤息」，乃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的意思。聲聞聖者的初、二、三、四果，叫四沙門果，而聲聞聖者所修的道，乃是苦、集、滅、道的四諦。四諦是證得聲聞菩提的道。然則聖孛朝暮所誦、所習的四道，當然是苦、集、滅、道的四諦道了。

聖孛的操行有如上所說的高潔；文武官吏也因聖孛的影響，都是非常地清廉。在上文也曾經說過聖孛的為人。他是「節色、少事」，因此當時的藍達國，君臣上下，已經做到天皇氏時代「澹泊無為而俗自化」的程度了。所謂俗自化者，俗就是指的民間的風氣。上上下下的官吏，既然都不貪污，那麼民間的殺人、放火、奸、盜、邪婬，都如最近報紙上登載的，因婚姻不成功而殺死三家十多條人命的惡毒事，絕對沒有。這就是我所說的人事協調。因人事的和諧，就感召到天時的適應。因而風雨時節，五穀豐登。那麼

藍達國的民眾，一定也會有「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帝力何有於我哉」的情趣了。我們這個世界上，凡是有佛教的國家，大家都視佛教徒為出世的。佛教徒也認為自己是出世而不屑涉足仕途的。因此佛教徒純淨的美德就無由發揮，不也是很可惜的事嗎？

經上又說：「及其姊子亦賢、有志，常師仰孛」。這是第四段。這一段經文雖只有三句，卻是下文聖孛去位以後、藍達國轉危為安的轉捩點。因為藍達王是個糊塗蟲，他不知道由於四臣的貪污已搞得天怒人怨、國家將亡了。因聖孛姐姐的這個兒子勸請藍達王視察全國，才實際知道民間的疾苦，而請回聖孛。所以這裡好像做文章一樣，先埋下一筆而說聖孛姐姐的兒子是一個「賢」而「有志」的人。他對於他這出家的舅舅是極端崇拜的。

經文的第五、第六兩小段說：「國好學者，多依附之。王無復憂，一以委孛。」

君子和君子一類，可以說是志同道合；小人和小人一黨，因為可以狼狽為奸。這是自然的趨勢。古時候如此，現在還是如此。但是君子群而不黨，往往無所成就；而小人與小人勾結起來，則如銅牆鐵壁，水洩不通。危害人群的惡勾當，都是一群小人做出來的。現在聖孛擔任藍達國的執政，這算是君子人揚眉吐氣難得的機緣了。所以藍達「國」的「好學」之士，都相率「依附」於聖孛。藍達王的本身，則垂拱而治、高枕無憂。所以說：「王無復憂。」他所以能夠享受國王應享的快樂，是由於他對聖孛的信任，將所有的國事，「一」概「委」派給聖「孛」。

但是好景不常，盛筵難再。在不久的將來，那四個貪污分子，就設下了惡毒的計畫來謀害聖孛。下一次再講。

第二十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

第五章 聖孛枉受奸讒而毅然去職

這一章，我把它分成十一節。現在先講

第一節 奸邪合謀，行賄行讒

經上說：

四臣畏忌，不得縱橫，興嫉妒意，謀欲治孛。

這就是奸邪合謀、行賄行讒中的合謀。據下面的經文裡說，聖孛治理藍達國已經十二年了。這四個大臣閒散已經很久。古人說：「大丈夫不可一日無權，小丈夫不可一日無錢。」他們對於聖孛是既「畏」懼，又妒「忌」。「不得縱橫」者，不得為所欲為。於是久「興」起「嫉妒」的惡「意」，而共同地「合謀治孛」。「治孛」的「治」是謀害的意思。經上又說：

共合財寶，人一億數。伺王出時，以上夫人而自陳曰：「臣等至意奉家所有及身、妻、子，當為奴婢。欲白一事，願蒙聽省！」夫人貪得，愛其好寶，答謝四臣，曰：「便可說之。」

這是奸邪合謀、行賄行讒中的一個「賄」字。賄就是賄賂。拿金、銀、珍寶，送與他人，而彼此相約做壞事，這叫賄賂。賄賂是犯國法的，但是這四個大臣，為了謀奪政權、攫取財利，不惜利用「將欲取之，必先與之」的方法來賄賂王后。因為聖孛的去留，大權在藍達王；藍達王於聖孛的去留，卻在王后的一言。自古財、色、權、利，是相連帶的，這跡近戲劇性的一幕卻將這幾個字完全表現出來了。經上的意思是說：四個大臣，各個人拿出「一億數」的「財寶」來，「伺」候藍達「王」出外的「時」候，「以上夫

人」，也就是行賄賂於王后，並且編造出一些鬼話來，「而」向王后「自陳曰：『臣等至意奉家所有及身、妻、子，當為奴婢。欲白一事，願蒙聽省！』」他們的意思是說：「我們已經傾家蕩產，把『所有』的財物，都『奉』獻給你了；你如果還不滿足的話，我們『及身』或者『妻子』，都可以替你『當奴婢』。這是我們應該向你孝敬的一點『至意』。『至意』也就是極盡了我們的忠誠。但是只希望告訴你『一』件『事』，更希望你『聽』過了以後，稍加『省』察！」「夫人貪得，愛其好寶，答謝四臣，曰：『便可說之。』」「夫人」也就是王后。王后利令智昏，「貪得」而「愛其好寶」，只好對他們說：「謝謝你們送東西！你們有什麼事，你們說罷！我力量能做得到的，我都替你們做啦！」所以說：「便可說之。」經上又說：

四臣對曰：「王所幸孛，被服麤陋，似乞人耳。見任過重，不念國恩。日道夫人惡，教王遠房室。竊念，夫人宜及少壯當有立子。今若失時，當絕國嗣！願熟思惟——不除孛者，當後有悔！」

這是奸邪合謀、行賄行讒的「讒」字。這四個壞東西說話的技巧，確很有一手。他們知道，女人最寶貴的就是丈夫的愛。所以他們說，聖孛「教」藍達「王」遠離「房室」。兒子是女人的第二條生命，尤其是身為王后的女人，兒子能繼承國王，則做媽媽的可以永遠保持富貴和尊榮。做國王的丈夫如果遠離房室，則兒子無從生起。沒有兒子，則王后的前途豈不是完蛋了嗎？所以他們勸導王后，「宜及少壯當有立子。今若失時，恐絕國嗣！」這些話，可以說句句都擊中了王后的心坎。至於「王所幸孛，被服麤陋，似乞人耳」，這是因為聖孛沒有官架子、不講究外表，他們對聖孛根本瞧不起。所以說：「見任過重」，也就是說，藍達王賦予他的責「任」太「重」了。「王所幸孛」的「幸」，這是專制時代的用語。意謂國王對任何人接近，就是這個人的榮幸。因為藍達王過分

信任聖孛、委聖孛以治國的全權，所以他們禁不住妒火萬丈，而毀謗他「不念國恩」了。向下講到第五章中的

第二節 王后聽信讒言，中了他們的詭計

經上又說：

夫人恚曰：「王信此人，不知其惡。各且還歸，今自豪之。比令明日，使不見孛也。」

王后中了他們的詭計了。「夫人恚曰」的「恚」，是動瞋恚而生氣。貪瞋是連帶的東西，王后即貪了四臣的賄賂，所以顛倒而批評國王說：「國『王』深『信此人』，而『不知』道他的罪『惡』。你們『且各』個回家去，讓我『今』天『自』己來作一番考慮。我可能在『明』天，就『使』你們『不』再『見』到『孛』在料理國政。你們安心的去罷！」向下講到第五章中的

第三節 王后設計

經上說：

夫人遣四臣出，即以梔讀子黃面，亂頭卻臥。須臾王還。內妓白王，夫人不樂。王素重之，入問再三，夫人不應。王即怒曰：「何人有罪，應誅戮者？汝欲使我罪誰耶？」

女人要媚惑丈夫，「撒嬌」是她惟一的利器。藍達王的王后允許四大臣趕走聖孛，她的第一著也就是這個。所以說：「夫人遣」走「四臣」以後，就拿那泡出水來是黃顏色的一種「梔子」，把「面」孔弄「黃」了，「頭」髮不梳，讓他「亂」得像亂草，就這樣躺在床舖上。「須臾」——等於轉瞬之間——藍達「王還」到宮裡來了。「內妓」——大概就是王宮中使用的女人——向藍達

「王」陳「白」說，「夫人不樂」。藍達「王」一向很「重」視王后，一聽到王后不快樂，可嚇了一大跳，馬上進「入」寢室慰「問」，並且「再三」問他為了什麼弄得這披頭散髮。王后卻故意賣弄他「撒嬌」的手腕，而相應不理。所以說：「夫人不應」。藍達王被王后這欲擒故縱的著子一激，卻冒起火來了。於是乎「怒曰」：「什麼『人有罪』，那怕就是有犯了罪而『應』該『誅戮』的罪犯，你也得告訴我一個事由和犯罪者的姓名。你只是生氣而不告訴我原委，那你要叫『我罪誰』呢？」「誅戮」就是殺罪。經上接著說：

夫人垂泣，曰：「王會不用我言耳。」王曰：「便說，不違汝也。」夫人即曰：「王旦適出，孛來謂我：『今王老耄，不能聽政。國中吏民，皆伏從我。可以圖之，共此樂也。』今反為此乞人所謀，我故愁耳。」

哭是女人征服男人的第二套法寶。王后見到藍達王急得什麼似的，知道他已入彀中，所以「垂泣曰」。「垂泣」就是低下頭來在哭。一方面說：「我當然要說，只是恐怕你不信任我的話罷了！」藍達王急得要知道究竟，所以說：「你『便說』，我總『不違』背你的意思。」王后正要獲得藍達王這樣的一個承諾，所以跟著把她的鬼話說出來了。王后說：「你早上剛走出去，你所委任執政的那和尚來了。他對我說：『今王老耄』也就是說，你老了，不中用了。藍達『國中』，上自官『吏』、下至『民』眾，沒有一人不『伏』『我』的。我和你倆『可以圖之』，也就是商議商議，把國王處分了。我們可以『共』同享受一輩子的快『樂』。你瞧！你信任他呢，現在『反』而『為此乞人』『所謀』算，『我』所以天天在為你『愁』啊！」藍達王聽了這些話以後，如何處置，且待下次再講。

第二十一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第五章中的

第四節 藍達王疑慮后語，不肯聽信

上一次講的是藍達王的夫人接受了四個奸臣的賄賂，以誘奸和謀奪王位的叛逆大罪誣栽聖孛。藍達王本來是一位聰明而有判別力的人。他當時聽到了王后的話，也曾一再地考慮，結果，還是勸王后且忍耐著。所以經上說：

王聞是語，譬若人噎——既不能咽，亦不得吐：不用，恐悔；用之，恐亂。念：「孛助我已十二年。常以忠政憂國、除患，遠近賴之。此國之寶不可治也。」王曰：「今治孛者，後必大亂。為萬民故，且共忍之。」

我們讀到這一節經文，可以知道，藍達王遭遇到這突如其來的襲擊，雖是一時的糊塗，終於天良發現而知道聖孛的忠正。經上的「王聞是語，譬如人噎，既不能咽，亦不得吐」：噎者，硬的食物橫梗在喉管的當中，既然不能嚥下去，又不能把他吐出來，也就是吞不進、吐不出。這正是所以形容藍達王聽了王后的鬼話以後的一幕尷尬情形。藍達王所以感到尷尬而不容易下判斷的是：「不用，恐悔；用之，恐亂。」聖孛已有政績的表現，所以不用他，恐怕後來要懊悔；用他，恐怕要擾亂國家。這是藍達王的糊塗。經上接著說：「念：『孛助我』已十二年。常以忠正憂國、除患，遠近賴之。此國之寶不可治也。」畢竟藍達王的天良未泯，所以他深深地知道：「孛已幫助我，十有二年了。」在這十二年當中，他都是運用他的「忠政」，來「憂」心「國」家的政務，而為國家驅「除患」害。遠遠近近的居民，沒有一個不依「賴」他而得平安地存活。這是我「國」家的活「寶」，怎麼「可」以對他加以謀害呢？因此，他得到了一個結論。他將他的結論告訴王后說：「今治孛者，後必大亂。為萬民故，且共忍之。」藍達王知道，聖孛十二年

來的政績輝煌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和聖孛為難，不啻與自己國家為難，所以勸令王后，「為」了「萬民」，權「且共」同「忍」耐下去吧！向下講到第五章中的

第五節 王后以自殺相要挾

夫人自擲床下，舉聲哭曰：「不治孛者，我當自刺、自投樓下。不能見也！」

尋死，這更是女人最厲害的一套法寶。男人碰到這套法寶，毅力不夠堅強，多半是為女人的這一綑仙索縛得牢牢的。我們看吧！藍達王為了顧全國家和人民，勸王后忍耐一點。王后馬上就「自擲床下」，並且「舉聲」大「哭」，一方面說：「你如果『不』將『孛』來一次嚴厲的處分，那麼我唯有拿刀『自刺』或者『自投樓下』來自殺。一死了之，更『不』能與你相『見』了！」

藍達王敵不過王后的哭和自殺的兩套法寶，軟化了。向下講到第五章中的

第六節 藍達王中奸計，設法遣孛

王復曉曰：「汝亦知法，此非小事。起共議之！」夫人還坐。王曰：「道人，不可刀杖加之，當以漸遣，稍減其養。明日來者，勿復作禮，擎捲而已！與施木床，於殿下坐；炊惡厮米，盛以瓦器。如是慚媿，極自當去。王說此時，賓祇不悅。

這也許是藍達國和老百姓的厄運吧！王后為財產蒙蔽了本性，藍達王又為女人的淚水淹沒了良心。居然中了王后的詭計而「曉」諭王后說：「你是一個有知識的人，你應該『知』道國『法』。這不是一件『小事』，而是關係國家安危的。你且『起』來，我們『共』同商『議』！」「夫人還坐」：當然啦，王后計策已經發生

效力，撒嬌、哭和尋死的法寶，都可收起來了。他們商議了個什麼，經上沒有明白的記載。看下文，當然是藍達王失敗投降，因為藍達王已整個接受了王后驅逐聖孛的建議。我們看嗎！經上說的，「王曰：『道人，不可以刀杖加之』」以下，就是藍達王自己的設計。他因為有佛教信仰，不肯對聖孛加以過分的侮辱，總算還是好的。所以他說：「『道人，不可以刀杖加之，當以漸遣。』而原則上是稍『稍減其』供『養』。辦法上，你只要於『明日』孛進宮『來』用午齋的時候，『勿復作禮』，為之『擎捲而已』，也就是為他捲一捲簾幕，為他『施』設『木床』，並且把他安放在『殿下』。用那『廝』養卒吃的糙米燒飯，拿『瓦』質的碗缽盛了他喫。孛是一個有修養、能自愛的人。他見到『如是』的待遇，而使他『慚媿』，他很快地『當自』己『去』位，不須要我們有什麼惡聲惡色的。」藍達「王說」這一番話的時候，他所寶養而名字叫「賓祇」的愛犬，卻表示「不悅」。可見人為物欲或情感所蔽，有時竟不如畜生的講理！向下講到第五章中的

第七節 藍達王慢待，聖孛知機欲走

經上說：

夫人明旦，即以王教具敕內廚。孛來入宮，賓祇於床下嗺音岩**喍**音才**吠之。孛見狗吠、夫人擎捲及所施設，即知有謀。自念：「我欲無害於人，人反害我。如是，當避入深山耳！小怨成大，不可輕也。彼以陰謀，我宜慎之。凡人身羸**音雷**，行正為強。今我自有食缽、水瓶、革屣**音洗**、繖**同傘**蓋、漉水之囊，斯足用矣。」孛食已，攝物，欲去。**

「夫人」到了「明」天的早晨，真地執行藍達王的「教敕」了。「具敕內廚」者，將藍達王所設的計，如燒糙米飯、用瓦缽盛的這些動作，——告訴了宮內的廚司。吃飯的時候到了，「孛來入

宮」。那條名叫「賓祇」的小犬看到聖孛，忽然叫起來了。「嗟喋」是狗的吠聲。「夫人」見到聖孛來，不頭面作禮而只為之「捲」簾。聖孛突然遇到這禮貌失常的現象，再看看床位的「施設」和飯及碗缽的麤糙，恍然悟到他們「有謀」。「自念」：「『我』向來『欲無害於人』，而『人反』欲『害我』。『如是』——也就是他們這樣地昧着良心待我——我惟有『避入深山耳』！現在還是小『小』的『怨』恨，慢慢會醞釀『成大』讐大惡。所謂『涓涓不壅，終為江河』，『不可輕也』。這是『彼』輩的『陰謀，我』應該提高警覺而『宜』乎謹『慎』從事！」聖孛當時又這樣地想：「『凡人身』體『羸』瘦不要緊，只要『行』為端『正』。行為端正，則理直氣壯『為強』。我現在『自』己『有』的，是『食缽、水瓶、革屣、繖蓋、漉水之囊』。凡是行腳僧應當具備的事物，我都『足用』。我還是去做我的行腳僧罷」！主意已定，於是坐下來進食。喫完了，收拾收拾行囊，就準備開步走了。所以經上說：「孛食已，攝物，欲去。」我們想想看，藍達王如何地來收拾這尷尬的場面，且待下次再議！

第二十二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第五章中的

第八節 藍達王心回意轉，牽手留孛

經上說：

王驚起：曰：「是何疾也？」顧謂夫人：「乃使我失聖人之意！」即前牽孛，問：「欲何之？」

人到底是有感情的動物。藍達王與王后有髮膚之親，所以王后的話，不能不聽；因聽王后的話，而驅遣聖孛。但是聖孛也有十二

年治國的功勞，一旦聽了片面的讒言，就隨隨便便地把人家趕跑！等到聖孛真正拿起行囊要走的時候，藍達王卻感到驚惶。脫口而出地說：「我知道你要走，但何以走得這麼快呢？」所以經上說：「王驚起，曰：『是何疾也？』」這時的藍達王深深地知道聖孛不是貪圖祿位的鄙夫，而且也覺悟到上了夫人的大當。所以掉過頭來，「顧謂夫人曰：『乃使我失聖人之意！』」這是對王后的一種譴責。同時以很親熱的態度向「前牽孛」手而「問」聖孛說：「欲何之？」也就是說，十二年來常相親近，今天頓然地訣別，你到那裡去呢？向下講到第五章中的

第九節 聖孛初陳去由

經上說：

孛答曰：「為王治國十二年矣，未曾見賓祇嗟喋如今也。是必有謀，故欲去耳。」

我們的先輩有句格言：「君子見微而知著。」微者，隱微；著者，明顯。君子人也就是有見識的人。有見識的人對於一件事，當其在隱微的時候，別人所不能看得出的，他已經覺察到他明顯時的結果。假如遇到於自己或他人有危險的事，那麼他可以預先設防，才不致於到了臨時倉皇失措。聖孛所答覆藍達王的，就是這個意思。所以聖孛說：「『為王治國十二年矣，』從來『未曾見』到你的愛犬『賓祇』像今天這樣叫過。由於賓祇的叫，這就是對於我的一種警告了。我因這犬的警告而覺察到，是必有人在『謀』算我，『故欲去耳』，也就是我所以要去了。一定要等到有了很顯著的絕裂，然後才去，那麼我就太笨了。」經文中的「嗟喋」，是狗的叫聲。向下講到第五章中的

第十節 藍達王表示鋤滅奸臣來挽留聖孛

經上說：

王曰：「實有。今見孛意，覺微甚明，願自敕勵。當誅惡人，不須去也。」

藍達王畢竟是個好人。他的好處在不護短、坦白，而且能知過必改。「王曰：『實有。』」這就是他的坦白。他坦白承認，的確是有陰謀的。「願自敕勵，當誅惡人」。這就是他的知過必改。「願自敕勵」者，就是他願意自己鞭策自己，作改過自新的表示。「誅」戮「惡人」，實是去除禍根。至於「今見孛意，覺微甚明」，這更是藍達王的知人之明。他「見」到聖「孛」的去「意」很堅絕，他更認識聖孛的「覺」察力「甚」為「明」晰而能深入隱「微」，就從心的深處對於聖孛發生了崇拜的觀念，而決意挽留。所以說：「不須去也。」向下講到第五章中的

第十一節 聖孛再陳去意

經上說：

孛曰：「王前意厚，而今已薄。及我無過，宜以時去。

這一節經文甚長。「王前意厚，而今已薄」的二句，可算是個帽子。一大節經文，無非是從禮遇的厚薄當中劃出一個「及我無過，宜以時去」的結論。

的確，「宜以時去」實在是對我們在某一種場合中認識去就的一個明確的教訓。因為一個國王要殺個把人，那是極平常的事。現在感情剛剛破裂，這是去的時候了。等到他要殺你的時候再求去，那就由不得你了。經上又說：

夫盛有衰，合會有離；善惡無常，禍福自追。

「夫盛有衰，合會有離」，這正是說的一個「宜以時去」的「時」字。盛必有衰、有合會必有分離，這是必然的道理。我受王的聘請來為王治國，這是「盛」、是「合會」；王現在以陰謀算我，這是「衰」、是「離」。我踏著因果循環的道路，現在是「離」的時候了。至於作「善」、作「惡」固然是人性的「無常」，而得「福」、得「禍」，也由各人「自」己去忍受。我雖然願意為王效力，使能享受比較長久的福樂，由於王性的無常，我不能不以時離去。經上又說：

結友不固，不可與親；親而不節，久必泄瀆。如取泉水，掘深，則濁。近賢，成智；習愚，益惑。數見生慢；疏，則成怨。

向下去多半是講的友交之道，然而仍然不離一個「時」字。所謂「結友不固」者，交「結」的朋「友」、雙方的信任與感情尚「不」曾牢「固」的時候，彼此之間「不可」有過分的「親」近。倘若常常的「親」近，「而不」知到「節」制，那麼時間一「久，必」定有「泄瀆」的壞現象。經文中的「泄」讀洩，散也。「瀆」者，慢也，念「讀書」的「讀」。也就是說，朋友之間常相接近，熟則生慢。彼此不相尊敬而互相輕慢，那麼團結力就要分散了。再說個譬喻！譬「如取泉水」：挖「掘」的尺度太「深」，「則」湧出來的泉水反而會污「濁」不堪。

至於交朋友，那更要經過選擇。所以說：「近賢，則智；習愚，益惑。」親近賢的朋友，則增加你的智慧；親近愚癡而爛污的朋友，也會增加你的惡習慣。「習愚」的「習」，是模仿，學習。「益惑」的「益」，增加的意思。惑者，為惡友惑亂而習染上惡行，使你墮落。交友不可不慎也如此。交朋友還有一個困難，那便是：「數見生慢；疏，則成怨。」「數見」的「數」讀朔。數見者，常相見也。常見，則容易生慢。疏者，疏遠。不常相見，又會生起嫌怨來。所以經上接著說：

善交接者，往來以時。親而有敬，久而益厚。

所以朋友之間「善」於「交接」的要素，就是「往來以時」。也就是說，彼此之間的往來要有它的必要。因有必要而不得不往來的時候，要「親而有敬」，要「久而益厚」。數數親近，往往易於怠慢，所以必須要敬。相交已久，而兩方面的感情反而愈過愈厚，這才是真正的益友。經上又說：

不善友者，假求、不副、巧言、利辭、苟合、無信。

在另一方面說，假如你交接到「不善」良的朋「友」，那可就糟了。不善良的朋友，乃唯利是圖。「假求、不副」的「假求」，就是向你有所企圖。「不副」的「副」字有多種的講法，在這裡可作「稱」字講。「不副」就是「不稱」。不稱者，向你有所企圖，而你不能稱他的心願。但是照這樣講法，語意似乎不太完整罷了。還有一種朋友，他想要利用你的時候，他就「巧言、利辭」。「巧言」者，揀你愛聽的話說；「利辭」，揀選於你有利益的話來說。可是具有說話技巧的朋友，多半是「苟」且結「合」而分毫「沒有信」用可言的。孔聖人也曾說過：「巧言、令色，鮮矣仁。」這與聖孛所說的，都是過來人的經驗之談。今天講到這裡為止。

第二十三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第五章中的第十一節，「聖孛再陳去意」的餘文。在上一期我曾經說過，這一節的經文很長，然而皆不離「宜以時去」的一個「時」字。上一期正講到聖孛與藍達王討論交朋友的事。今天還是繼續這問題講下去。

經上說：

接我以禮，當以敬報；待我以慢，當即遠避。有相親愛，迴相憎者，愛時可附，憎不可近。敬以親善，戒以遠惡；善惡無別，非安之道。

這一段經文有三個四句，依次顯示了禮、慢、愛、憎、善、惡的六個字，而其意趣莫不影射到「宜以時去」的「時」字。都如第一個四句中說：朋友之中，如果「以禮」貌來「接」待「我」，我應「當」也「以」恭「敬」的態度「報」答他。假如忽然間改變了態度，而「待我以慢」，那麼我應該識相點，「當」時很快地「即遠避」了。這不正是說的「宜以時去」嗎？彼此之間的相處，到了輕慢你而不把你當朋友待，如果你還厚著面皮住下去，那惟有自討沒趣。至於第二、第三兩個四句中的愛、憎、善、惡，當然是同一個說法。在彼此相愛、相親善的時候自然可以同處；到了憎恨我、嫌惡我，如果不知幾而退，那就「非安之道」了。「非安之道」者，不是自己安身立命的處所或時候了。經文中「戒以遠惡」的「戒」，是彼此之間的戒心。戒心者，彼此相處，應當時時刻刻的防備，不要在不知不覺的時候，發生誤會，使兩方面互相厭惡。經上又說：

人無過失，不可妄侵。惡人事己，不可納前。人欲疏己，不可強親。恩愛已離，不可追思。

向下有七個小段，是聖孛表示，從那一方面來說，我都該應「宜以時去」。這時一、二兩段，共計有八句。聖孛的意思是說：「我與他人共處的時候，他『人無』什麼『過失』，我『不可』無故地『侵』犯他人。至於『惡人』，我已經知道他是惡人，他再來對我表示親近的時候——所謂『惡人事己』——你絕對『不可納』受他的殷勤，而讓他近到你的身『前』來。這是通常與人相處的一個界限。至於『人欲』與我『疏』遠，我也『不可』勉『強』的表示與人相『親』。他人於己表示出疏遠的態度，那就是『恩愛已

離』，也就無感情可言。彼此感情已經絕裂，那就應當毅然而去，『不可』再有所『追思』了。」覆水難收，這是自然的現象。經上又說：

鳥宿枝折，知更求棲；去就有宜，何必守常？

這是第三段的四句。再說一個比方罷！比如「鳥」兒在樹「枝」上過「宿」，那樹枝因鳥兒的體重不勝擔負而「折」斷了。鳥兒尚且「知」道「更求」另外一根樹枝來作為「棲」止的地方。我是一個人，我更應該知道人與我相親，我應當「就」；人與我疏遠，我就應當「去」。一去、一就，總「有」其適「宜」的時間。「何必」死「守常」規而不去呢？經上又說：

朽枝不可攀，亂意不可犯；人欲相惡，相見不歡，唱而不和，可知為薄；人欲相善、緩急相赴、言以忠告，可知為厚。

這是第四、第五的兩段。「亂意不可犯」者，中心無主叫做「亂意」。心煩、意亂、中心毫無主宰的人，再「不可」去干「犯」他。與人相處，那對方的「人」，「欲」與你「相惡」，也就是感情破裂。感情一經破裂，彼此再「相見」的時候，「不」會有什麼「歡」笑的態度了。這也可以說個譬喻，譬如那既經「朽」爛、一碰就會斷的樹「枝」，「不可」能再「攀」援它而登上高樹。你如不知趣者勉強攀援的話，準會摔上一跤，而使你摔得頭青眼腫。我從這些地方也增加了不少人情味的經驗。都如我有所「唱，而」對方的人「不和」，因此「可知」道，對方對我的感情已「薄」。薄者可說是冷淡的意思。還有，「人」家假如要和我「相」親「善」，親善的表示，那就是在彼此有「緩急」的時候，能夠「相赴」。什麼叫做緩急呢？彼此有所需要。有所需要而能兩相幫助叫做相赴。不只是如此。彼此之間，遇有必要的時候要以直

「言相忠告」，使我人於說話、做事，知道隨時檢點。這在人與人相處之間，才算是真正的親「厚」。至於

善者不親，惡者不疏；先敬，後慢；賢、愚不別——不去，何待？

這是第六段。聖孛轉了一個大圈子，一直轉到藍達王身上來了。所謂「善者不親，惡者不疏」者，等於說，你藍達王，對於「善」的人「不」知道「親」近，對於「惡」的人「不」知道「疏」遠。你糊塗到如此。我為你治理國家十二年了，你對於我沒有充分的認識。起「先」對於我很恭「敬」，而今對於我反而輕「慢」了。你「賢、愚」都「不」能分「別」，我「不」趕快「走」，還等「待」個什麼呢？經上又說：

夫人初拜，今但擎捲。若我不去，將見罵逐。初施金座，今設木床；初盛寶器，今用瓦甌；初飯粳粮，今惡厮米。我不去者，且飯委地。知識相遇，主人視之，一宿如金，再宿如銀，三宿如銅。證現如此，不去，伺待？」

這是第七段。這等於和藍達王攤牌了。聖孛說：「我過去每天跑進王宮用午齋的時候，尊『夫人』對我都行跪『拜』的大禮。『今』天來的時候，她只是為我『擎捲』簾幕而已。『我若不』及時遠『去』，行『將見』到她的『罵』辱和驅『逐』。還有，我『初』執政而來王宮中的時候，尊夫人都『施』設『金座』而『今』只為我施『設木床』。這還不算，我『初』執政而進王宮用午齋時，『盛』飯的飯碗，都是『寶器』。『今』天呢？今天只是『用』的『瓦甌』。至於煮『飯』的米，起『初』是用的『粳粮』，而『今』用的是『厮』養卒喫的那種『惡米』。『我』若『不』見機而遠『去』的話，行『且』要將『飯』潑在『地』上給我喫，那我豈不是連狗都不如了嗎？我和大王坦白地說罷：『知識』者——也就是朋友們——『相遇』的時候，當然是臨時的主

客。作客的朋友在作主人的朋友家裡，住得『一宿』，第二天你就得告辭，那麼那位作『主人』的朋友『視』你這客人就『如金』一樣的尊貴。如果『再宿』，那就『如銀』；如果『三宿』，那就『如』廢『銅』而一點價值都沒有了。我雖住在這有十二年之久，可是我為王治國，並沒有無功而享受你的待遇。而今驟然地起了變化，『現』有的『證』據是『如此』，我若『不去』，還等『待』個什麼？假如等到尊夫人的辱罵軀遣，那就太不值得了。」藍達王如何答覆，且待下回分解。

第二十四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

第六章 聖孛的臨別贈言

這一章的經文最長。我把他分成六十一節，現在先講

第一、二兩節 藍達王深慮，聖孛一去，國將不治；孛答以四自壞

王曰：「國豐、民寧，孛之力也。今棄去者，後將荒壞。」

藍達王畢竟是個有良心的人。他深深地知道，藍達國十多年來，「國」家安定、五穀「豐」登、千百萬的庶「民」皆享受著太平而「寧」靜的生活，這是誰的力量——當然「孛之力也」。藍達王也很愛惜聖孛的這一成果，所以接著說：「你所艱難締造的這一成果，而『今棄去』的話，『將』來還是要歸於『荒』廢和毀『壞』的。你得考慮考慮你這一行動！」

孛曰：「天下有四自壞：樹繁花果，還折其枝；音虺毀蛇含毒，反賊其軀；輔相不賢，害及國家，人為不善，死入地獄。是為四自

壞。經曰：『惡從心生，反以自賊，如鐵生垢，銷毀其形。』」

聖孛的意思是說：「大王以為我去了，國家的政治將要走上毀滅的道路。但我以為，『壞』是必然的現象，可不一定為了我的去。」「天下有四自壞」者，這是聖孛舉的四個例：例如一株「樹」開的「華」、結的「果」實太「繁」。繁者，多也。華果太多了，那就要「還」過來「折」斷他本身的樹「枝」。這是第一個例。第二個例呢？例如「虺蛇」嘴裡「含」的「毒」，「賊」害不到別人，「反」而賊害他自己的身「軀」。虺蛇就是有毒的蛇。第三個例是：譬如一個「國家」的「輔相」品性「不賢」。品性不賢的人，什麼壞事都做得出。那麼這個「國家」必然地，要受到他的禍「害」。做「人」也是這樣。做人而「不」肯向「善」的方向走去，那這個人「死」後，必定要墮落「地獄」。這是第四個例。「經曰：『惡從心生，反以自賊。』」這是聖孛引經來作證。經上說：「人們的惡行，都是從各個人自心上生出來的。他的後果，都是自己賊害了自己。」聖孛講到這裡，他又對藍達王說個譬喻。他說：「譬『如』五金中的『鐵』，一遇到潮濕，就會生『垢』——垢、就是銹——鐵雖然結實，久久地生銹，終歸要『消毀』的。」關於這一點，在民國四十八年的十二月十日，自由中國中央日報第七版上登載了一條新聞。報上說：「有位飛機乘客，死在雅典醫院裡。他是自沮利克前往貝魯特的。飛機飛到雅典，他的身體已經感到支持不住，竟然半途而廢。死後發現，在他的緊身背心裡藏著一千五百隻瑞士手錶。據警方的透露，他的死可能就是由於背心過於沈重、窒礙呼吸所致」。把一千五百隻手錶藏在緊身背心裡幹什麼？走私。各位聽眾！走私是走漏國家稅收的勾當。走漏稅收是莠民的惡行為。這一位走私的客人可能由一兩百隻而沾到甚大的利潤。於是一次、兩次，積累至一千五百隻。誰知，心有餘而體力不勝擔負，以致於死。向下講到

第三節 藍達王考慮，聖孛既去，國必危殆

經上說：

王曰：「國無良輔，實須恃孛！若欲相委，是必危殆！」

藍達王在上面是以珍惜國民豐樂的成果為理由而挽留聖孛，現在又以國家前途的危殆可慮而挽留聖孛。藍達王說：「一個『國』家倘若『無』有『良輔』——良輔也就是既賢且能的宰相——沒有了賢能宰相的國家，他的前途將不堪設想。聖孛如果去了，藍達國就是一個無良輔的國家。」所以藍達王說：「實須恃孛！」恃者，依靠的意思。也就是：「我正須要你。你如果『委』棄而去，那麼我這國家『必』定要遭遇到『危殆』了！」危殆者，滅亡的危險。向下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四節 聖孛以四自危諷藍達王，促其覺醒

經上說：

孛曰：「凡人有四自危：保任他家、為人證佐、媒嫁人妻、聽用邪言。是為四自危。經曰：『愚人作行，為身招患；快心放意，後致重殃。』」

聖孛的意思是說，但「凡」一個「人有四」件事，如果不加審慎而輕率從事的話，那是「自」己使自己陷於「危」險的絕境。那四件事呢？第一、「保任他家」，也就是為他人從中作保的事。假定說，某甲向某乙借錢，而要求某丙擔保。某甲的事業失敗，還不出錢來了。某乙唯有向某丙索討，因為當初某丙如果不肯作保的時候，則某乙絕不會將錢借給某甲。因此某丙，雖一錢未用，儘不能不負償還的責任。第二件事呢？「為人證佐」。「為人證佐」者，譬如甲、乙兩方打官司。甲方是原告，乙方是被告。告訴的事由，

無論是刑事或民事，甲方請出丙方來做證人。官方的裁判，是全憑人證和物證。丙方如果出面作證，證明原告有理，使乙方敗訴，則乙方恨你入骨。如果不出面作證，則甲方失敗，甲方也恨你入骨。出面與不出面，皆有性命的危險。至於第三、「為人」作「媒」而「嫁」出他「人」的「妻」子。第四、自己毫無主張，「聽」信、採「用」奸「邪」者的讒「言」，這都是自己找自己麻煩的。聖孛的說法雖有四點，其實用意只在第四點的「聽用邪言」。這是聖孛的幽默，而富有譏諷的意味，意在促使藍達王，不要再聽婦人之言而招徠亡國的慘禍。同時，聖孛更引用經文來作證，說：「『愚』癡人的所『作』、所『行』，都是『為』自『身』招徠禍患。還有一類的人，只顧眼前的『快心放意』，也就是稱心滿意。譬如說，我要殺死某一個仇人，沒有多久，儘把那個人殺死，總算是稱心了吧！但是你得當心目前的法律制裁、未來世的因果報復！所以說：『後致重殃』。」都如民國四十八、九年十月間，自由中國的臺灣省臺北市有姓董名叫陽開的青年，據說是基督徒董某的姪兒，為盜竊親戚家的首飾而殺死親戚家的傭婦。結果，因為駭怕法律的制裁，自己也毀滅了自己。這是最好的鐵證。所以我們對於我們自己的言語、行動，時時刻刻都有檢討的必要。今天講到這裡為止。

第二十五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五節 藍達王再度慰留聖孛

經上說：

王曰：「我師友孛，常在不輕。當原不及，莫相捐去！」

藍達王之為人，在現在看起來，總算還不錯。因為倔強的人，知道自己錯，索性錯到底，至死都不肯認錯的。而藍達王則不然。各位聽眾，請注意經上藍達王說的話吧！藍達王說：「『我』一向都將『孛』看作『師』父或者是好朋『友』，從來不敢以為，你是臣服我的人。我既將你尊為師友，所以『在』平『常』的任何一個動作之中，我都存著一顆『不』敢『輕』慢你的心。孛！我也許有時候粗心，尤其是今天這尷尬場面，這都是我考慮『不及』的地方。你『原』諒我吧！孛！你『莫相捐去』，好不好？」捐者，棄捨也。也就是，你不要捨我而去吧！向下講到

第六節 聖孛說友有四品

經上說：

孛曰：「友有四品，不可不知：有友如華，有友如稱，有友如山，有友如地。何謂如華？好時插頭，萎時捐之；見富貴附，貧賤則棄。是華友也。

聖孛就藍達王以他為師友的友字上，分析朋友的「品」格，可以分為四種。而以華、稱、山、地四種事物來作譬喻、以判定朋友品格高低的不同。

「何謂如華」呢？這是喻釋第一種朋友。「華」就是華木的華，如荷華、菊華、梅華、櫻華。華在剛放的「時」候，色香兼有，鮮豔奪目。女人家有時候會將花朵採來，「插」在「頭」上做裝飾品。可是鮮華經不起人身上的熱氣薰灼，馬上就「萎」謝了。萎謝了的華，還有什麼用呢？那唯有把他棄置到垃圾堆上去。「捐之」者，棄去的意思。然而這只是一個譬喻，等於說：人類中有一類小人，「見」到既「富」且「貴」的人，他就拿出婢膝奴顏的態度來，依「附」那個既富且貴的幸運兒。至於其他的一般「貧」窮

而下「賤」的朋友，那就「棄」置之不值他的一顧。而且，那一位既富且貴的幸運兒，鴻運已經過去而倒塌了，那麼這一位趨炎附勢的小人，也就不惜將他看成既萎謝了的華而將他拋棄到垃圾堆上去。富貴本來如鮮豔的華一樣！世界上既沒有永遠不謝的花，也沒有永遠不倒臺的富貴。

經上說：

何請如稱？物童，頭低；物輕，則仰。有與，則敬；無與，則慢。是稱友也。

這是喻釋第二種朋友的。「稱」讀去聲是計物體輕重的一種工具，也就是度、量、衡的衡。「物重，頭低」者，所稱的物體分量重，則稱的頭部下垂。「物輕，則仰」者，所稱的物體分量輕，則稱的頭部就高昂起來。這等於說，一個勢利小人看到有財勢的人，則不惜婢膝奴顏來討好；一忽兒看到一個貧賤的人，他就趾高氣揚、神氣十足地把人家看得一文不值。像這些拜金主義者賤骨頭，世界上多著呢！假如有人問，這些人為什麼要這樣勢利呢？經上接著說：「有與，則敬；無與，則慢。」與者，給與。也就是，給他一點好處叫有與。你對他有點利潤，他自然地對你恭「敬」；你對他一點好處都沒有，他就對你輕「慢」。像這些如「稱」的朋「友」，歷史書上數不勝數！至於「富貴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賢者，古往今來，又有幾人呢？古詩上說：「君乘車，我戴笠，他日相逢下車立。」論語上的「貧而無諂，富而無驕」，皆與聖孛說的一樣，只是正反兩面的說法不同罷了。經上又說：

何謂如山？譬如金山，鳥獸集之，毛羽蒙光。貴能榮人，富樂同歡。是山友也。

這是喻解第三種朋友的。第三種朋友如山一樣。「何」以說他「如山」呢？「譬如」一座「金」質的「山」，「鳥獸集」中在山上住著。因為山是黃金的，所以鳥的「羽」、獸的「毛」，皆「蒙」受黃金的影響而有「光」潤。我說這譬喻是什麼意思呢？人正在地位高「貴」的時候，他的力量能使依附他的「人榮」耀。人在財「富」充足的時候，他的力量足可使他人「同」享那紙迷金醉的「歡樂」。但一旦地位和財富失去，自己固然淒涼萬狀，而過去因我而榮貴富樂的朋友，這時也就樹倒猢猻散，別尋門路去了。人情冷暖、世態炎涼——老於世故的人，都知道這是不足怪的。經上又說：

何謂如地？百穀、財寶，一切仰之；施給、養護，恩厚不薄。是地友也。」

這是喻釋第四種朋友的。這是什麼朋友？為什麼說他「如地」？說他如地者，「百」種「穀」物以及任何一類的「財寶」，「一切」皆「仰」仗大地的生發力，才得發生。大地對於人類的「施給」、「養護」的「恩」德，真是天高地「厚」。「厚」就是「不薄」。我們看嗎！菽、麥、麻、綿、油、鹽、柴、米，那一項不是出生於地？好的朋友，也如地一樣。他能養活人，他能栽培人，他更能如虛空的度量而包容人。這一類的朋「友」有如大「地」，真是難得。向下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七節 藍達王悔過自責

經上說：

王曰：「今我自知，志思淺薄、聽用邪言，使孛去也！」

藍達王聽到聖孛四品友中的有友如地，深深地感覺到萬分的遺憾。因為聖孛為他治國十二年，一旦聽信婦人的讒言，而盡棄其前功、予以驅逐，這樣地待人，未免太刻薄了。所以他自己很懊悔地說：「『今我自』己『知』道了我自己的過錯。我的『志思淺薄』，我不應該『聽用邪言』而『使』你這有大功勞於我的人棄我而『去』。我真後悔！『孛』，你可以不去嗎？」向下講到第六章的

第八節 聖孛為藍達王說四不用

經上說：

孛曰：「明者有四不用：邪偽之友、佞諂之臣、妖嬖之妻、不孝之子。是謂四不用。

「明者」，有知人之明、具有做家長或軍政首領魄力的人。「有四」種人，他「不用」他作任何事業的。那四種人呢？一者、「邪偽之友」；二者、「佞諂之臣」；三者、「妖嬖之妻」；四者、「不孝之子」。這就叫做「四不用」。這四種人為什麼不能用呢？經上接著說：

經曰：『邪友壞人，佞臣亂朝，嬖婦破家，惡子危親。』」

聖孛引經來作解釋，說：「『邪偽』的朋『友』能引誘正『人』走上『壞』斜的路；諂『佞』的奸臣能使你『朝』綱紊『亂』；『嬖婦』者——具有妖豔美色而獲得丈夫寵愛的女人——能使你『家破』人亡；至於不孝的『惡子』，更能使父母『親』遭到『危害』。」這在我國歷史上，如商紂王的蘇妲姐、唐明皇的楊貴妃、東漢末年的十常侍、明朝的魏忠賢，這些亡人家國的狗男女多得很。

第二十六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九節 藍達王請念舊好，不可孤棄

經上說：

王曰：「相與愛厚。宜念舊好，不可孤棄也！」

中國儒家六經中的書經上有兩句話說：「牝雞司晨，惟家之索。」司晨的責任，千古以來都是由雄雞擔負；母雞只管生蛋、孵小雞。這已經成為定例。一旦母雞忽然在天未亮的時候大啼而特啼，這就是牝雞司晨。牝雞者，母雞也。這裡的母雞代表了主婦。一個人家由婦人當權，那麼這一家人就快要完蛋了。索者，蕭索。蕭索就是人口死亡、財產散失的徵兆。因為事事物物，都有其活動的常軌，超越了這個軌則，那便要發生大亂。唐朝的武則天謀纂了唐朝的帝位，幸虧唐運未終，所以還延長了二百多年。但李家的子孫幾幾乎被他斬盡殺絕。清朝的慈禧太后，垂簾聽政，達四、五十年之久。結果，斷送了滿清皇朝的老命。這都是牝雞司晨、惟家之索的好例子。藍達王夫人的受賄進讒固然比不上剛才說的那兩位女主，但也擠走了聖孛，使國家荒亂。

然而藍達王，雖然一時糊塗、聽信了婦人之言而怠慢聖孛，但畢竟良心尚在。所以聖孛雖然堅決欲去，而藍達王仍然是情詞懇切地說：「孛！我們共事已十二個年頭，彼此之間的『相與』可算是互相敬『愛』、互相親『厚』。孛！我想，你應當顧『念舊』時的情『好』，『不可』以隨隨便便地『孤』負了前情、『棄』捨了我而去。」向下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十節 聖孛為王說知愛十事

孛曰：「有十事知愛厚：遠別，不忘；相見，喜歡；美味，相呼；過言，忍之；聞善，加歡；見惡，忠諫，難為能為，不相傳私；急事為解；貧賤不棄。是為十愛厚。

聖孛對藍達王的答覆是：「你既談到彼此間的愛厚，那麼什麼是真正的愛與厚呢？我分成十點來貢獻給你。人與人之間的相處能運用這『十事』，才『知』道彼此之間『愛厚』的程度。那十件事呢？第一、『遠別，不忘』；第二、『相見，歡喜』。朋友之間既有深厚的感情，即便遇到什麼障緣而使我們遠別，我們兩下都不會忘記；一旦障礙撤除了，我們倆又『相見』了，我們的『歡喜』是無法可以形容的，因為我們彼此之間毫無隔礙呀！

第三、『美味，相呼』；第四、『過言，忍之』。朋友之間任何一方獲得美妙的飲食，必定要招呼對方來共同享受。假如那一方面說了含有口過的麤言惡語，兩方面都得要能夠容忍，這才顯出朋友之間的親密。

第五、第六、『聞善，加歡』、『見惡，忠諫』者：我聽到我的朋友在身、口善行上有所表現，就增加我的歡喜。反之，如果朋友有了惡行，我也應當直言切諫，因為他的失敗，就是我的失敗。如果逃避、譏嫌、坐觀朋友的成敗，那是奸滑之徒，失去了朋友的意義。

第七、第八、『難為能為，不相傳私』者：『難為』就是難做。什麼事最難做？最難做的事莫過於於人有益而於自己有損。朋友之間倘若供獻出這種精神、難為而能為，那就是夠得上偉大了。然而在這種自我犧牲的原則之下，也應該有個範圍。那就是『不相傳私』。『私』字的解釋是『自營』的意思。自營，就是不顧公家或他人所委託的責任，只是自己幹自己的。『傳私』是朋友間互相勾結，狼狽為奸。報紙上所登載的那些集體貪污案子，這就叫做

『傳私』。我們倆雖然是最親厚的朋友，但一涉及邪惡行為，那就可諫，則諫；不可諫，就應該割席絕交，或潔身而退出事情以外去。這就是『不相傳私』。」

關於「難為能為」的一點，我想說個故事給各位聽聽：某甲、某乙兩個人是最好的朋友。某甲聽到傳說，他的妻子有外遇——現在的話叫做輒姘頭。在我國人腦筋裡，女人應該守貞，那是天經地義、絲毫不容假借的事。如果一個婦女稍微有一點蛛絲馬跡、近於浪漫的言行，那他的一家，都將為鄉里、鄰居所嗤笑。那麼某甲得到這個消息怎麼樣呢？他因為某乙與他不啻是刎頸之交，所以託他在便中探聽探聽。某乙如果夠得上是朋友的話，就應該一肩承認，探聽之後，有，就說有，沒有，就說沒有。某乙他不這麼辦，他卻一日拒絕。因為在他的想像中，探聽到沒有，固然是皆大歡喜，探聽到有，怎麼辦呢？不如立即拒絕，可以不負這進退兩難的責任。在某甲受到某乙的拒絕而後，心裡一算：「他是我最好的朋友，他尚沒有探聽，就毅然拒絕，可見這消息的真實性！」因此對於他的女人不加以理睬。某甲的妻子見到丈夫老是對她默不一語。專制時代的女人對丈夫不敢說個什麼，於是就抑鬱而死。死後，卻顯魂向某乙索命。某乙雖沒有馬上就死，卻也被她磨折得夠受。某甲聽到這消息，他憤然地說：「人為什麼需要朋友，無非是有無相通、緩急相濟，也就是互相關顧罷了。某乙既是我的好友，我托他以閨房的秘事，他探聽到有，應該設法為我消弭；沒有，應該為我夫婦間消釋嫌疑，才是道理。像某乙這樣的朋友，有不如沒有。」因此也就和某乙斷絕來往。這個故事是難為而不為。難為而儘不為，於是使人喪失生命，造成人間的慘劇。於此，難為而能為，這個朋友的價值，就可以想見了。

現在講到第九、「急事為解」；第十、「貧賤不棄」的兩事。及本節的結文「是為十愛厚」了。「急事」者，緊急而間不容髮的

事，都如獄訟的拖累、饑寒的逼迫。在朋友方面，能盡到力的，都應當盡力為解免這些困擾。至於「貧賤不棄」，則更難了。孔聖人的學生中有一位叫子路的，卻有這種風度。他曾經說過：「車馬、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他的意思是說：「我所代步的車馬和冷天穿的皮裘，窮朋友借去了；即使用得破敗了，我都不生氣。」像這樣的人，於朋友間情誼之厚，固然值得稱道。他在心理上的我執和我所執，也較一般人為輕，這正是學佛者的好榜樣。「是為十愛厚」者是本節的結語。經上又說：

經曰：『化惡從善，切磋以法；忠正誨勵，義合友道。』」

這是聖孛將朋友間應具備的十事說完了，更引佛經來作證明。教「化惡」行的朋友，使他改惡「從善」。而朋友之間的相處，更不在酒色上的徵逐，要在「以法」來互相「切磋」。「以法」的「法」，我想應當以「道義」的兩個字來作解釋。朋友之間，應以道義來切磋琢磨，更應當用「忠」和「正」來相互教「誨」和勉「勵」。忠於國、忠於職守，這才是正人君子的行徑。

玉經過了琢磨，便成寶器；頑石經過了琢磨，也可以成為有用的器皿。那麼朋友間如果以道義來切磋琢磨，原來是邪惡的人，也可成為社會國家的有用之材。聖孛的結論說，朋友之間必得要如此，才能算「合」乎朋「友」之「道」呀。

第二十七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十一節 藍達王怨責四臣

「親賢臣，遠小人！」這是中國史書上，歷朝以來。作諫官而諫勸那些昏聵糊塗皇帝的用語。有功的人應該賞，有罪的人應該

罰，絕不因那受賞、受罰的人，身份地位有所不同而變更其賞罰的準則。這也是中國歷朝以來，政治好、醜的一條界線。藍達王在這兩方面，卻都是向相反的方向走。現在賢人要離他而去了，他還是不肯責怪自己無知人之明，卻在怨恨那四個奸邪的大臣。所以經上說：

王曰：「四臣之惡，乃使孛恚、不復喜我。」

向下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十二節 聖孛說，朋友之間有八事，知不相喜

孛曰：「有八事，知不相喜：相見，色變；眄睞、斜視；與語，不應；說是，言非；聞衰，快之；聞盛，不喜；毀人之善；成人之惡。是為八事。

聖孛的八件事，當然由藍達王「不復喜我」的一句話而來。聖孛說：「王以為，我的離去皆由於四臣嗎？其實於四臣有什麼關係！四臣的卑鄙齷齪，只要你做國王的拿定主意，不使他當權，他們雖有任何的手段，也使不出來。我的毅然離開你而去，是由於王和夫人的怠慢。因為在我的經驗上，有八件事可以知道朋友間感情的變化。我現在可以——地告訴你。」那八件事呢？

第一、「相見，色變」；第二、「眄睞斜視」者：朋友相見——尤其是老朋友——彼此之間的態度和行動，都有習慣性的常規。現在彼此遇到了，忽然在某一方的面色有突然的改變，或者眄睞——就是斜視，也就是不以正眼視人。知契的朋友相見，忽然不以正眼相視，這就是感情惡化而不層向你一看。君子見微而知著。我如遇到像這樣的朋友，就應該識相點，趕快離開。

第三、「與語，不應」；第四、「說是言非」者：知己的朋友相見，應該是何等的親熱！現在和他說話，他忽然地不理睬我了。「說是，言非」呢？你和他發表什麼主張，他都是表示對你反對，也就是和你背道而馳。

第五、「聞衰，快之」；第六、「聞盛，不喜」者：知契的朋友，要在能守望相助、緩急相濟，這才不失為交友之道。朋友間遭遇了不幸，我不但要和他表示同情，而且要盡我的力量來幫助。朋友忽然幸運來了，獲得財利或榮譽的時候，我也隨喜。現在卻不然，聽到朋友有什麼衰敗，反而幸災樂禍地表示愉快；聽到朋友有什麼榮幸，反而顯得不高興的樣子。

第七、「毀人之善」；第八、「成人之惡」者；破壞朋友的善舉、促成朋友的惡事，這都是奸邪小人。貪癡蒙昧了他的良心，而使他喪失做朋友的資格。「是為八事」者：這是結束這一段經文的結束詞。我們不管在任何時候、任何地方，朋友們在上面的八件事中犯了一件，就得應當遠離。如其不然，那將會吃他的大虧。

經曰：『卒鬬殺人，尚有可原；懷毒陰謀，是意難親。』」

這是聖孛引經來作證，使他說的話更充實而有力。經上「卒鬬」的「卒」讀醋，倉卒的意思。倉卒者，悤忙中來不及考慮或選擇。譬如彼此在鬬毆的時候，那正是時間倉卒。因時間倉卒來不及考慮，即使是殺死了對方，「尚」情「有可原」。一個人心「懷」狠「毒」而蓄著「陰謀」，這一類的人是「難」可「親」近的。是的，聖孛的話一點都不錯。就像我們這世界，心懷狠毒的陰謀家有的是，連掮著學佛的招牌而肆行其陰謀的人都有。這個社會真是可怕極了！

我在這裡講一個於朋友有關的故事。這故事出在戰國時六國的末運。魏國有一位富有政治學的無名政治家，姓名叫范睢的。他跟著外交使節須賈訪問齊國。齊君因賞識范睢的才能而贈送他禮品，這可算掃了須賈的面子。須賈回國一五一十地告訴了宰相魏齊。魏齊也許是一個百分之百的飯桶。他沒有考慮是不是人家的反間計，也沒有訊問因什麼受賞，一怒之下，將范睢打得要死——牙齒打落了、脇骨打斷了——，把他放在毛廁裡，任人便溺。范睢是一個有計謀的人。他裝著已死，而賄賂糞夫，將他拿草席捲送到郊外。又由友人鄭安平交給秦國的使人帶回秦國。范睢，在秦國得到了秦始皇的重用而作了宰相。恰好，須賈又奉命出使秦國。范睢不但將須賈任意地一頓侮辱，還叫他致意魏王，火速將魏齊的頭送來，不然且屠大梁。大梁是魏國的都城。魏王得到這一個報告，真如晴天霹靂，嚇得手足無措。魏齊本人更不肖說，宰相不要了，躲到魏公子平原君家裡去。秦王又送來了國書，限日送魏齊頭來。平原君也不敢容留。魏齊又逃到趙國的宰相虞卿家裡。虞卿知道自己不能保護他，乃放棄了相印而陪他一同逃到趙公子信陵君家裡。這時的魏齊真像現在的炸彈，誰容留了他，誰倒楣，所以雅好賢士的信陵君也拒不敢納。魏齊山窮水盡，唯有自殺的一條路可走。因此也就自殺了。魏王將魏齊的頭送到秦國，這一冤怨相報的活劇才算告終。這一個公案中唯有趙國的宰相虞卿拋棄了宰相不做，來保護落難的朋友。古人說：「一死一生，乃見交情。」這兩句話，唯有趙國的宰相虞卿可以擔當。虞卿真是夠朋友。向下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十三節 藍達王自責自己暗弊

一個頑愚暗弊的人，是非不明、善惡不分，因而誤了多少大事，而遺禍無窮。這在中國歷朝的君主中也是常見的，而且至死都不肯認錯。藍達王知自己錯了，還不失為好人。可惜為時已晚，已不能挽回聖孛的去心。所以經上說：

王曰：「是我頑弊，不別明闇，惡人所誤，遂失聖意。」

向下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十四節 聖孛說，有十件事能辦到，才稱「知人」

經上說：

孛曰：「有十事知人為明：別賢愚；識貴賤；知貧富；適難易；明廢立；審所任；入國，知俗；窮，知所歸；博聞、多識；達於宿命。是為十事。

知人善任，這是每一個機構裡主管人員所必須具備的條件。倘若顛倒行事，使所有的屬員都所用非所學，那麼這一個機構裡，未有不一團糟的。怎樣才算知人呢？聖孛在第一、二、三三點裡說：「別賢愚；識貴賤；知貧富。」奉公守法而且能盡忠職守的叫做「賢」；庸碌無能，就叫做「愚」。品性高潔和貪污無恥，也可以作賢愚的標準。最要不得的是，既無才能，而又貪污無恥。都如宋朝末年的賈似道、明朝末年的周延儒，這兩人都是既貪污而又無能的典型人物，也是斷送宋、明兩朝國運的宰相。所以一個主管不在乎自己事事親到，只要能分別賢愚、知人而善任，就夠了。至於「識貴賤、知貧富」，這對於沒有宿命通的人是不能辦到的。然而有兩個辦法可以知道：第一、如果懂得相理，從一個人的外相上可以知道他未來的貴賤和貧富；第二、可以從一個人的言語行為上來判斷他未來的貴賤和貧富。都如中國歷史書上記載某一個人目光四射或眉清目秀啦、某一個人虎背熊腰啦、某一個人龍行虎步啦，這都是最好的證明。

第四、適難易；第五、明廢立；第六、審所任。「適」者，調適。事有難易，有知人之明的主管人員量材而使能者治其難、拙者

治其易。「明廢立」者：有一技之長的人可以利用他的長處，而不使他懷才不遇；全沒有用場的飯桶，那就應該將他廢棄。既然任用了某一個人，對於他應做的事要不斷審查。「入國，知俗」者：進入一個國家，要知道他的風俗，才不致於鬧笑話。「窮，知所歸」者：一個人到了窮途末路，要把定身心，切勿挺而走險、喪失自己的人格！因為窮死了，性靈是聖潔的。「博聞、多識」的人，經驗豐富。「達於宿命」的人能知道自己的窮通，自然不會為非作歹。「是為十」。向下聖孛引經來作證。

經曰：『緩急別友，戰鬥見勇，論議知明，穀貴識仁。』」

經文的意義很明白。今天講到這裡為止。

第二十八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十五節 藍達王深覺，聖孛去了是一大損失

王曰：「自我得孛，中外恬安。今日相捨。永無所恃。」

一個國家能夠得到一位才德具備的賢宰相，則國王本身可以垂拱而治。這在中國歷史上有很多的事實，都如周朝初年的周公旦、齊國的管仲、蜀漢時代的諸葛孔明。藍達王自從得到聖孛為他治國，他也知道「中外恬安」。恬者，安靜的意思。「中外」當然不是現在的中國和外國。他所說的「中外」，只是政府與民間罷了。現在聖孛忽然遠去，藍達王深知道，以後將永無依靠。向下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十六節 有八事可使恬安

經上說：

孛曰：「有八事可以恬安：得父財、有善業、所學成、友賢善、婦貞良、子孝慈、奴婢順、能遠惡。是為八事。經曰：『生而有財，得友賢快。諸惡無犯，有福祐快。』」

第一句：一個人能夠繼承「得父」親豐富的「財」產，加上第二句，又「有」濟人利物的「善業」可錄。第三句「所學成」者，如現在的大學畢業或外國留學歸來。又能得到「賢善」的朋「友」。朋友而稱賢善者，這如孔聖人曾說過：「益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得到這樣的朋友，可以使自己的德學增進。這是多大的幸福啊！至於自己的妻室「貞良」、兒「子」又能「慈孝」、「奴婢」又能百般承「順」、我自己也「能遠」離「惡」的行為，這八個條件，任何人能履行到三、兩點，就生活恬靜而幸福不過了。大王於此能辦到嗎？「經曰」之下是引經作證。經上說：「一個人能『生而有財』，又獲『得』既『賢』明又直諒爽快的朋『友』，自己更不干『犯』『諸惡』，當然就得到『有福祐快』了。」「有福祐快」者，任何人能夠保持家庭間的倫常秩序，自己又能勤學而不犯過惡，那麼自然而然地就有福降臨到你的身上，使你得到庇祐而享受快樂。向下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十七節 藍達王稱聖孛之言，使人心快

聖人對於任何事理認識真切，一經詳細分析，無不頭頭是道，使人聽到了，精神都為之一快。快者當然是快樂的意思。所以經上說

王曰：「聖人之言，誠無不快。」

向下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十八節 聖孛為王說有八事最快

經上說：

孛曰：「有八事快：與賢從事、得諮聖人、性體仁和、事業日新、忿能自禁、慮能防患、道法相親、友不相欺。是為八事。

「與賢從事」者，也就是與賢人共事。與賢人共事，絕對不會有什麼鉤心鬬角的玩意兒發生。「得諮聖人」者：諮者，諮詢，也就是請問。既得與賢人共事，有什麼問題，又有聖人可供我的諮詢，那麼天下沒有比這再快樂的事了。「與善人交，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這是我們的先賢對於與賢人共事的讚美。這兩句可算是外護。第三句的「性體仁和」，是個人的本質優美。「性體」也就是心。一個人存心仁慈，心慈，則不會害物。一個人存心和厚，心和，必得到他人的同情。因此「事業」必定「日新」，功業可能膾炙人口。至於「忿能自禁、慮能防患」者，一個人在極度忿怒的情緒之下，殺人、放火，什麼壞事都做得出。假如於「忿」怒的時候，「能」自己控制自己，使他不表現於外，那就是「自禁」。能控制，就不會有禍亂發生。「慮能防患」的「慮」是顧慮。人「能」對於未來可能在自身上發生出來的問題老早就顧慮到，那就可以「防患」於未然。能防患於未然，那要減免多少的損失。第七、第八的兩句是：「道法相親、友不相欺」。朋友之間，不應該以酒色相徵逐，應該以「道法相親」。「道法」，我想無過於現在佛經上所說的五戒和十善了。朋「友」之間，如能拿五戒、十善來作相親相近的準則，那麼彼此之間，就自然「不」會互「相欺」詐了。「是為八事」，這是結束的詞句。向下引經作證。經上說：

經曰：『有佛興快，演經道快，眾聚和快，和，則常安。』」

第一句是有佛出世，第二句是佛在說法。聖賢無過於佛陀了。倘能常常親近佛陀、聽他說法，那才真正是人間的樂事呢。至於與「眾相聚」，而能處之以「和」，那麼你自己身安心安，他人也身安心安，所以說「和則常安」。大王！如果要求快樂，那麼請你在這八件事中去覓取！向下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十九節 藍達王怪聖孛的性情有所改變

經上說：

王曰：「孛常易諫，今何難留？」

藍達王的意思是說：「奇怪呀！聖孛的性情向來是很好說話的一個人。」所以說：「孛常易諫。」「易諫」者，就是最容易受人諫勸。而今似乎像改變了，一說要去，怎樣地向他說好話，都留他不住，真使我不知如何是好。而聖孛因藍達王的責怪，卻又說出十不可諫的大道理來了。向下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二十節 聖孛說十種不諫

十種不諫者，就是一個人在十件事中有了一、二，這個人就等於一具器皿，已經破裂而變成無用之物了。無用的器皿只有送垃圾堆。沒用場的人已經不成其為人，還諫勸他幹什麼呢！這等於「不可與之言而與之言，是失言也」。經上說：

孛曰：「有十不諫：慳貪、好色、朦籠、急暴、抵突、疲極、憍恣、喜鬬、專愚、小人。是為十。經曰：『法語專愚，如與聾談。難化之人，不可諫曉。』」

一個人的生性「慳」吝不捨，而凡是慳吝的人，又一定會「貪」求無厭。慳貪的人又大都好色。拿一個國王來說吧：「既然

橫征暴斂地來敲剝民脂民膏，又搜羅天下美女來滿足他的獸欲。像這樣的君主未有不亡國的。」所以古書上說：「內作色荒，外作禽荒，甘酒嗜音，峻宇鋪牆——有一於此，未或不亡。」至於「急暴」，「抵突」，「喜鬬」，「憍恣」，這相似於好勇鬬狠。「朦籠」者是糊塗蛋的別名。「疲極」者，精神疲弊不堪。這兩類的人可算是朽木不可雕矣。「專愚、小人」，更不足和他談什麼經國濟世的學問。「經曰」以下是引經證明。經上的意思是說，對「專愚」的「小人」來講「法語」，等於和「聾」子說話，也就是對牛彈琴。「法語」是合乎規則的言語。像這些「難」以「化」導的人，是「不可諫說」的了。今天到這裡為止。

第二十九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二十一節 藍達王忽然有自卑的表現

經上說：

王曰：「如我憍恣、不能遠色。孛得無為，不復與我語乎？」

人們正在幸福的環境當中，什麼事皆稱心滿意。在這個時候，最容易產生出所謂「憍」來。「憍」者，憍傲或者是憍矜。矜是自誇。傲，則趾高氣揚、看不起一切。由於有了傲和矜，產生出來的後果就是「恣」。恣者是為所欲為。中國史上的秦始皇併吞六國；竭盡了民力造長城來抵禦匈奴；建築阿房宮，以滿足他自己的享受。當他定制自己為始皇帝以後，二世、三世，可以傳至萬世。那種憍矜的氣燄可謂冠絕今古。他那裡知道剛剛傳至二世，就國破家亡，子孫滅絕呢！所以我們自己估計自己，什麼都沒有，固然值不得憍。憍而又「不能遠」離女「色」，這更是要不得了。藍達王忽

然有了自知之明，知道了十二年來，垂拱而治，反而使自己憍惰了。同時深知聖孛的性情高潔。所謂「孛得無為」者：「無為」不是什麼事都不做，而是做了以後，不自以為有功，對於自己的成績，更不會躭著不捨。這也算是藍達王的知人之明吧！藍達王知道自己的人格距離聖孛太遠，所以很覺得自卑而顧慮到「不復與我語乎」。也就是說：「你是不是惡音誤嫌我而不屑和我說話了嗎？」向下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二十二節 聖孛說，有十種人不應與語

孛曰：「人不與語有十事：傲慢、懵鈍、憂怖、喜豫、羞慚、吃朏音刃、仇恨、凍餓、事務、禪思。是為十事。經曰：『能行，說之可；不能，勿空語。虛偽、無誠信，明哲所不顧。』」

聖孛的意思是說：「別『人不與』我共『語』或者我也不願意和某些人共語，這當中有十個原因，我供獻你作參考吧！

『傲慢』而沒有禮貌、『懵鈍』而不辨是非——『懵鈍』是『愚癡』的意思——『憂』愁恐『怖』、或者『喜豫』在心；再不然，因做錯了什麼事，受到無比的窘辱，而正在感到『羞慚』；還有，如果彼此間有了『仇恨』，或者那個人正在忍受『凍餓』，也就是饑寒交迫的時候，任何人有一於此，都不必和他講話，為他有了極強烈的觀念或不能忍受的艱苦在他心裡佔據著。你和他說什麼，他都聽不入耳的。『吃朏』這個名詞，卻很少見到。字書說：『吃，言語蹇音簡、艱澀也難也。』或者和吃緊，吃重連用。『朏』，堅固的意思。我現在拿兩種方法來解釋它。依『言語蹇難』來說，那就是一個人『口吃』的程度很利害，這樣的人不歡迎人家和他囉唆的。如果是當『吃緊』、『吃重』來講，那就是某一個人遭遇到身命、名譽得失、存亡的關頭，你識相點，也別和他說話。至於一個人有『事務』在身，正忙得焦頭爛額，或者一個修行

辦道而正在『禪思』的道者——好像是禪宗的禪和子，看話頭正看得恰當的時候——你準備去跟他閒聊，那都是自討沒趣。拿這十件事來做標準，大王可以自己省察有沒有沾染一、二，然後就知道，我應不應該再和你相處下去了。」

「經曰」以下是引經作證。經上的意思是說：我們估計「能」夠實「行」出來的事，然後才「可」以放到嘴上來「說」。如果「不能」見諸於事實，那麼乾脆不要說空話。因為「虛偽」而「無誠信」的人，向來為「明哲」的聖者「所不顧」的。聖孛這些議論，將藍達王也教訓得可以了。向下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二十三節 以何法得知美婦人的奸邪

經上說：

王曰：「惡婦美恣，巧於辭令，如有外姺，卒何用知？」

藍達王聽信了婦人的讒言。此時心中已懊悔不及，因此才發出了這幼稚的疑問。他說：「一個『美婦』人，她具有妖冶的『姿』態，可是她生性婬『惡』，而又很會說話，像這樣的女人，她『如』果『有』了『外姺』佚讀逸，婬佚的意思。——也就是有了外遇——『卒何用知』？卒讀醋，倉卒也。時間恩促叫做倉卒。在倉卒之間，如之何才能辨識出他的惡行為來呢？」向下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二十四節 聖孛說明十種現象，可以預知

經上說：

孛曰：「有十事可卒知：頭亂、髻傾；色變、流汗；高聲言笑；視瞻不端；受彼寶飾；窺看垣牆；坐不安所；數至鄰里；好出野遊；

喜通婬女。是為十事。經曰：『婦女難信，利口惑人。是以高士，遠而不親。』」

這十件事可以劃分為兩類：第一、女人有不端的行為，可以從他外貌上看得出。你看吧！一個女人，頭上的頭髮忽然「亂」得像一堆草，高高的髮「髻」也無故「傾」倒下來了。他看見丈夫或其他的家人，臉「色」忽然「變」了，而又滿頭「流汗」。這個女人，她幹了些什麼來的，也就可想而知了。第二、可以從她的動作上注意：「高聲言笑」是愛出風頭的表現；「視瞻不端」，就是偷看了英俊的男人；接「受」別人的「寶飾」；「窺看牆」外的行人；「坐」立「不安」；「數至鄰里」人家閒聊；愛「好出」去「遊」玩；又喜歡和那些下流「婬女」來往——這都是婬因、婬緣。婦女有了這些行動，你應當謹慎地預防。自古以來因女色而敗國亡家、喪失生命的英雄偉人多得很。

「經曰」以下是引經作證。「婦女難信，利口惑人」這兩句話，真是一針扎在女人的癢處。當然，在男女平權的今天，女人們看到了一定會不平，但是這是就問題而討論問題。女人中使人敗國亡家的，的確是有。但容德俱備的貞烈婦女，歷史上記載，連篇累牘也多得很。所以女居士們如果聽到這些話，請不要生氣。聖孛因對藍達王就邪惡的婦女問題，所以作這樣的答覆。他的結論並且說：「是以高士，遠而不親。」美麗的女人，她的魔力真無法估計。古人說：「一顧傾人城，再顧傾人國。」女色真是可怕啊—因為女色的可怕，所以品性高尚的人，對於美麗的女人是遠而不親。今天講到這裡為止。

第三十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二十五節 藍達王感覺到女人的難以對付

何以見得呢？因為男女之間，的確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站在佛教立場上來說，六道眾生的生死輪迴是一個最大的苦海。生生死死最主要的因素固然是由於有「我」，而男女兩性間的性欲，卻是一個極大的助緣。而且男女兩性的不同，普遍到天上和地下。因此，你幸而生到天上，固然逃避不了兩性的問題；你不幸墮落到鬼道當中，還是離不開男女的糾紛。至於高、下等的動物，那怕是蚊蟲、螞蟻，都是由兩性的關係而生生不已。所以佛陀教誡學佛的徒眾們，尤其是出家的男女二眾，對於男女間的欲事是絕對沾染不得的。在比丘、比丘尼的戒條當中，把它列為第一條戒，因為比丘的志趣，是要超出這個染污世間的。菩薩雖然有入世救人的精神，但是也不願意從這一條骯髒的路上出來。所以佛經上有「菩薩見欲，如避火坑」的警告。

站在人道的立場上來說，有男女兩性，才有世間的人類；有男女兩性，也才有世間的萬物。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好像是天賦的本能。最有趣味的是：男女兩性，尤其是人類，她不像一具器皿，要用的時候，用一下子，不用的時候，把她棄置在一旁。他會由這一關係，發生出許許多多的問題來的。都如孛經上說：

王曰：「人情所近，親信婦人，不知其惡。」

藍達王說：「『親』近『婦人』、『信』賴婦人，這是『人情』之常，等於是天經地義。因為男女之間，既有兩性關係的存在，為了繁殖人類，男人不得不親近女人。為了維持家庭、教養兒女，又不得不信賴女人。有誰『知』道，女人就在你親近她、信賴她的當兒，她會製造出許多『惡』事而陷害男人於不義呢？都如我的夫人，我很親近她，也很信賴她，我怎麼知道，她會對你聖孛不

懷好意？」藍達王說到這裡，好像有不勝慨歎的神情。向下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二十六節 聖孛說有十事不可親近

孛曰：「人有十事不可親信：主君所厚；婦人所親；怙身強健；恃有財產；大水漬處；故屋、危牆；蚊龍所居；辜較縣官；宿惡之人；毒害之蟲。是為十。

這十個問題，我想將他分成四類：第一、第二、第八、第九、是人事上應有的認識。我們看吧！「主君所厚」：「主君」當然是國王，也可以泛指為一個機構的主管或一家的家長。假定說是國君吧，國君所親「厚」寵愛的男人或女人是親近不得的。如果是男人，他會倚仗他的勢力作一切的惡事。你如果和他親近，他失敗了，你也跟著倒楣。如果是女人，你親近了她，國君動了醋勁兒，你馬上有殺身之禍。第二句的「婦人所親」，更是是非之門。我們可想而知。第八、「辜較縣官」：「辜較」是總刮財利的意思。一個縣分的地方官，如果是一個愛括地皮的貪污分子，和他親近，也會遭到地方人士怨恨。第九、「宿惡之人」：「宿惡之人」者，原來就是個惡人，即使偶爾表現出似乎在改過遷善的態度，但積習難改，一遇到造罪惡的機會，仍然是故態復萌。這一類的人也親近不得。

第三、第四是第二、因有所恃反而易於喪身的一類。第三、「怙身強健」，第四、「恃有財產」者：「怙」和「恃」是依靠的意思。自以為自己的身體強健，因而躭著酒色。酒和色是殺人不見血的利器，沈迷在這裡面，前途的危險是可以預料得到的。至於擁有財產的富翁，仗著財產豐富，因而武斷鄉曲、欺壓良善的貧苦人。終有一天，時勢變遷，富翁的下場比誰都來得慘。所以這兩種人也親近不得。

第五、第六是第三、預防禍害的一類。都如第五、「大水漬處」者：大水匯積的地方。又如第六的「故屋、危牆」。故舊的老屋和富有危險性的牆壁，一遇到特大的風雪或者地震，都有倒塌的可能。所以這些地方，也是親近不得。

第七、第十為狼毒的異類眾生，應當迴避的一類。第七、「蛟龍所居」者：「蛟」是龍的一類，像蛇有四隻腳。山海經上說，最大的蛟有十幾圍，下的蛋像一、兩石讀旦的甕，能吞食人物。據傳說，蛟又能發水。所以蛟龍所居的地方近不得。第十、「毒害之蟲」者：蟲的種類包含很廣，如羽蟲、毛蟲、鱗蟲、甲蟲、人類也不過是一個倮蟲。可算盡天地之間，除自然界的事物而外，都是些蟲。但毛蟲當中的獅子、虎、狼，鱗蟲當中的蛇、虺音毀之類的東西，都是凶狠而有毒，有害於人，所以叫毒害之蟲，都是親近不得的。「是為十」者，這是本節的結語。經上又說：

經曰：『謂：酒不醉！謂：醉不亂！君厚、婦愛，皆難保信。』」

這是聖孛引經來作證。經上說的「謂酒不醉，謂醉不亂」的兩句，很難理解。我以為這是一類自信力過強的人的語氣。都如我們的戒律上，曾有這樣的故事說：一個已受五戒的人，本不該飲酒。偶然因為天氣太熱，剛由外面跑路回家，倉促之間，沒有茶，也沒有熱水可以解渴。檯子上有把酒壺，順手拿起來，喝了幾口。誰知道，因此而大醉。這時鄰居家的一隻雞跑進他屋子來。他已失去了理智，便把雞捉來殺了。殺、盜、酒的三條戒已經犯了。不久，鄰居家的婦人因尋找她的雞也來到他的屋內。他說，沒有看見她的雞。他又看看家內沒有旁人，又乘著酒的餘力，強迫了鄰居家女人，而施行非禮，將妄語、邪婬二戒又犯了。因喝了幾口酒，連著其餘的戒都犯了。酒的可怕也就可以想見。

聖孛所引的經句說，「謂酒不醉，謂醉不亂」者：自信力過強的人，他以為：「我有把握，我喝酒不會喝醉了的；即使喝醉了，也不至於亂性而造罪！」經上的意思是，人不可這樣自信的。第三、第四的兩句：君主所親厚的寵臣、婦女等的愛人，都是是非之門，親近不得，所以說：「皆難保信」。今天講到這裡為止。

第三十一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二十七節 藍達王於所愛的人也知道可恨

經上說：

王曰：「如孛所語，愛習生意。是可嫉也！」

夫妻之間，在過去重男輕女的時代，就有夫妻地位平等的主張，所以「妻者，齊也。」而婦女的責任是主持家政、生育男女、延續下一代、做一個賢妻、良母，這才對。可是有一類聰慧狡黠的女人，慣以她的姿色和狐媚的手腕獲得了男人的歡心以後，就更進一步地控制男人，而利用男人的地位、名譽來製造罪惡。這就是「愛習生惡」。藍達王經過聖孛層層節節的開導以後，對於女人深深地有所覺悟。所以說：「是可嫉也」啊！「嫉」是可恨的意思。向下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二十八節 聖孛說，世間可嫉者，豈止女人？

經上說：

孛曰：「可嫉有五：麤口傷人；讒賊喜鬬；譙譊、不媚；嫉妒、咒詛；兩舌、面欺。是為五。經曰：『施勞於人，而欲蒙祐，殃及其

軀，自遘廣怨。』」

聖孛的意思是說：「世間可嫉的事，不只是邪惡的女人。據我看來，尚有五種。第一種、所謂『麤口傷人』者：『麤口』，就是十惡法中的惡口。以麤惡的言語『傷』害他『人』的尊嚴。其次呢，『讒賊喜鬬』的『讒』，是暗中拿無根之語來中傷他人。都如東周列國志上，楚國的費無極在楚平王面前讒害太子的師傅伍奢，伍奢被楚平王殺了。伍奢的兒子伍員，後來人喊他叫伍子胥的，逃到吳國，借到吳國的兵力，幾幾乎滅亡了楚國。讒人之所以叫『賊』者，就是讒言能損害他人的身家性命。『喜鬬』當然是好勇鬬狠。至於『譙音誚、譊音鐃、不媚』，據字書上的解釋，大概是不善辭令。『不媚』：既不善辭令，說話當然不會討人歡喜。『嫉妒、咒詛；兩舌、面欺』者：『嫉妒』是女人的家常便飯。嫉妒而不能獲勝的話，則跟上來的就是『咒詛』。也就是求神、求鬼、畫符、念咒，祈求仇人早死。都如西漢的初年，呂太后對戚姬的殘酷；唐朝初年，武則天對王皇后的忍心。誰讀到了這些歷史，誰都要對呂、武這兩個妒婦生起厭惡心來。西漢武帝的時候，有所謂戾太子的故事：武帝聽信讒言，誤會太子有詛咒厭勝的嫌疑。因這一案連帶而死的有兩萬多人。我們看吧！嫉妒、咒詛，這是多麼可厭的事呀！『兩舌、面欺』明顯好懂，不再去講它了。」

「經曰」之下是引經證明。「施勞於人，而欲蒙祐」者：當別人家於我有恩，我固然不能忘記，而我於別人家有恩時，我應當把他忘記。「施勞於人」，就是我布施了勞力於他人，「而欲蒙祐」，要想在那受布施的人身上得到酬報，那就錯了。因為人心險惡，他受了你的恩惠，無以為報，有時反而會引起他的仇恨心來，叫你及身而受到禍害，所謂「殃及其軀」。然而這是你「自遘廣怨」呀！遘者，遇也。使你遭遇到廣大的怨害，是你自己。受人的恩惠，反而迫害於人的事，正史經傳也好，稗官野史也好，都有這

些記載的。大般若經有六百卷之多。說到最後，是「無所有、不可得」。金剛般若經上曾教誡我們說：「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不住」，就是施恩不望報。「色、聲」，就是酬勞品的代詞。不望果報，反而都成為佛果上的妙好莊嚴。所以聖孛的這種論調，似乎有點駭人聽聞。實際上具有很深的義理。向下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二十九至三十二的四節 討論愛與敬的問題

經上說：

王曰：「何所施行，人所愛敬？己孛曰：「愛敬有五：柔和、能忍，謹而有信；敏而少口；言行相副；交久，益厚。是為五。經曰：『知愛身者，慎護所守，志尚高遠，學正、不昧。』」王曰：「何者為人所慢？孛曰：「見慢有五：鬚長而慢；衣服不淨；空無志思；婬態，無禮；調戲、不節。是為五。經曰：『攝意從正，如馬調御。無憍慢習，天人所敬。』」

藍達王因聖孛與他絕交，心中當然感到不可言喻的難受：「我不知道要『何所施行，人所愛敬！』」這正是他的心聲，因為聖孛和他絕交，不啻鄙棄他的人格。他心中憤慨。他想：「要怎樣才能得到他人的敬愛呢？」聖孛說了五件事，可以使人敬愛。那五件事呢？「柔和能忍，謹而有信」者：柔能克剛，和則得眾。忍辱多福；行為謹慎而又能堅守信用——這是第一、第二的兩件。實際上包括了柔、和、忍、謹、信的五個條件。聖孛又說「敏而少口；言行相副」者：腦筋要敏捷機警，凡事要見微而知著。但是你要少開尊口，因為禍從口出呀！「言行相副」者，就是言語和行動要兩相符合。這是第三、第四的兩件，也就是第二件的謹慎和信用。至於「交久益厚」者，這是第五件。朋友彼此相交，時間愈久要愈相親厚。

「經曰」以下是引經來作證。經上說：「知愛身者，謹護所守。」意思是說：要想得到別人的敬愛，先要自愛。自己愛自己的方法，莫過於小心謹慎，護持你自己素來的所守。素來所守的是什麼呢？那就是「志尚高遠，學正不昧。」我素來的志氣很高、很遠；我所學的是純正的大道。在任何的情況之下，我「不」能「昧」著良心而喪失我的所守。「大王！你如果能行這五件事，我包管有人敬愛你。」

向下講到第三十一、二兩節。人們為什麼會受到他人的侮慢？這一問題的經文已在前面讀過。聖孛對這問題提出五點，是可能受到別人輕慢的。他說的第一、第二兩點，就是鬍鬚長得太長，衣服破破爛爛而不整潔。一見面，使人知道你不是懶惰，就是貧窮。有誰向一個懶漢或叫化子起尊敬呢？這還就外貌上說的。第三、是「空無志思」。第四、是「婬態無禮」。第五、是「調戲不節」。胸腹空虛，既沒有高尚的志趣，又沒有特別的思想，這是一個庸碌無能的人，自然值不得尊敬。志趣好像航海的燈塔，航行在大海洋的輪船，在必要的地方，如果失去了燈塔，那麼這隻輪船很可能因觸著礁石而沈沒。所以志趣是我們做人的目標。唐朝韓昌黎不是曾經說過嗎？大舜是古時候的聖人。他是人，我也是人。他能做到聖人的地位，我難道就不能嗎？這就是教人立志趣的好教訓。至於「思想」，更加是生在現在這潮流的我們不可或缺的。沒有思想，等於木頭石頭，怎得不受到人的輕慢呢！「婬態、無禮；調戲、失節」，是第四、第五的兩點。這兩點更是那下流社會無恥小人的行徑，不值得一顧。

「經曰」之下是引經作證。經上的四句話，確是修養工夫的指南針。「攝意從正」者：意識本來如猿猴一樣，從無寧息的。我們要用「攝」的工夫，將他控制好了，使他馴服在「正」的大前提之下。也如「調御」野「馬」差不多。同時，我們不要有「憍慢」的

「習」氣，那麼不但「人」間的人不敢輕侮我們，連天上的「天」道眾生，也都恭「敬」我們。這四章經講完了。我們應該知道：他人對於我的愛或者慢，這個權柄完全操在我自己，不在他人。這是我們應該要領會的。

第三十二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三十三節 藍達王遵請聖孛共還精舍

經上說：

王曰：「願孛留意，共還精舍！」

藍達王和聖孛的話講得太多了。他覺得聖孛的說話，沒有一句不切中肯綮，無形中對聖孛平添了很多的敬愛，所以有如經上所說的、邀聖孛同還精舍的要求。聖孛呢？他還是堅執他的去意，但供獻藍達王有十種人，不要把他迎接進去。向下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三十四節 聖孛囑藍達王有十事不延於堂

經上說：

孛曰：「有十事不延於堂：惡師、邪友、蔑聖、反論、婬姨、嗜酒、急弊長者、無反復子、婦女不節、婢妾莊飾。是為十。經曰：『遠避惡人，婬荒勿友；從事賢者，以成明德。』」

「不延於堂」的「堂」，是府第中的正廳。正廳是招待貴客的所在。專制時代，皇帝朝會群臣的寶殿叫做朝堂。聖孛的意思是說：「承大王的看得起，要求我同回精舍。我一向是說到、做到的人，我不會再跑回頭路的。但是我自信，還有這資格接受大王的要

請。我去了以後，大王可別隨便將不相干的人，延進朝堂！因為有人格的人，大都是『呼之，不來』。既來了，一言不合，便自己引去。他是不留戀於任何名位的。至於小人，那就『呼之，即來。』等到你識破他的奸惡，你又『揮之，不去』了。大王如果要認識這些人，我有十件事可以作為標準。」那十件事呢？聖孛接著說：

第一是「惡師」，第二是「邪友」。「師」字的解釋是：能傳我的道、能解我的惑，就是我的師傅。為師而不能傳道、解惑，反而助長弟子們的惡行，這就是「惡師」。邪惡的朋友和「惡師」一樣，都是不能隨便招攬進門的。

第三、第四的「蔑聖、反論」：聖人的一言一行，皆可以做天下後世人的模範。「反論」的「論」，我以為相似於現在的輿論。「蔑聖」的「蔑」、「反論」的「反」，是侮蔑和違反。侮蔑聖人和違反輿論的人，都是大逆不道的惡人，更親近不得。

第五點是「婬姺」，第六點是「嗜酒」。飲食、男女，本來是人生的大欲，但人類究竟和禽獸不同。男女相愛應該要顧慮到社會的風化，也要顧慮到道德倫常。超越了這個範圍、和禽獸一樣地苟合，就是婬姺。「酒」這樣東西，如果能作適量的飲用，本來可以溝通人與人之間的感情，也可以使個人在工作疲勞之後，作一種恢復精神的興奮劑。至於高人雅士們，在清風徐來、明月在天的當兒，聚著三、五個知友飲酒賦詩，則更是一種最高潔的雅趣。可是一經遇到以酒為命而號稱「嗜酒」的朋友，他在大酬之後，往往失性而無惡不作。這在儒家以「惟酒無量不及亂」來作約束的範圍，的確是合情合理的一個折衷辦法。可是佛教則不是這樣，因為你能喝一杯，就能喝兩杯。興致來了，誰也無法禁止你不喝得爛醉。所以斷然地將他戒絕。梵網菩薩戒本裡說：拿一次酒壺，罰你五百世無手。這樣的懲罰，未免覺得過分，但是履霜堅冰至，防患於未

然，這也是佛陀的一種理想。至於「急弊長者」和「無反復子」的兩點，經文有點晦澀，只好不去講他。

第九、第十的兩點是：「婦女不節、婢妾莊飾」。這兩點可算是閨門不肅，儒家拿一句文縐縐的話來形容他，叫做「帷薄不修」。「是為十」者：「這以上的十種人，我奉勸大王，千萬要和他們遠離！」

「經曰」以下是取經來作證。「遠避惡人，婬荒勿友」者：既然是一個惡人，當然要遠而避之。婬荒，就是荒婬。無限制的亂來，叫做荒婬。遠離了這些人，應該接近些什麼人呢？經上很肯定地說：「從事賢者，以成明德。」「明德」的「德」，是道德的德。道德的德可以當有所得的得講，也就是收穫的意思。我們如果做了於社會大眾有利益的事，這種功德是千秋萬世不磨不滅的。這種收穫，有如太陽、月亮的光明，是透天徹地的，所以叫做「明德」。要成就這些明德，一定要「從事」奉「賢者」而受到好的教訓當中得來。向下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三十五節 藍達王的顧慮

「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這是一定的道理。一個才德兼備的執政大臣關係一國的興衰，這更是事實。聖孛替藍達王料理國政已經十二年了。藍達王垂拱而治，人民也享受到豐樂的生活。今天一旦丟下來不管，恐怕國政要受到一個時期的紊亂，而使萬民興嗟。所以

經上說：

王曰：「孛在，我樂，四方無事。今日去者，國中必嗟！」

向下磷到第六章中的

第三十六節 聖孛說，有八事可保持安樂

孛曰：「有八事可以安樂：順事師長；率民以孝；謙虛上下；仁和其性；救危、赴急；恕己，愛人；薄賦、節用；赦恨、念舊。是為八事。經曰：『修諸德本，慮而後行；唯濟人命，終身安樂。』」

八件事當中的第一件事是「順事師長」，第二件事是「率民以孝」。人們假如沒有父母，這一個血肉之身從什麼地方來？幸而稟受父母的遺體，世界上有了我這樣的一個人。我如不懂義理，我怎樣做人？假如我沒有一點知識技能，我將靠什麼來吃飯？所以我所知道的仁義道德和吃飯的技能，皆是師長的賜予。我在當學生的時期，固然應當承順師長的教誨、努力向學，學成了以後，仍應當承順師長教我做人的方法、努力做人。所以把承順師長放在孝字的前面。「率民以孝」者；做一個國家的元首，事事要能為人民的表率。尤其是對父母的孝敬，更應當以身作則，所以叫做率。「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這不就是說明了，我們為什麼要孝嗎？孔夫子在論語上，對於孝有很多的說法不同，這當然是因機施教。而以孝養父母為倫常道德的根本，這的確是儒家深深得到齊家治國的重點。

「謙虛上下；仁和其性」者：仁能化育萬物，也是做人的根本，所以儒家有「仁者，心之體」的解釋。能仁，就能和；和，則獲得群眾的擁護。「和」字的實踐，就是對「上」對「下」存一個「虛」懷若谷的「謙」讓心。還有，他人有了「危急」，我必定要盡我的力量奔「赴」到那人受危急的所在救護他。「恕己，愛人」的「恕」是推己及人的意思。恕己也能恕人，這就是愛人。「薄賦、節用」這兩點，唯有國君才能有權做到。「薄賦」者：賦稅的稅額很微薄，使老百姓不要負擔太重，這是最能獲得萬民擁戴的因素。稅收少了，行政的推動不是要受到障礙嗎？你不要顧慮這個，

你節省一點無謂的浪費，不就可以填補了嗎？其實，將所有的稅收——用到民眾身上，不要被官老爺中飽了去，老百姓還是樂意付出的。至於「赦恨、念舊」，就是和仇人解除怨恨、不忘記過去舊人的情好。像這樣的來做一個國君，沒有不安樂的。

「經曰」之下，乃是引經作證。經文好懂，今天講到這裡為止。

第三十三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三十七、八 同是一念，而範圍有寬狹的不同

經上說：

王曰：「吾常念孛。豈有忘時？」孛曰：「智者有十二念：雞鳴，念悔過、作福；早起，念拜親、禮尊；臨事，念當備豫；所止，念避危害；言語，念當至誠；見過，念以忠告；貧者念哀給護；有財，念行布施；飲食，念以時節；分物，念以平均；御眾，念用恩賜，軍具，念時繕治。是為十二。經曰：『修治所務，慮其備豫。事業日新，終不失時。』」

藍達王知道，聖孛已經是不可屈留了，所以向他表示永遠的懷念，看能不能夠挽回這個僵局。所以有如經上那兩句的話說。而聖孛呢，他針對藍達王對他的懷念，說出十二念來。聖孛說：「大王不要只是懷念我個人。我有十二種念供獻大王，大王如果能夠——做到，那等於我一朝一夕都在大王的左右而為你治理國事。」

「念」，在唯識學上的解釋是：「明記不忘」，也就是牢牢地記住。我現在將聖孛所說的十二種念，合成五類：

第一、「雞鳴，念悔過、作福」，第五、「言語，念當至誠」；第八、「有財，念行布施」；第九、「飲食，念以時節」。以上的四念，都是屬於修身方面的。「雞鳴」是我們起身、也是我們一天工作開始的時候。在這個時候，我們應當來一番自我檢討：「昨天一整天的工作，有沒有『過』錯呢？如果有的話，今天應當改『悔』。」身體康健、長壽、多有財產、眷屬多而合作或者官高祿厚，這都是福。福屬於果。要想獲得這種果，必須造因。今天不但要改正過去的過錯，而且要進一步來造受福的因，叫做「作福」。第九、「飲食，念以時節」者：身體健康固然由於宿因，但目前你如果亂吃「飲食」而且不遵守「時節」，也會損毀你的身體。第五、「言語，念當至誠」者：君子慎於言而謹於行。有傷忠厚的刻薄話、虛妄不實的妄語、挑撥人家感情的離間語、麤惡的語言、激勵青年情思的綺語，這些話都是違反「至誠」的。說至誠的話，照樣可以增延福壽。第八、「有財，念行布施」者：擁有甚多的「財」產，應當不要「忘記」「布施」給貧苦的人。因為今生的富有，乃是過去生中修行布施的培植；今生既已獲得酬報而作了富翁，還得要再為未來世作一番培植，因為因果通於三世的。這相似於銀行的存款——你只付不存，終有用完的一天。

第二點、「早起，念拜親禮尊」者：我以為這是齊家的榜樣。「親」當然指的是直系尊親，如父母、祖父母。尊，是一般的長輩。禮貌是分別尊卑的一個規矩。家庭之間，如果長幼有序，這就是一個好家庭。所以一早起來，「禮拜尊親」，可以引起全家的領導作用。君子入，則孝，出，則悌，還不就是這樣嗎？

第三、「臨事，念當備豫」；第四、「所止，念避危害」者：這是教人們處理事務和認識環境的。人們已知道，在不久的將來有某些事非做不可，是為「臨事」。不管是大事、小事，總得要在事先有個「預備」——也就是計劃——才不致於事到面前，手忙腳

亂。我們在任何的一個機會之下，而跑到一個新的地方，對於「所」休「止」的所在，應當要細心觀察，這裡的房屋牢固嗎？房屋的四周有沒有水火及山崩石塌的危險呢？屋內、屋外所有的人眾，都如賭窟啦、婬窟啦，甚而至於匪窟啦，都得要觀察清楚，才可以「避」免「危」險和意外的迫「害」。民國三十八年的春夏之交，我們來臺灣不久。距臺灣臺北市不遠的新北投某旅社裡，曾有一對姓周的夫婦倆——據說是軍人——對於原住的一個房間不太滿意。剛好他們夫婦倆洗個硫磺水的澡以後，另外有個好房間空出來了，他們夫婦倆很開心地搬了過去。天曉得，夜半一陣暴雨，窗外的山石突然地崩塌，不偏、不倚，連牆壁、窗戶都磕在他夫婦倆身上。在表面上看，這不是死得很冤枉嗎？再不然，如果陷身到如我所說的婬窟那些地方去，則後果也是不堪設想。古人所說的臨事而懼，差不離也是這個道理。

第六、「見過，念以忠告」；第七、「貧者，念哀給護」；第十、「分物，念以平均」，第十一、「御眾，念用恩賜」。這是第四類、聯係人心和統御群眾的方法，也可以簡稱為待人。在我左右前後或者凡是我所認識的人，我「見」到某一個人有了「過失」，我應當以「忠」實的心來勸「告」他。經過一再的勸告以後，仍然不肯悛改，然後加以懲罰，則決不會怨恨你的。如其不教而誅，那就對良心也說不過去。至於對「貧」窮的人，要「哀」憐他，要「給」他的衣食，要保「護」他們的安全，不要任強惡的人仗勢欺凌。「分物，念以平均」者：物不患寡而患不均，這是統御大眾的第一個辦法。第十一的「御眾，念以恩賜」，實是第二個辦法。因為統「御」大眾只以高壓的手腕，即使收效於一時，也等於吞進一個炸彈，終究會爆炸而不能持久的。一定要待他們以「恩」。群眾受了你的恩，絕對不會隨便背叛你的。君主對臣下的爵賞，皆叫做「賜」。

第十二、「軍具，念時繕治」者。這是有關治國的一類。「軍具」就是軍用的器具，相當於現在的國防。「繕治」自然是修理和備辦。有文事必有武備，這是經世治國的要圖。能戰而後能守，能守而後能和。我不準備侵略他國，但不能不防止他國來侵略我國。所以總理一國的政治，對於國防上的設備，必得要時時在「念」。

「經曰」以下是引經作證的。經上說的「修治所務」，就是你本身「所」擔任的事「務」應當要時時刻刻不要忘記「修治」——修治等於舉辦——也就是，不要放棄你的責任。凡事應當要未雨綢繆，不要等到臨渴，才去掘井，這也是前人對於我們的好教訓。經上的「慮其備豫」，就是這個道理。應當預「備」做的事，要「豫」先將他作一番考「慮」，才不致於事到臨頭，茫無頭緒。一個人能以我這十二種念作做人、做事的標準，我包管如經上所說的「事業日新，終不失時」。也就是你的事功是日甚一日，任何事務都能得心應手而不致先後參差！「失時」就是參差的意思。向下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三十九節 藍達王思得賢人以留聖孛

經上說：

王曰：「安得大賢，使留孛乎？」

藍達王在口頭上曾經尊重聖孛為聖人的，如前面經文上說：「乃使我失聖人之意。」藍達王對於聖孛的慰留，已經是說得舌敝脣焦而感到無話可說。他又忽然想起來：「這大概是我的面子不夠吧！我自己雖然是國王的地位，但我誤聽婦人的話，把事弄僵了。聖孛的心目中，當然會看我不起呀！到什麼地方能請到一位『大賢』來為我慰『留聖孛』呢？」我們講到這裡，看藍達王的為人總還不失為好人。聖孛如何對他答覆，下次再講。

第三十四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四十節 聖孛對賢者的說明

經上說：

孛曰：「大賢有十行：學問高遠；不犯經戒；敬佛三寶；受善，不忘；制慾、怒、癡；習四等心；好行恩德；不擾眾生；能化不義；善惡不亂。是為十行。經曰：『明人難值，而不比有。其所生處，族親蒙慶。』」

在上一節經文裡面，藍達王以為得不到賢人而遮留聖孛，似乎引以為恨。聖孛接過口來說：「大王！你所說的賢人，我以為要具備『十』種『行』為，才能夠得上『賢』的標準。」那十種行為呢？第一、「學問高遠」：具備充分的知識，就是「學問高遠」。不學無術的人，他的行為決不能合情合理，而安邦定國的大責任，當然更不能擔負。第二、「不犯經戒」：「經」當然是佛經。佛經所載的「戒」條，「不」曾有過違「犯」。第三、「敬佛三寶」：三寶是佛寶、法寶、僧寶。「敬佛」的「佛」改成「敬奉」的「奉」——敬奉三寶——就比較通順了。「三寶」是我們渡苦海的慈航，我們應該「敬」奉。第四、「受善，不忘」者：三寶授與我們的善法，「不」要忘「記」。第五、「制慾、怒、癡」以下，均是三寶授與我們的善法。貪、瞋、癡的三法，佛陀呵斥它為三毒，能毒害我們的法身和慧命，而且為一切煩惱的根本。婬慾在貪的成分中佔據最重要的位置，所以有時以婬欲或邪行來代表整個的貪。瞋就是怒。有時候將瞋恚或瞋怒聯用，這都是翻譯的人對中國文字認識的程度有高、有低，因而翻譯出來的名詞多少也有點不同。婬欲、除開出家佛教徒而外，是宗教徒也好，非宗教徒的普通人也

好，關於合法的配偶，簡直是神聖不可侵犯，因為人類的繁殖非此不可。出家的佛教徒，他們的志趣在出離這個血肉身的生死苦惱，認為眾生的貪著婬欲，猶如大象陷落在污泥當中，越踹越深，所以視男女婬欲同於火坑一樣。出家佛弟子最高的目標，是欲以非血肉的變化身，出生入死於一切眾生的道中，救度這些沈溺於五欲污泥的苦惱子。這就是通常所說佛教中的大乘思想。可是話又說回來了。我們來到這個世界最初的動機，都是因婬欲念頭動了，才會跑入娘胎。圓覺經上說：「一切眾生，皆以婬欲而正性命。」這就是最好的一個證明。所以出家佛教徒，雖然因各個不同的關係而出了家，但這個血肉身軀的構造與普通人並沒有兩樣。因此，生理上的衝動為事實所不能避免。在這緊要的關頭，如果理智得力，能控制得住，沒有給他犯戒的機會，也許可能維持得住。假如給與他的機會，雙方的理智力量都很薄弱，那就等於一個五百磅的炸彈，既不顧慮到自己的粉骨碎身，也不問別人的身家性命，一觸到它的機關，沒有不爆炸的。假如理智戰勝了情欲，那就是金不換的僧寶。不過出家人破壞大戒的，也只是千百人中的一、二，三年、五載當中，偶然地在法海中掀起一、兩次波瀾罷了。而且出家人犯了戒，他因受到指摘，因喪失了僧格，他會發慚媿心而懺悔的。也許他發起慚媿懺悔心而努力修行，更比不犯戒的出家人更精進、更勇猛。絕對不會如一般好色的在家人至死不悟的。所以釋尊在世的時候，對於犯婬的比丘只是召集大眾，一頓呵斥拉倒。而犯婬的比丘不久的將來照樣證阿羅漢果。羅漢應該具備的，如三明、六通、十八神變，一點都不缺不少！那像現在的信徒們，一聽到佛教界出了一件比丘犯戒的事，馬上奔走駭汗，轉相告語，甚像核子戰爭快要爆發的怪樣。我以為，大家都把目光集中在比丘身上而過分責備求全的話，那麼比丘在將來的中國社會，行將絕跡了。外道教徒正視比丘如眼中釘的今日，我們身為比丘的，固然要自珍自重，而護法信士們也要盡量地護持比丘、培植比丘。千萬不要歧視比丘、毀滅比丘，這才是佛教真正的護法真正的信徒！這在法苑珠林和報恩經上

都曾有強調護持破戒僧的明文。我因最近佛教界剛發生了同類的不幸事件，所以借此發揮我的意見。「婬」字講多了，「怒」、「癡」的兩個字不講了。

第六、「習四等心」：四等心，就是慈、悲、喜、捨的四無量心。慈、悲、喜、捨，是以一切眾生為對象，而眾生的數目是無量的，所以叫四無量。在運用這「四」種「心」而救度眾生的佛、菩薩，必得要平等的施與，所以又叫敬「等」。

能給與一切眾生的快樂，能拔除一切眾生的苦惱，這是「慈悲」的定義。「喜」相似於普賢十大願王中的隨喜功德。「捨」是拋棄的意思。拋棄人我的執著，拋棄有、無、斷、常二邊的邪見。都如魚鼈、飛鳥，被人們捕捉得來而加以囚禁，這是他們的苦。我們拿錢將他買回來，對他念咒、說法，而後將他們——放去，解除他們的囚禁，不就是拔苦嗎？將他們放了，恢復他們的自由，不就是與樂嗎？各位聽眾！你們要長壽嗎？你們要身體健康嗎？你們要家屬團聚嗎？如果你們有這些要求的話，請你們發起慈悲心來，不要殺害眾生而實行放生。什麼叫隨喜功德呢？我們自己有力量，濟世利人的事業，我都能——做到，這自然是好事。我如果不能拿起來做，別人家做了，我跟著起歡喜心的。假如能起而協助，那怕是一舉手、一投足之勞，你的功德也是無量的。有人說：隨喜功德是無本大利。這倒是不錯的。「慈、悲、喜、捨」的「捨」呢？我們的一天當中，不知道有多少人我、是非，或者是喜、怒、哀、樂在心目中盤旋往復，使得我們神志顛倒。再不然，就接受了邪師、邪友的邪教，無端生起許多偏邪執著來，不但自害，而且害人，所謂誤盡蒼生。假如把這些囉囉唆唆，都拋棄得乾乾淨淨，使心靈裡空空洞洞、不著一法，馬上如皓月當空，光明四射。何等的自在受用呢！

大賢十行中的第七、「好行恩德」；第八、「不擾眾生」者：對於他人施行養生送死或濟弱扶傾的幫助，那便是「恩」。身、口表現出來的言行，皆合情合理，叫做「德」。能以合情合理的言行施與他人，這就由德而變為恩。所以恩德不一定是兩個東西。使眾生生活不得安寧，叫做「擾害眾生」。賢者不會做這些缺德的事，所以叫「不擾眾生」。第九、「能化不義」；第十、「善惡不亂」者，奸巧、欺詐、偷竊、貪污、只問目的、不擇手段的人是不義的人。不義的人是危害人類的發展。賢者要能設法教化。至於「善惡不亂」呢，善就是善，惡就是惡。善惡要有個一定的界說。如果善惡不辨、是非不分，那麼這世界還成一個什麼世界？

「經曰」以下是引經來作證。「明人難值」者：「明人」就是賢人。賢人是很難遇到，所以叫「難值」。明人為什麼難遇到呢？「而不比有」。「不比有」，就是不常有。「其所生處，族親蒙恩」者：賢人出生的地方，他的親戚、他的同族，皆蒙受到他的庇護而生起慶幸來。今天講到這裡為止。

第三十五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四十一、二節 討論什麼是最大的惡事

經上說：

王曰：「我過重矣！畜養惡人，使孛恚去。」

藍達王自己覺得「過」失很「重」。他自己知道，他的過失由於「畜養惡人」。於是乎才開罪於聖孛，而「使」聖「孛」生「恚」、堅決地要「去」。「恚」在這裡可算是生氣的意思。佛果上有所謂十八種不共法。不共的意思是，唯有佛果才具備這十八種

法。菩薩、二乘、凡夫、皆不能享受到這個特權，因為這十八種法是由佛陀多生多劫久修因行才感到的果。也可以說，不是無因而來的。十八種法中有所謂身、口、意無失的一法。也就是身、口、意三業，都能純淨潔白而毫無過失。因此，菩薩以下的人——尤其是我們身為凡夫的人——那能造詣到這種境界呢？凡夫貴在過而能改。藍達王知道自己的過失，能悔過自責，也可算是賢達的人了。但聖孛的意志堅決，絕不因藍達王幾句好話一說，馬上就表示不走。可是他仍貢獻藍達王，什麼叫做惡人的惡。經上說：

孛曰：「大惡有十五：好殺、劫盜、婬姺、詐欺、諂諛、虛飾、佞讒、誣善、貪濁、放恣、酗酿、妒賢、毀道、害聖、不計殃罪。是為十五。經曰：『奸虐饕餮、怨譖良人、行己不正，死墮惡道。』」

聖孛所提出來的十五件大惡，好像有點瑣碎。我現在將他分為兩類來講。第一、且以五戒為一類：好殺、劫盜、婬姺，這是五戒的前三種。詐欺、諂諛、虛飾、佞讒、誣善，這五種合而為一個妄語。酗酥則屬於酒。因為殺、盜、婬、妄、酒的五種為學佛的人所必戒，所以叫做五戒。而妄語戒，又包含了兩舌、惡口、妄言、綺語。詐欺、誣善可以屬於妄語，而諂諛、虛飾、佞讒，當然與綺語同一性質。現在讓我來——將他略為解釋：

「好殺」就是好殺生靈。「生」又是什麼呢？凡是有知覺、能活動的東西，都叫做生物，也就是有生命的事物。佛經上往往將有生命的事物統統叫做眾生。眾生又有四生、六道、三界、二十五有的類別。以鎗刀、毒藥、強惡的力量，致生物於死，皆叫做殺生。然而生又為什麼不可殺呢？這在佛經上告訴我們有好幾個理由：第一、由於我們的性靈是相續存在的。而且在天、在人、在畜生都沒有兩樣。由於這相續存在的性靈不斷地造善、造惡，憑這善惡的業因招感六道輪迴苦樂不同的果報。無始以來，天道、人道、阿修羅

道、畜生道、餓鬼道、地獄道的六道之中，任何一道都曾有過我們每一個眾生的足跡。因此，我們殺牛、殺羊、殺雞、殺鴨，我們焉知這些被殺的牛、羊、雞、鴨，多生多劫以來不是我們的父母、夫妻、弟兄、兒女以及其他的親屬嗎？假如是的，我們對於這些牛肉、羊肉又怎能下咽？何況畜生的男女性別和性欲、飲食和居處，以及各個繁殖他們的種類、好生而惡死，那一件不與我們完全相同？所以我們的教主成佛以後，對於出家的比丘們雖然准許吃三淨肉，因為那時候是乞食為生，既然以乞食為生，絕不能叫布施的人家特別為我們燒素菜，只好化到什麼，吃什麼，但後來年代久了，也為了佛教不僅是傳流於印度，所以在楞伽、愣嚴兩經上，皆有比丘不許肉食的明文。楞嚴經上說：「阿難！汝修三昧，本出塵勞。若不斷殺，塵不可出。」當然，本經上的「好殺」不只是好殺生，也包括了好殺人；而五戒中的不殺生，亦復包括了不殺人在內。不殺生可以獲得長壽、健康、家屬團聚的果報。各位聽眾！我要求你們注意我這一個說法！

第二、「劫盜」：運用強惡的勢力奪取他人的財產，就是劫盜。它也包括了貪污、舞弊、走漏稅收和小偷兒在內。「婬姺」：站在人道的立場上，合法的配偶在所不禁。合法的配偶以外，如果竊玉偷香、拈花惹草，都是屬於邪婬。國家的法律只禁殺人，不禁殺生，但竊盜、邪婬，也在所必禁。因為這關係於全社會的安寧與風化。不過法律只能治其已然，而戒律有潛移默化之功，反而能治其未然。似乎戒律比法律還要較勝一籌。

至於「詐欺、諂諛、虛飾、佞讒、誣」罔「善」人，我將他屬於第四戒的妄語戒。因為這五種，都是言行不能相顧、自私自利、小人的行徑。還有「酗酥」，就是第五的不飲酒戒。飲酒的過失在前面已經講過，這裡皆從略不去講它。

第二類呢？佛曾告訴我們，貪、瞋、癡叫做三毒，因為他能毒害我們的法身慧命。這裡的「貪濁」屬於貪；「妒賢、毀道、害聖」屬於瞋；「放恣」、「不計殃罪」屬於癡。貪而謂之濁者：不管你貪財、貪色、貪名、貪吃，有了一個貪在你心裡打轉，自然使你那心水渾濁，理智不清。「妒賢」嫉能、「毀」誘「道」法以及迫「害」賢「聖」的事實，歷史上甚多，不勝枚舉。都如孫陀利女的污蔑釋尊、陽貨對於孔子，都是生於妒賢、毀道演變而至於迫害聖人。聖人固然絲毫無損，迫害者已經成了歷史上的罪人。「放恣」就是恣意放肆、小人無所忌憚的態度。「不計殃罪」者：換句話說，就是毀棄因果，打算無所不為。但因果不因你毀棄就不存在。你造了罪惡，因果律絕對不會放你過去的。然而肆無忌憚的小人，當因果沒有現前，往往自鳴得意而分毫不知懺悔。所以這些人屬於癡。

這一段經文，合之而為五戒、三毒，分開就是十五種惡事，已經講完。經曰：「奸虐、饕餮音掏帖、怨譖良人、行已不正，死墮惡道」。饕餮，就是好吃。因好吃而好殺。這十五種大惡，差不多可以拿上經的兩句話來代表。並且總是「行已不正」，將來——皆必得「墮落惡道」。向下講到

第四十三、四節 聖孛討論什麼是值得可媿的

經上說：

王曰：「曉孛不止，使我慚媿！」孛曰：「人有十事可媿：君不曉政；臣子無禮；受恩，不報；過不能改；兩夫一妻；未嫁，懷妊；習，不成就；人有兵仗，不能戰鬬；慳人觀布施；奴婢不能使是為十。經曰：『世儻有人能知慚媿，是易誘進，如策良馬。』」

「媿」的解釋是「媿對他人」。藍達王以為，慰留聖孛而不能使他打消去意，很以為媿。聖孛說：「大王！這不能算媿。人們有十件事是最可媿的。我——解釋大王聽，希望大王稍加留意。什麼是十事呢？做一國之『君』的人而不能『曉』了政治，這才是可媿。作『臣子』的而於國君沒有『禮』貌；接『受』了人家的『恩』惠，『不』知道『報』答；有『過』失而『不』知道『改』悔；『兩』個丈『夫』合娶『一』個女人；『未』曾出『嫁』的閨女忽然『懷』了『妊』；學『習』任何學問技能而一無『成』就；自己擁『有兵仗』而『不敢』與敵人『戰鬬』；有財產而『慳』貪不捨的『人』看人家行『布施』；有『奴婢』而『不能使』用。這十件事，我們有了一件，皆是可媿的事。」「經曰」以下是引經作證。經上的四句好懂，不再講它。今天講到這裡為止。

第三十六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四十五節 藍達王對於慰留聖孛表示失敗

「動，則兼善天下；靜，則獨善其身。」這是過去的前輩們告訴我們，一個人的出處都要各有其利益的格言。假如當時政治社會的情形真正有「斯人不出，如蒼生何」的趨勢，我即使有粉骨碎身的可能，也得挺身而出，盡我所有的力量來為大眾造福。如其不然而是有人要利用我做幌子，來作助紂為虐的勾當，那就應該抱著「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精神，毅然拒絕。這就是有道之士，應有的氣節和操守。聖孛，因藍達王的無禮，說去就去。任憑藍達王百般的慰留，終不能挽回他的去意。藍達王這時候才知道，一個抱道守窮的人不是隨便可以屈就的。所以經上說：

王曰：「吾始今日，知有道者為難屈也。」

這幾句話，自是藍達王表示失敗的真情話，文句好懂。向下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四十六節 聖孛就藍達王的難屈而說出十二難來

經上說：

孛曰：「有十二難：任使專愚難；怯弱，御勇難；仇恨，共會難；寡聞，論議難；貧窮，負債難；軍無師將難；事君終身難；學道，不信難；惡望生天難；生值佛時難；得聞佛法難；受、行、成就難。是為十二。經曰：『人命難得。值佛時難。法難得聞，聞能行難。』」

四十二章經上，釋迦牟尼佛說了有二十難。那是就一般人學佛的有關方面說的。本經上聖孛說的十二難固然仍和學佛有關，但多分就君臣之間和人事的一方面來說的。我現在——地來作一個解釋：

第一、「任使專愚難」。「專愚」的「專」是專擅的意思，「專愚」的「愚」當然是既沒有學問，又沒有計謀的笨人。可是世界上儘有一種人，賤而好自專，愚而好自用。這一類的人，你如「任使」他來作你的股肱，而代謀國事，你可就危險了。「任使專愚難」的「難」字，不是說這一類的人很難請到，而是這些人不應該用，用了以後，不容易控制。第二、「怯弱，御勇難」者：「怯弱」是說，一個人遇事畏縮，沒有勇氣。「御」是駕御；「勇」是勇敢。有勇敢的人不怕死，擔當得起大責任，所謂「臨大事，決大疑」——在艱難、困苦、百喙糾紜當兒，他能發一言、出一計，使盤根錯節的難題立時得到解決。像這一類的人，你讓一個畏首畏尾的儒夫去駕御他，那決定會把大事弄翻了。因為你違反了知人而善任的原則呀！

第三、「仇恨，共會難」者：他人於我都曾有過互相不利的行動，彼此之間，目前又正在鉤心鬬角地互謀報復，這就是「仇恨」。而兩方面忽然因某種機會，在一個場合中碰到了。這時，兩方面的當事人，心理上各個皆被那怒火燃燒著，真難受呀！這在八苦當中叫做「怨僧會苦」。所以我們不管學佛或是不學佛的人，怨仇都是結不得的。第四、「寡聞，論議難」者：「論議」也就是辯論。我們對於某一件事或是某一種學問中的任何一種理論，必須要博採眾議而取其長，那就必須邀集長於此道的專家作一度討論。一經到討論，難免沒有自立破他的辯論。誰要在這一辯論場中，使自己的論議站得住，並且得到多數人的鼓掌贊成和當事人的採納，就必須是一個多聞的人。「多聞」就是博聞。博聞再加上強記，辯論起來，一定會旗開得勝。「寡聞」就是少聞。一個見聞簡單的人開起辯論會來，要想獲勝，那就「難」了。補救的方法，唯有博學多聞。

第五、「貧窮，負債難」者，上無片瓦、下無立錐，叫做「貧窮」。貧窮的人只有憑自己的體力、智力去謀取衣食。你要想借貸過活，不會有這樣的傻人，會將財帛借給你的，所以叫做「難」。第六、「軍無師將難」者：「軍」是指士兵的隊伍而說的；「師」可以說是軍隊中的參謀人員；「將」是統兵的將官。士兵的結合，少自數十百人，多至數十百萬，如果沒有統御的將官和策劃戰略的參謀，那麼你如用他來防守吧，那是一盤散沙，徒然留為民害。你如用他來打仗吧，又是進退無據，非失敗不可。這在中國歷史上，有名的淝水之戰。苻秦的苻堅，就因為自己不是統兵的人材，又沒有善於謀略的人在他的左右，使投鞭可以斷流的百萬雄師，反而一敗塗地，以致身死國亡，為天下笑。兵凶戰危，可不是嗎？

第七、「事君終身難」者：「君」是指一國的君主；「事」是事奉。事奉國君而能「終身」不貳，這也是件「難」事。不過這是

就專制時代、以臣事君要能盡其忠誠的說法。現在民主時代，做官也是職業之一。有些人靠了做官喫飯、欲終其身而不能。假如政府裡能永遠不撤他的職，那是求之不得的。因為退休下來，即使拿到一些退職金，實在不夠一家的溫飽。話又說回來了。民主時代的官兒是人民的公僕，人民就是專制時代的君主。那麼你同樣地要忠於國家、要忠於職守。但是能這樣做法而不貪污的官兒還是太少。所以叫做「難」。第八、「學道，不信難」者：「道」是出離生死、濟度眾生的方法。你「學」道而對於道的本身沒有真切的「信」仰心，那麼你要成道，也是件難事，所以叫做「難」。都如目前歸依三寶、號稱學佛的人太多了。歸依而後能名符其實地研究佛學、依佛學修行、恭敬三寶、護持三寶的人也是很少。不能這樣的做，那是雖學而猶未起信，所以叫做「難」。

第九、「惡望生天難」者：「惡」是殺、盜、婬、妄的十惡。依因果律來說，上品十善才得生天。作了惡，只有墮落。一個造惡的人而希「望生天」，這不啻是緣木求魚，完全是妄想嗎？所以叫做「難」。如果要想生天的話，你非修持十善不可。第十、「生值佛世難」者：據佛說七佛經上說：「過去九十一劫，有毘婆尸佛應正等覺，乃至於賢劫中第九劫，我釋迦牟尼佛出現世間應正等覺。」大集賢護經卷四隨喜功德品上說：「爾時人壽八萬四千，如彌勒時人壽無異。」阿彌陀佛！現在人壽平均大致是七十歲，每過一百年減一歲，減到十歲為止。然後每過一百年增一歲，增至八萬四千歲，彌勒佛才下生人間，說法濟世。我們屈指數數看，這個數字一定很大。我們一個人「生」到這世界來，如能「值」遇到「佛」的出「世」、能親聞佛法，這是一件「難」事。各位聽眾！我們雖然未能生值釋迦牟尼佛的出世，然而總算在釋尊的末法中，還能有佛像可禮、有佛經可讀，還算是幸福呢！

第十一、十二、「得聞佛法難；受行成就難」者：值遇到活佛出世固然很難。你即使遇到了，但於佛無緣，也不容易「聞」到「佛法」，所以說「難」。總算你是幸運兒，見到了佛而且也聞到了法，你聽過了以後，能信「受」奉「行」，而且因而有所「成就」，那就更「難」了。「經曰」以下是引經作證。經上的四句，下一次再為補完。

第三十七講

各位聽眾！上一次在三十六講的末後，有「人命難得」的一句。今天且先將它作一次補充的解釋：我在這裡請問各位聽眾，人世間有什麼是我們唯一無二的寶物？各位想想看！是高官嗎？是厚祿嗎？是財產和夫妻、兒女以及珠寶嗎？這些都不是的。唯有生「命」才是我們的無價至寶。假如沒有了生命，高官、厚祿、財產、珍寶，誰來佔有？夫妻、兒女的天倫之樂，誰來享受？所以有我們的生命存在，就有一切。生命完了，則一切都完了。釋迦世尊曾經拿指甲挑了一點泥土，指問阿難尊者說：「還是大地的土多呢？還是我指甲上的土多呢？」阿難尊者說：「這還要問嗎？世尊，當然是大地的土多。」釋尊很惆悵的告訴阿難說：「失人身者如大地土，得人身者如爪上土。」各位聽眾！聽懂這個話嗎？這就是說，失去人間生命的眾生，其數目像大地土那樣多；失而復得的眾生，其數目只有我指爪上的土那麼多！這兩個數目字簡直不能作比例。世尊說這話的意思，是叫我們珍惜這難得的人身。幸而獲得這珍貴的人身，必得要歸依三寶、修學佛法，要有把握不失去這人身，才不辜負這一人身。所以祖師們也曾誥誡過我們說：「一失人身萬劫難，此語莫當等閒看！」我在這裡講個故事，各位聽聽！

釋迦世尊初成佛不久，多在摩竭陀國迦蘭陀竹園說法。舍衛國的大臣須達長者，因去摩竭陀國訪問，由摩竭陀國首相的接引，叫見了釋迦世尊，聽佛說法，又受了五戒。須達長者為的要使本國的

國王、民眾，都聽到佛法，所以就請求釋迦世尊移駕舍衛國。釋迦世尊允許了。須達長者歡天喜地回到本國，馬上購地建築精舍，並且請了舍利弗尊者來作顧問。正當工人們挖掘牆根腳的時候，掘毀了一個瑪蟻巢。一幫瑪蟻驚惶奔竄，分向各方面再尋它們的窠巢。這時舍利弗尊者卻流起淚水來了。須達長者嚇一大跳，馬上請問舍利弗尊者為什麼哭呢？尊者說：「這一群螞蟻，在毘婆尸佛出世時，就墮落而為螞犧了。現在到釋迦牟尼佛出世，已經經過了七佛，它們仍然是蟻身。向後去再經過若干萬萬年，彌勒佛下降人間，是不是能脫去蟻身而轉生人道，還是沒有把握的。」各位聽眾！一失人身，萬劫難復，佛陀絕不會騙我們的呀！各位如果要有把握的保持人身，只要修持十種善法，保管你必操左券。十種善法出在十善業道經上。各位設法請一本十善業道經，一看，便知端的。向下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四十七節 藍達王聽孛說法得益甚多

經上說：

王曰：「今與孛談，益我有智。」

「與君一席話，勝讀十年書。」這是親近高人而傳下來的佳話。藍達王聽聖孛說了很多法語，很有領會。所以他表示：「『今』天『與孛談』話，增『益我』甚多的『智』慧。」向下講到

第六章中的

第四十八節 聖孛以四十五事教藍達王

經上說：

孛曰：「畧說其要，人所當知有四十五事：修其室宅；和其家內；親於九族；信於朋友；學從明師；事必成好；才高智遠，宜守以善；富當行恩；治產宜慎；有財，當廣方業；子幼，勿付財；相善與交，苟合莫信；財在縣官，當早憂出，買賣、交易以誠勿欺；凡所投止，必先行視；所住當知貴賤。入國，當親善人；客宜依豪，無與強諍；故富可求復；素貧勿大望；寶物莫示人；匿事莫語婦；為君當敬賢。厚勇取忠信。清者可治國；趣事能立功；教化之紀，孝順為本；師徒之義，貴和以敬；欲多弟子，當務義誨；為醫當有效驗，術淺不宜施用；病瘦，隨醫教；飲食，取節便身；知識美食當共；博戲，莫財命抵；所施假貸，當手自付；證佐從正，勿枉無過；諫怒以順；避惡以忍；人無貴賤，性和為好；道，以守戒清淨為上。

各位聽眾！這一節經文很長，如果逐句地解釋，難免沒有雜亂無章的毛病。因此，我將它分成七類，並且依據它的內容，勉強將它定出一個次第來。依此講去，或者比較有條理一點。

第一類：「學從明師」，「才高、智遠，宜守以善」，「病瘦，隨醫教；飲食取節便身」；「博戲，莫財命抵」，「道，以守戒清淨為上」。這幾句經文，我將它歸納成修身的一類。所謂「學從明師」者：口仁義而行忠正、加上知因果、辨善惡的人，總可以夠得上稱為明師吧！我們從這一類的人學習，准不會錯。假如得天獨厚而「才高、智遠」，一定要將這才智運用到「善」的一途上去，所謂「宜守以善」。身體生「病」、肌肉消「瘦」，應當遵照「醫」生的指示作合理的調治。「飲食，取節便身」者：「飲食」是資養身體的原料，要「取」之有「節」，要有利益於自「身」。「便」者，順適也。至於「博」奕嬉「戲」，只是偶爾的消遣，切不可大賭特賭，夜以繼日，而且以「財命」作「抵」，那是要不得的。財產是一家老小生命所關，你拿來作孤注一擲，不顧到一家的

生活，這還能算人嗎？假如進一步要修學佛「道」，那就應當以「守戒、清淨為上」，因為戒是涅槃、菩提的基礎呀。

經上說：「修其室宅；和其家內」，「教化之紀，孝順為本；師徒之義，貴和以敬；欲多弟子，當務義誨。」這個五句，我將它歸納成齊家的一類。修身、齊家，是人倫的大本，所以放在第一和第二。「修其室宅」者：「室宅」也就是房屋，為一家老小安身托命的所在。做家長的第一個要務，要將自己的住宅修理牢固。如其不然的話，假如遇到颱風、地震的突襲，房屋全部垮了。在那暴風雨的黑夜，大啼小叫。到了那時，你將要無所措手足了！「和其家內」者、夫妻、兄弟、妯娌、姑嫂之間，一家人要融融洽洽。諺語說：「家不和，被犬欺。」又有人說：「兄弟同心，土變金。」所以協調眷屬也是家長的責任。至於對兒女的「教化」，應當以「孝順為本」。孝順者，孝於父母、長上，而孝以承順為第一要義。父母為人類生身之本，世界上沒有無父母的兒女。兒女既皆因父母孕育成人，社會、國家，由此才得建立。所以父母是人類繁殖和相續存在的根本。忤逆父母，等於逆天。世界上如果沒有孝，那社會秩序亦無法建立。「師徒之義，貴和以敬；欲多弟子，當務義誨」者：這兩句的內容，可算是一貫的。「師徒」等於俗人的父子。「之義」的義，宜也。就是說：師徒之間的相處，要怎樣才能相宜呢？「貴和以敬」，這等於是答詞。師父與徒弟之間，應當以和敬為貴。如果做師父的愛好招收很多弟子，那麼你應當以「義」來教誨他們。然而什麼才是義呢？前面不是講過嗎？義者，宜也。合情合理的行為叫做義。師徒、師兄弟人數多了，相處的規約，在現在世的原始佛教本來有六和敬的訂定。是那六和呢？那就是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戒和同遵、見和同解、利和同均。這與聖孛的「貴和以敬」可算是不謀而合。今天講到這裡為止。

第三十八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繼續講第六章中的第四十八章、聖孛以四十五事教藍達王。

四十五事，我將它分成七類。現在講到第三、處事和理財的一類。經上說：「事必成好」；「寶物莫示人；匿事莫語婦」，「趣事能立功」，「證佐從正，勿枉無辜」；「富當行恩；治產宜慎；有財，當廣方業；子幼，勿付財」；「財在縣官，當早憂出；買賣、交易以誠，勿欺；故富可求復；素貧勿大望」；「所施假貸，當手自付。」

「事必成好」以下有五句，是有關於處理事務的。「事必成好」者：任何一件事，在未發動以前，必須謀定而後動。一經發動以後，那就非使它抵於成功不可。這是可以磨練每一個人的毅力的。第二句、「寶物莫示人」者：希奇貴重的寶物，如寶劍、寶鼎、名畫、古玉之類的物品，如果隨隨便便拿出來給別人賞鑑，會引起貪著者的野心，甚至會喪失你的生命。老子曾經說過：「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就是這個意思。第三句、「匿事莫語婦」：「匿」讀逆，隱藏的意思。不能公開的機密，千萬別和你老婆談起。婦女的第一短處，就是愛說廢話。其次、就是炫耀他丈夫的官高或富有，還有兒子的聰明、女兒的美麗。三五個鄰居集中一起，誰的新聞多，誰有面子。你告訴她的秘密，她為了增加自身的新聞價值，她在叮囑他人不許洩漏，並且左右張望的情況之下，她能將你的秘密和盤托出。假如是軍國重事，說不定，丈夫的腦袋會因她的貧嘴而搬家。所以和女人說話，要謹慎小心。第四句、「趣事能立功」者：「趣」讀去，有一定的目標而超快趨赴的意思。「趣事」，就是有某一件事對於群眾有利，可以為我建立功業的目標，我應當拿出全副精神來應付，一定要促使他成功。這一句和第一句「事必成好」，好像有點相似。聖孛如有別意，就非我所能知道的了。第五句、「證佐從正，勿枉無辜」：過去，聖孛已

曾有過不要為他人作證佐的誥誡。萬一不得已而為他人作證佐時，一定要尊重事實，不要冤枉無辜。這五句話中，可算包括了勤、慎、公三個字。

向下再講理財的一部分。理財的部分中共計有九句。第一句、「富當行恩」者：蓄積甚多的財產而不能及時布施，那是最危險的事。相傳，明太祖朱洪武建都南京的時候，造南京城。當時有一位富民，姓名叫沈萬三的，自願供獻建築半個城的工料費用。南京城建築起來了，仍然不免以「富可敵國」的罪名，被沒收財產，自己和眷屬被罰到邊遠去充軍。前輩們說：「積財遺子孫，不如積德遺子孫。」怎樣積德呢？那唯有有財而能多行布施。行施就是行恩。第二句、「治產宜慎」者：增置田地房產，要謹慎將事。疆界不清、產權不一，這些地方，馬虎一點，都是遺禍無窮的。第三句、「有財當廣方業」：「方業」就是正當的事業。什麼是正當的事業呢？在某一個地方修橋、舖路、鑿山、開道，利益行人，那是正當的事業。在某一個時期施醫、施藥、施棺、施粥、或者開辦工廠，可能容納千百人做工，所謂以工代賑，這都是正當的事業。第四句、「子幼，勿付財」者：兒女年紀小，不要給甚多的錢財與他。不但是養成他的浪費和懶惰，有時還要斷送他的生命。這一句意義雖好懂，卻是為溺愛子女的人所應當警覺的。第五句、「財在縣官，當早憂出」者：縣官為親民之官，最容易和平民發生關係的。平民大百姓如果有財產存在官廳，趁早要顧慮到，將它提出來。否則的話，萬一遇到剝地皮的縣官，他見到你該有許多財產，他要動一動他的腦筋，不但沒收你的財產，也許還要加你一頂不光明的帽子，使你有冤枉沒處申訴！第六句、「買賣、交易以誠，勿欺」者：「誠」，在儒家的中庸上發揮得很詳細，也很透徹。像中庸上說：「唯天下至誠為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本。」又曰：「至誠之道，可以前知。誠者，所以成物也。」誠的用場這樣大，豈止於買賣之間需要誠呢？但是普通人的誠，也只有在這些地方表

現。能在這些小買賣上都運用到誠，那麼你能掌握到治天下的大權，你更不會離開誠。第七、八兩句、「故富可求復；素貧勿大望」：「故富」的「故」有原來的意思。你原來是一個富人，不幸而中途衰落，你可以努力恢復你的舊業。「素貧」的「素」是「向來」的意思。你如果向來是個窮人，那麼你不要存多大的希望。這大概是教人們安分守己，不要強求的用意。第九句、「所施假貸，當手自付」；這裡包含了兩件事：一、你假如有所布施，你必要得親手交到受布施者的手裡。二、假如有人對於你有所假貸，你也必得要親手交到向你假貸者的手裡。為什麼這樣不怕麻煩呢？因為人心險惡。你如假手於人，是忠實的人還好，如果是奸惡的人，他就會從中取利，甚至全數乾沒。使你徒負虛名，那貧苦的人得不到一點好處。這些話說起來夠心痛的了，我們現在的現實社會就是這樣的。難道聖孛出生的那個時候也是如此嗎？這真是「世界有滄桑，人心無今古」呢！

經上又說：「凡所投止，必先行視」；「入國，當親善人；客宜依豪，無與強諍」；「所住當知貴賤。」這個四句，我將他歸納成旅行與居止的一類。旅行的途程假如很遠，那麼在半途當中，必須要投奔客店便於止息。但是。你得注意你所投止的這客店的環境，所以應當先行巡視一週。因為鄉野的地方，儘有些客店實際上都是黑店，也就是專門劫取客人的行囊而殺人滅跡的。假如各位聽眾當中有曾經讀過水滸傳的人，就明白這情形了。所以第一句告訴我們：「凡所投止，必先行視。」第二句的「入國，當親善人」、第三句的「客宜依豪，無與強諍」怎麼講呢？「入國」當然是由自己的祖國到鄰國去。當走入鄰國的國境時，你得訪求鄰國的善人作為親近的顧問。因入國問禁，這是旅行外國的規矩。你不明白外國的禁令或風俗，又得不到善人的指教，也許要吃大虧的。「客宜依豪」者：「豪」者，豪強。他鄉作客，舉目無親。你一定要訪求地方上的豪強作為依止，豪強有庇護你的力量。但是有一點，你須注

意——凡是豪強，都是武斷鄉曲而專講面子的。你既依靠了豪強，你得將順他。凡事不要和他諍辯。所以說「無與強諍」。第四句「所住當知貴賤」。這是教作客的人，應當認識環境。作客他鄉，夜晚既然安頓下來，對於房主的人品貴賤、房金若干，得要知到一點底細。房主人的貴賤知道了，那麼在禮貌上，或許不會弄錯。因旅途中的投靠，不一定都是客棧，給幾個錢，就算了事的呀！知道了房金若干，可以作給付的準備。還有第五，六，七的三類，留待下次再講，今天講到這裡為止。

第三十九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續講第六章中的第四十八節、聖孛以四十五事教藍達王。

四十五事，我將他分成七類。現在講到第五類。經上說：「親於九族」；「信於朋友」；「相善與交，苟合莫信」；「知識美食當共」，「諫怒以順；避惡以忍；人無貴賤，性和為好。」經文共有七句，我將他歸納成睦鄰、交友的一類。

「親於九族」者：「以親九族」這句話，出在儒家書經上。九族的解釋，有的說，是父族有四、母族有三、妻族有二；有的說，是以自己為本位，在直系親屬中，向上推至第四代的高祖，再由自己向下推至第四代的玄孫；有的說，是外祖父、外祖母、從母的兒子、妻的父、母、姑姑的兒子、姊姊的兒子、自己女兒生的兒子、加上自己。解釋盡管不同，總歸是同一血統、比較有密切關係的眷屬。眷屬和眷屬之間，因為有血統關係，在太平無事的時候，看不出有什麼作用，到了艱難困苦的時候，他人可以不管，有血統關係的眷屬，卻不能不管。不然，你會受到輿論的指摘。都如戰國的時候，有一位勇士、姓名叫聶政的，他受了朋友的請託，刺死了韓國的宰相俠累。他怕拖累他的姊姊，所以他毀了自己的面目而後自

殺。韓政府將他陳屍在通衢大道，叫人認取，因為面目模糊，始終沒有人辨識得出。他姊姊聽到這消息，竟敢跑來撫屍大哭。他知道弟弟的自毀面目是為了她，但她不忍以自己一條性命而使弟弟的英勇美名不得傳於後世。於是乎聶政的英名是傳下來了，姊姊也因此而死了。所以做人之道，首先要親於九族。

其次，則「信於朋友」。交友以信用為第一。孔夫子曾經說過：「人而無信，不可以作巫醫。」又說：「與朋友交，言而有信。」古人當中有所謂尾生這樣的一個人，他和朋友相約在一座橋的下面聚會。到了時候，朋友沒有來，大水卻沖來了。但他為了守信，竟抱住橋樁不走，而被水淹死了。然而因他這一點守信的精神，他的令名卻傳流到現在。

再其次，則「相善與交，苟合莫信」。交朋友既然以信為第一要義，因此在初見面的時候，你要留心對方的言語動作。如果是一個「善」良的人，那就和他「交」朋友。如果因勢、因利的一種「苟」且結「合」，那麼你千萬「不要信」他的言語好聽，那是有糖衣的毒藥。

第四、「知識、美食當共」者：「知識」就是要好的朋友。我如果獲得了「美」味，應當和我那知己的朋友共同享受。美味既能同享，那麼有了患難，才可以彼此分擔。這樣的交友，才有意義。

第五、第六、「諫怒以順；避惡以忍」的兩句是如何解釋呢？某一個人素來與我有關係。當他為了某一件事而大動其「怒」的時候，在情誼上不能不給予他的「諫」勸。可是在這時候說話，必需要有技巧了。如果毫無保留地數說他的錯處，那不啻是火上澆油。所以必須「以順」。順者，隨順，也就是跟著他說話，要和他表同情，這無明火或可能息滅下來。至於逃「避惡」人，唯一的方法，就是「忍」。你如果真地躲避開了，也許更刺激他的惡心，而使你

喪失生命。唐朝有一位賢宰相、姓名叫婁師德的。他的弟弟辭別他到外省做官，婁宰相訓誡他，凡事必須以忍耐為上。弟弟說：「自今以後，有人唾在我的臉上，我揩抹乾淨好了，我都不怒他。」婁宰相說：「弟弟，你錯了！人家唾在你臉上，是發你脾氣的。你如拭乾了，那更逆了他的意思。你留他自乾好了。」因此我國社會上才有「唾面自乾」的佳話，傳流到現在。

第八句、「人無貴賤，性和為好」者：這很明白，但很難實踐。看到了貴人是一副面孔，看到了貧賤的人又是一副面孔，這是嫌貧愛富、趨炎附勢的小人心理。但是富貴的人客來，請上坐、泡茶；貧賤的人來了，也照樣請上坐、泡茶。你即使能這樣地做，富貴者固然不會得歡喜，而貧賤者也受不了。因為富貴的人掌握了某種大權，我說不定有求於他；貧賤者來到我的門上，自然是有求於我。他既有求於我，你能滿足他的所欲，他就歡喜了。所以權衡輕重，在某些地方，要一律平等，反而不近人情。而聖孛卻說：「人無貴賤，性和為好」。這「和」字可真安立得好！它富有伸縮的餘地。然而在行菩薩道的菩薩行上看起來，貧賤者有求於我，那是成就我的布施行的。我應當將他當上客待，這又當別論了。

經上又說：「為君當敬賢，厚勇取忠信，清者可治國」，為醫當有效驗，術淺不宜施用。」這是第六、君道和醫道的一類。「為君當敬賢」者：身「為君」主的人，在富貴功名場中總算是幸運的，但是人民的幸福和苦惱，都繫在你的一身。假如你能「敬賢」、用賢，自己既可以收垂拱而治的效果，萬民也沾潤到你的福澤。至於選用文武官吏，那應該「取」用「厚勇」而有「忠信」的人。「清」廉自守的賢士，更可以將政權委托他而使他「治國」。「厚勇」者，富有勇敢的人。富有勇敢性而不能忠信，那就是危害人群的禍胎。這是屬於為君的教誡。

「為醫當有效驗，術淺不宜施用」者：這是屬於醫的一部分。醫生診病，學理固然重要，臨床經驗更重要。為人「醫」病而無「效驗」，這是你的醫「術淺」薄。你得識相點，不要拿人命開玩笑。你的醫術「不宜施用」，就應當息手、再去跟老前輩學習。庸醫殺人不要動刀，這是真正值得警戒的。

我國士林，有句佳話：「不為良相，當為良醫。」聖孛這一段的說話，正與這兩句話相符。各位聽眾還知道嗎？我國宋朝的時候，有一位范仲淹先生。范先生就是抱著這志趣而讀書的。據史書上說，范先生壯年的時候很貧窮。有一天遇到一位相士，而問相士說：「我能做宰相嗎？」相士看到他一副貧苦相，搖搖頭說：「不能。」范先生又問：「我能作良醫嗎？」相士感覺到他這先後兩問距離太遠，而答覆他說：「大丈夫不甘與草木同腐朽，而欲立功於當世。想當宰相，這是理所當然。良醫是一技之能，有什麼值得做的呢？」范先生說：「先生誤會了。我的志趣既不在宰相，也不在良醫，而志在救人。大丈夫能得一明君而作他的輔佐，使天下的同胞皆能各得其所而沾潤到皇家的恩澤，那就非做宰相不可。今既不能，不能已而思其次。我想，天下能救人於苦難之中的，則莫過於良醫——上可以療治君親的病苦，下可以救濟貧民，自己亦可保身長壽——所以有此一問。」相士聽完了范先生一席話，不期然而然地站起來，向范先生打躬作揖地說：「先生存心如此，將來必作宰相。」後來范先生果然做到參知政事的官兒。參知政事，就是宰相。今天講到這裡為止。

第四十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繼續講第六章中的第四十八節、聖孛以四十五事教藍達王。

四十五事，我將他分成七類：今天講第七類。經上說：

天下大道無過泥洹。泥洹道者，無生、老、病、死、飢、渴、寒、熱，不畏水、火、怨家、盜賊，亦無恩愛、貪欲、眾惡，憂患悉滅。故曰『滅度』。王當自愛，我今欲退。」

這一段經文可算是無為法的一類。這裡既是無為法，那麼前面那些修身、齊家、治國之道，當然是有為法了。然而什麼叫做有為法呢？有生、住、異、滅的四相，就是有為法。有為法既有四相，無為法當然與之相反。所以古來人說，無為法是「四相之所不遷，三際莫之能易」。

「泥洹」是印度的梵語，又名「涅槃」。這只是翻譯家各個的語音微有不同罷了。涅槃是修行成功所得的果證。在小乘聖者，證了大阿羅漢以來，最後的血肉身還在，那叫有餘依涅槃。有餘依者，尚餘有最後的身在、作臨時依止的房舍。到了相當的時期，阿羅漢以三昧真火，將最後身燒了。安住於純精神的領域，也就是不起分別作用。這名叫無餘依涅槃。

大乘佛教的槃涅，往往和「菩提」相提並論的。都如「無上菩薩覺法樂，無上涅槃寂靜樂」，就是一個例子。大概是大乘佛教所修得的果證就是「佛」，或者稱「佛陀」、「佛果」。佛果包括了菩薩、涅槃的兩個成分。涅槃屬於內證的理體，菩提屬於向外發揮的智用。理和智兩者之間，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所以在教理上曾經有這樣的兩句話：「沒有智以外的如為智所證，也沒有如外的智能證於如。」這裡的「如」，就是理的別名，因為真理是如如不動的。

涅槃，在大乘佛教裡面，有時將它神化得不可捉摸。大乘佛教裡，涅槃的名稱用完整的梵語是「摩訶般涅槃那」，譯成國話是「大圓寂入」。隨順我們語言的造句，應當是「入大圓寂」。這裡面側重在「圓寂」的兩個字。什麼叫做「圓寂」呢？應該修行的德

行，——皆已經修到，所以叫「圓」；應該斷去的煩惱，也已經——斷盡，所以叫做「寂」。圓者，圓滿具足；寂者，無煩惱的紛擾。我為什麼說它被神化了呢？因為這個涅槃，在教理上稱它為「究竟無住處大般涅槃」。這「無住處」的三個字夠得上神化嗎？然而事實上是如此的。因為既證了佛果以後，不是等於死了罷了，而是具有大慈悲的心腸、往返六道、出生入死來隨機緣教化眾生的。雖然他不斷的在生死道中來來去去，但是他具有大智慧的認識力，不是被生死道中的聲色、貨利所染著。在佛學上的用語是：「有大悲故不住涅槃；有大智故不住生死。」因此說它是無住。無住者，對於任何的一邊，不生住著的意思。這樣地講起來，也就不算是神化了。因為成了佛已後，不是無事可做的人。

大乘起信論上說，涅槃有兩種：一種是性淨涅槃，一種是離垢淨涅槃。性淨涅槃是一切眾生本性中天然具有、不生滅的心體；離垢淨涅槃是修行六度萬行，使性法涅槃解脫煩惱的困擾而遠離生死的束縛。一在因位，一在果位，也是一而二、二而一的。

因為涅槃有如是的玄妙，所以聖孛說：「天下大道無過泥洹。」聖孛的意思是說：「上面所說的，聽起來雖然很多，實際上都是生死有為的法。志趣高尚的人，應該捨生死有為而趣泥涅的無為。泥洹也就是涅槃。然而涅槃究竟是個什麼呢？聖孛沒有從正面解釋。他只說是「泥洹道者，無生、老、病、死、饑、渴、寒、熱，不畏水、火、怨家、盜賊。」各位聽眾！你們相信天下有這樣的事嗎？我們看吧！憑你的官高，但總有下台的時候。憑你的財產多，政府裡會抽你的重稅、盜賊會打你的主意。水可以淹了你的，火可以燒了你的。再不然，你生下來不肖的兒女，會替你敗光。那麼，什麼才是最牢固的呢？都如學問、技能，尤其是你的德行。上面的許多禍害，都不能損毀了你的。涅槃尤勝過德行，更是三災所不能及。

聖孛又說：「亦無恩愛、貪欲、眾惡，憂患悉滅。故曰『滅度』。」因為恩愛、貪欲、眾惡，都是真心隨了妄染之緣而有了生死以後的事，在眾生們性淨涅槃上說：這許多「憂患」，一件都沒有，所以叫「悉滅」。「故曰『滅度』」：「滅度」者，滅去一切煩惱的障礙，度過了生死的大海。超然物外，自在優游。各位聽眾！真正造詣到這種境界，什麼原子彈、氫彈、火箭，我們都可以不要駭怕了。

聖孛又說：「王當自愛，我今欲退。」聖孛因為要和藍達王講的話都講完了，再說的多些，你不採納，也毫無用處。所以說：「我願大王保重、自愛！我現在要走了！」

向下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四十九、五十節 最後的忠告

王曰：「孛欲去者，寧復有異誡乎？」孛曰：「譬如大水所盪突處，雖百歲後，不當於中立城郭也。其水必復順故而來。宿惡之人，雖欲行善，故不當信。本心未滅，或復為非，不可不戒。人所欲為，譬如穿池，鑿之不止，必得泉水。事皆有漸，智者見微，能濟其命。如人健泅，截流度也。」

這兩節經文包括了一問一答，藍達王的問詞很明白。他的意思是說：「聖『孛』，你『欲去』了！你對我『還有』特『異』的誥『誡』嗎？」

聖孛的答詞中，包括了三個譬喻和三點誥誡。第一、聖孛的意思是說：「我去了。我所擔心的，就是大王再起用那四個舊臣。用不得！我說個譬喻，你聽：譬如『大水』沖『突』過的地方，即使已經經過『百年』之久，你都不要在那個地方建築『城郭』，因為

大水暴發的時候，『必』定會『順故』道而來的。『惡人』也是如此。即使他好像在作『善』，你『不當信』仰他，因為『本』來的壞『心』眼兒並『未滅』去，他還是要故態『復』萌而『為非』的呀！大王！『不可不』提高警覺。還有，但凡一個『人』有『所欲為』，都是漸漸而來的，『譬如』鑿『池』取水一樣。你如果『穿』鑿『不止』，『必』定會『得到泉水』的。所以一件『事』的發生，『皆漸』漸而來。有『智』慧的人，『見』到細『微』處，就能知道將來顯著的結果，而『能』全『濟』自己的生『命』。所以大王要有果斷力。假如當斷不斷，那就要反受其亂了。我再說個譬喻，你聽！譬『如』善於『泅』水的人，他有這勇敢，能『截流而度』。截流而度，正是表現一個人有毅力、有勇敢的果斷力啊！」各位聽眾！聖孛真是妙語如珠，藍達王聽與不聽，且聽下回分解。

第四十一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五十一、四節 問答如何認識和承事明者

經上說：

王曰：「前後所說，我皆貫心，舉國士女，靡不歡喜。舊惡低伏，無敢言者。願聞其言：儻遭異人，何知其明？」孛曰：「明者問對，種種別異，言無不善，師法本正。以此知之。明人之性仁柔、謹愨：溫雅，智博，眾善所仰，無有疑也。觀其言行，心口相應；省其坐起，動靜不妄；察其出、處、被服、施為，可足知之。與明智談，宜得其意。得其意難，如把刀、持毒。不可不慎也！」

這是五十一和五十二兩節的一問、一答。藍達王的問意是：「你『前後所說』的一切，句句皆是金石之言。『我皆貫心』者等於說，我皆鏤刻在心版上，不會隨便忘記的。不但我是如此，即我『舉國』的『男女』人民，沒有一個『不歡喜』聽你的話。原來的那些『惡』人，都『低』首投『伏』，沒有一個人『敢』出一句異『言』的。不過你是無論如何留不住，可是我這國家的中央政府，總得要有一位靠得住的人，能接受我的委託，為我將政務負擔了去。然而像這樣的『明』人，我『儻』若遭『遇』到，用『何』方法而能識『知』他的『明』呢？」問詞中的「異人」，就是和眾人不同的明眼人。關於這方面的，我「願聞其言」，也就是願意，你告訴我一點識別的常識。

「孛曰：『明者問對』」以下，是聖孛的答詞。答詞的內容可分為四：第一、我們要識別某人是一個明人，可以從他外在的言行上看去。因為「明」人的「問對」——也就是彼此間的問答——是「種種別異」而與眾不同的。他的「言」語，「無」有「不善」的。一個人所以能夠得上稱為明的，當然是學識、經驗超人一等。尤要是明是非、辨善惡，絕不會有模稜兩可的含糊話，而且都是引導他人走上正軌的話。所以叫「言無不善」。「師法本正」者：明人的這些嘉言，都有他的師法，而他的師法本來就是很正確的。因此才知道，他是一言一句都是有根據的。

第二、再後「明人」內在的「性」情上來觀察。如果是一個明人的話，他的表情一定是「仁柔、謹慤」。明人的心既能愛人，又因人而推及到一切事物，叫做仁。明人的性情是柔和而謹慎的。為人服務是最忠實的。「慤」，就是忠實的意思。至於他的態度，更是「溫」文爾「雅」，「智」慧是廣「博」的。對於歷史的演變、世界潮流的趨勢、一個國家的出產、礦藏、民眾的習俗，他都能瞭

如指掌。像這樣的人一定是「眾善所仰」的一個明人。你對他再不必懷疑了。

第三、再將這人內外在的心行，綜合起來作一番觀察。都如「觀」察他的「言行」，是不是「心口相應」；「省」察他的一「坐」一「起」、一「動」一「靜」，是不是都有分寸而「不」虛「妄」。然後再進一步「觀」察他的「出、處」和「被服、施為」，在這些地方，「足可」看出他是不是一個明人來。「出」，就是出而擔任公職。「處」，就是公家不用他了，他就歸隱家園。這在我國歷史上，老早就有楚國的令尹子文三已之無慍色的佳話。「被服」據辭書上說，就是「穿著之物」。「施為」當然是處分事務。也就是說觀察那個明人衣履的奢儉和他處理事務的態度。

第四、既然知道他是一個明人了，那接待明人，也應當有必須注意的地方。然而這並不是說，請他喝、請他玩，而是「與明智談，宜得其意」。「得其意」者，是要懂得他的意旨之所在。可是要知道他的意旨，不是件容易事。所以說：「得其意難」。因此，和明智的人談話，如「把刃、持毒，不可不慎」。但是不要又誤會了，與明人談話和那炙手可熱、橫暴愛殺人的權臣談話、動不動有殺身危險的一樣。而是明人和你談話，如得不到要領，他會拂袖而去，使你失之交臂的。經上又說：

王曰：「欲事明者，不失其意，為之奈何？」孛曰：「敬而勿輕，聞受必行。明者識真，體道無為。知來今往古，一歸空無。人物如化：少壯有老，強健則衰；生者必死，富貴無常。是故安當念危，盛存無常。善者加愛，不善黜遠。雖有仇恨，不為施惡。柔而難犯，弱而難勝。明人如是，不可慢也。」

這是五十三、四兩節的一問一答。藍達王的問意是：「果然如你所說而獲得了一位明人，可作我的輔弼而委託他治國，然而

『欲』想『事』奉這位『明者』而能『不失其意，為之奈何』？」「奈何」也就是要用什麼方法，才能使他高興。「孛曰：『敬而勿輕』」以下，聖孛的答詞可分七點來講：第一、「敬而勿輕，聞受必行」的兩句，是奉事明者的態度。奉事明者的態度，最主要的是不要輕慢他。他為國家政務上籌設的計劃，國君「聞」聽而領「受」其意了，「必」得要——見諸實「行」。因為你既委了他的責任，他說的話不能實施，那不是等於白說。明人是不歡喜做傀儡的。

「明者識真，體道無為」，這是第二、明者的自證工夫，因為明者已經認識真理而能「體」會「無為」之「道」。無為之道，就是前面的涅槃，現在不在去講他了。

「知來今往古，一歸空無」。這兩句是第三、明者的宇宙觀。歷史是由時間累積起來的。由往古直至而今，多少驚天地而泣鬼神的往事，在當時不都是轟轟烈烈的嗎？現在都變成歷史書上陳跡了。

「人物如化」以下的一句是第四、明者的人生觀。「人物如化」是個帽子。「人物」怎樣「如化」呢？「少壯」的人，色力「強健」，精神充沛，甚至可以力敵萬夫。一轉瞬之間，一變而「衰」，再變而「老」了。由少壯而衰老，皆是由於有「生」。而生者豈止於衰老？最後且都要「死」。在一死一生的過程中，貧窮的不去說他，「富貴」的還不也是如浮一樣，一剎那間掠空而過嗎？我們的歷史上，南朝的王、謝兩家，都是富可敵國的。後來唐朝的詩人李義山憑弔王、謝兩家的遺跡，曾作了一首詩說：「朱雀橋邊野草花，烏衣巷日夕陽斜，昔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讀這首詩，對於人生的滄桑轉變，真不勝感慨繫之呢！「是故安當念危，盛存無常」。這是結語，也是明者的存心。

「善者加愛，不善黜遠」者，這是第五、明人的處事。讀了上面明者的宇宙人生觀，不要誤會了明者什麼事都看破了，對什麼事都馬虎了。不是如此。「善」的人，應當「加」一倍的「愛」護他，「不善」的惡人，應當「黜」退他，把他斥逐得很「遠」很遠。除暴安良、去惡存善，這正是明者的高明，而不同於婦人之仁的好處。

「雖有仇恨，不為施惡」。這是第六、明人的胸襟。明人對於有「仇恨」的人終不假公濟私，如秦國的范雎一樣，得意之後，睚眦必報。所以說「不為施惡」。

「柔而難犯，弱而難勝」，這是第七、明人的剛毅果敢。下面的「明人如是，不可慢也」，這是結語，也是聖孛叮嚀藍達王，像這樣的「明智之士」，是不可以輕「慢」的態度對待他的啊！

第四十二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

第五十五、六節 論敬事明者可否得福的問題

經上說：

王曰：「盡心愛敬以事明智，寧有福乎？」孛曰：「智者法聖，以行其仁：樂開愚蒙，成人之智。治國，則以惠施為善；修道，則以導人為正。國家急難，則能分解。進退知時，無所怨尤。恩廣德大，不望其報。事之得福，終身無患。王其勿疑！治政之法，不可失道；勸民學善，益國最厚。」

這兩節經文，和五十一至五十四的四節經文兩重問答是一貫的。上面的兩重問答是：怎樣才能認識明智的人，既然認識並且獲

得了明人以後，怎樣奉事他，使他高興。現在可算是第三重問答了。這一問答是討論事奉明者，是不是真正能獲得他的福佑。所以藍達王說：「盡心愛敬以事明智，寧有福乎？」這就是問詞。聖孛的答詞中可分為八點：第一、聖孛說：「智者法聖，以行其仁」。這是明智者的中心思想。明智的人以聖人為法，聖人以「仁」為齊家、治國的標準。「仁」的講法，前面已經講過幾次了。最容易懂的說法是，具有仁心的人，將一切人都當人看待。所以「仁」字的構造，從二、從人。而聖人的德行，都從這個原則下孕育出來的。都如我所討厭於上峯的，我就不要去勉強部下；我所討厭於部下的，就不要拿那個態度去對待上峯。至於左、右、前、後，都是如此。但是一個「恕」字又可將這些話包括殆盡。

第二點、「樂開愚蒙，成人之智」，這以下都是明智之士行仁的表現。明智的人，對於愚蒙的人，不因為他們的愚蒙而厭嫌他，反而歡喜想方法開啟他們的愚蒙，因為他們也是人呀！愚蒙的人茅塞開了，也就是都轉變而為聰明的人了，那麼他們就有能力選擇他們愛好的職業、享受他們的自由生活。這就是成就他們的智慧。

第三點、「治國，則以惠施為善」：明人幸而能掌握了政權而治國，那麼他的施政方針，將以「惠施為善」。因為執政的人多以聚斂財富為能，而明智的人反而以散財為目的。因為財富分藏在民間和收藏在國庫裡有什麼兩樣？而且斂財是招怨的急先鋒。全國的人都怨恨你，你這政府能長久嗎？明智的人深知道斂財是一個弊端，所以以散財而施恩惠於民。全國的人都感政府的恩而擁護政府，國家不就太平無事嗎？

第四點、「修道，則以導人為正」：明智的人得不到政權，就退而自修，希望以身作則而領導他人走上正軌。

第五點、「國家急難，則能分解」：明智的人決不因政府的不用，而於國家的事就漠不關心。所以國家一有了急難，他還是以在野之身來為國家分擔責任而解其難關的。

第六點、「進退之時，無所怨尤。恩廣德大，不望其報。」這更看出明人的胸襟來了。明人對於「進」而身為執政或「退」而投閒在野，他得知道時機：當進則進，決不逃避責任；當退，則退，決不會有一點留戀。丟了政權以後，落得無官一身輕，也不會怨天尤人。他在執政的期間根據「仁」而施行政治「恩」惠普及到全國的百姓。這樣的恩可謂「廣大」，但他不在這上面而希望獲得任何的報酬。

第七點、「事之得福，終身無患。王其勿疑！」：這正是針對藍達王的疑問而答覆他的話。藍達王問，事奉明智的人，是不是能獲得福佑呢。所以聖孛很肯定地說：「『事之得福』，而且『終』其『身』可以『無患』。大王！你不要存一點兒『疑』心罷！」

第八點、「治政之法，不可失道。勸民學善，益國最厚」：上兩句可算是對藍達王的最後警告。何以見得呢？治國，就是要使政治走上軌道。上了軌道的政治，中途受不得挫折，受挫折，就是失道。既受了挫折，要想再將他扶上軌道，那可就難了。這話的確是不錯的呀！都如我國歷史上的唐朝，經過了安祿山叛變之後，要想恢復貞觀、開元之治、宋高宗南渡以後，再想恢復北方的半壁河山，都是不容易做到的事了。下面的兩句，那是供獻藍達王治國的要點。治國的要點，最好是教民學善。拿現在的話說，就是普及教育。有了教育，人民才知道怎樣做人。都如孝、悌、忠、信，是每個人必須具備的，但你不取作教材而去教育民人，那裡有天生的聖賢呢？所以唯有教育民眾，國家得到的利益最厚。向下講到

第五十七、八節 聖孛的去留君臣作最後的諍說

王曰：「誰能留孛？我心愁慘，忽忽如狂。垂泣向南子，纖悔解過。」

我們讀這幾句經文，可以知道藍達王心中的纖悔可算是達到頂點了。但是聖孛能不能回心轉意呢？經上說：

孛曰：「如人不能泅，不當入深水。欲報仇者，不當豫燒。親厚中譯，後更相謝，雖知和解善，不如本無諍也。

這裡雖短短的四句，卻包含了三個喻譬。譬如不善游泳的人，如果游到深水的地方，必定有滅頂的可能。欲報仇人的仇，不應當放在嘴上說。「豫嬈」者，就是預先將報仇的消息透露出來，使仇人知道。彼此素來親厚的朋友，中途偶爾因事諍論，諍得面紅耳赤，但馬上兩下又和解了。和解了固然好，不如當初不起諍端最好。聖孛的意思是說：我已知道這裡有如深水，也有不少的仇家，環境危險。我不能再留戀下去了，因為我將那四個老臣的毛病，都說出來了。你想我還能再留在這兒嗎？況且我與大王之間，裂痕已經見於行動。即使彌補起來，終究心裡各個不安。

經上又說：

善不能賞，反聽讒言，我如飛鳥，止無常處。道貴清虛，不宜人間。

聖孛這幾句話，等於和藍達王攤牌了。聖孛說：「大王！你善惡、是非都不辨。『善』的你『不能』獎『賞』，『反』而『聽』信『讒言』，怠慢於我。『我』和飛鳥一樣，飛鳥不會每天都息在一棵樹枝之上的，它什麼地方都可以去的。何況我是修道的人呢！『道』人『貴』在『清』淨『虛』無。『不』應當混跡在這污濁的『人間』。」經上又說：

如野火行，傍樹為燋；激水破船，毒蟲害人。與智從事，不當擾也。

聖孛又說了三個譬喻，表示他不能再住下去的苦衷。他說：「譬『如野火』燒起來了，火勢雖不太猛烈，但靠近野火的『樹』木也會炕『燋』了的。『激水』者，流水洄漩、流勢洶湧的地方，舟船如果駛過，必定會撞壞了的。有『毒蟲』的地方，毒蟲會咬『人』的。大王！你現在的政府，就相似於這三個地方。我怎能再住下去呢？何況乎『與』明『智』者相處——也就是『從事』——不應『當』隨便攪『擾』他的寧靜的。」藍達王是否留得住聖孛下次再講。

第四十三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繼續宣講上一次聖孛答覆藍達王的慰留。上一次聖孛將藍達王的政府比喻為野火、激水、毒蟲，以表示不能再住下去的理由。經上又說：

草木殊性，鳥獸類分，白鶴自白，顱鷁自黑。我與彼異，無欲於世，如田家翁，生習山藪，與之好衣，為無益也。

這裡面「顱鷁自黑」的「顱鷁」，據辭書上說，是「水鳥」的名，黑的顏色而善於下水捕魚的鳥。聖孛的意思是說，草和木雖然都是植物，但是各有各的性質。鳥和獸雖然同是下等動物，但也各個以類相從。都如白鶴與顱鷁吧，白鶴的白，顱鷁的黑，各個皆由他們的本業使之如此，不必強白鶴和顱鷁同樣地黑，也不必強顱鷁和白鶴一樣地白。唯一的辦法是各適其性。我也是如此。我和那些貪污無能的份子永遠合不攏來的。「無欲於世」者：我對於這世界上的五欲，一無所好。我好像一個田家翁，生來習慣在山藪裡面，如給與我的好衣服，是分毫於我無益的。經上又說：

天下有樹，其名反戾，主自種之，不得貪實，他人竊取，果則為出。

聖孛又說了一個譬喻。他說，「天下有樹」，這樹的名字叫「反戾」。為什麼叫反戾呢？反戾，就是違拗的意思。因為樹是「主」人「自」己「種」的，但主人自己卻喫「不」到他的果「實」。可奇怪得很，「他人」到樹園裡「竊取」，那樹的「果」實自然而然地跑「出」來了。經上又說：

今王如是。善安國者，而見驅逐；佞偽敗政，反留食祿。賓客久留，主人厭之。我宜退矣！

這等於聖孛第二次對藍達王攤牌了。聖孛說：「我說的那棵樹的倒行逆施，大王應該聽懂了吧！大『王』的措施，就和那棵樹差不多。何以見得呢？『善』於為大王『安』定『國』的我，你要加以『驅逐』，那些奸『佞』而虛『偽』的小人、只會『敗』壞『政』治的壞蛋，大王反而『留』著他們『食祿』。你是非不分，善惡不辨。我如何能和這些小人相處呢？大王！『賓客久留』不去，那是最討『主人厭』的，所以『我宜退矣』，是我告退的時候了。」向下講到

第五十九節 藍達王以死相要脅

經上說：

王曰：「人命至重，願垂憶念。今欲自力，事孛勝前。」

藍達王見到聖孛要走，真地急了，急不擇言地說：「你把我急死了！聖孛！『人命至重。』你難道一點憐惜之情都沒有嗎？我『願』你少『垂憶念』！」「垂」是對人的客氣話。「憶念」者，回憶過去的情感。「憑我們過去的情感，從『今』天起，我『欲』

以我『自』己的『力』量，『事』奉你聖『孛』猶『勝』於以『前』。不要走，好不好？」向下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六十節 聖孛終不為王所動

經上說：

孛曰：「王雖言之，猶不得施。夫人意惡，我不宜留。天下家家，皆有炊貪，沙門所以持鉢乞者，自樂、除貪、全戒、無為、遠罪咎也。」

藍達王遮留聖孛，似乎是十足的真情。聖孛的去意如此堅絕，在別人看來，似乎有點太嫌過分。但癥結所在，他人不得清楚，藍達王也忘記了。經過聖孛的道破，大家皆應該恍然大悟了。何以見得呢？請看聖孛說的話吧！

聖孛說：「大『王雖』然如此說法，但說出來的話，『猶不得施』。『不得施』者，不能實行。為什麼呢？有夫人在。『夫人意惡』。『意惡』者：夫人心裡已經中了錢毒，正在極端地討厭著我，所以說『我不宜留』。」「天下家家」以下的話，是聖孛反過來安慰藍達王的話。聖孛的意思是說：「我說穿了，大王就知道不便留我了。我去了以後，我的生活，大王儘管放心。『天下家家，皆有炊食』，也就是沒有一個人家不燒飯的。因為天下沒有一個人家不燒飯，『所以』出家的『沙門』只要『持』一個『鉢』，就能沿門『乞』化。所以然沿門乞化者？一者『自』己『樂』意過這清淡的生活，二者也可斷『除貪』愛，也成『全』了自己的『戒』法而體入『無為』，更可以『遠』離藏蓄財產的『罪咎』啊！」

向下講到第六章中的

第六十一節 藍達王和聖孛的惜別

經上說：

王曰：「今孛既去，莫便斷絕，願時一來，使我不恨！」孛曰：「如俱健者，猶復相見。

藍達王經過了聖孛說穿以後，知道自己做不了主，就不再囉唆了。只是以乞憐的口吻，要求聖「孛」說：「你『今』『既』捨我而『去』，我希望你不要『便』和我『斷絕』關係！我『願』意你一有機會的『時』候，便『一來』看我！庶幾『使我』在心情上『不』致於因見不著你而懷『恨』於你！」聖孛回覆藍達王說：「如俱健者，猶復相見。」聖孛這話說得相當圓滑，很像老於世故的語氣。然而也只有這個說法，才好收場。因為一經離別以後，誰也不能把握住自己生命的存亡。如果彼此都還「健」在，那麼當然有再「見」的機會。如果那一方死了，還不是拉倒。

經上說：

且欲入山，以修其志。夫近而相念惡，不如遠而相念善。智者以譬喻自解，請說一事：譬如有人，以蜜塗刀；狗得舐之，以傷其舌。坐貪小甜，不知瘡痛。四臣如是，但美其口，心如利刀，王其戒之！自今以後，若有驚恐，常念孛者，眾畏必除。」

各位聽眾！剛才我讀的這短短的一段經文，我把他分成四點來講：第一、「且欲入山以修其志」的一句，是聖孛告訴藍達王今後的行踪。聖孛說：「大王！承你的殷勤慰留，我很感謝。不過我在這裡為你治國，並不是我應該如此，因為出家人本來遠離憒鬧，常在山林水邊，取其清淨、寂靜、便於修道。現在幸而脫離了政治的漩渦，所以此去，且先到山裡住一個時期，仍舊修養我的素志。第二點、「夫近者相念惡，不如遠而相念善」的一句是，朋友間彼此交惡，合不如離。所以說近在一處而兩心相惡，不如天各一方，距

離雖遠，彼此之間都留有餘情。第三點、「智者」以下的幾句是聖孛的贈言。聖孛說：「有智慧的人因譬喻而能認識本問題的真實性。所以我要走了，我說個譬喻，希望大王從這譬喻中增加一點知人之明。譬如說，『刀』口上塗了一點『蜜』；無知識的『狗』碰到了。它不知刀能割舌，用舌頭舐那刀口上的蜜。『貪』圖了一點點『甜』味，真地將『舌』頭割破了。大王！你那『四臣』也是『如』此啊！『口』雖甜而『心』如刀，希望大王千萬留心！不要只聽他口頭上的好話。」第四、「自今以後，若有驚恐，常念孛者眾畏必除」，這是給藍達王精神上的一種保障。今天講到這裡為止。

第四十四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上一次講的是第六章中的第六十一節、藍達王和聖孛的惜別。聖孛叮嚀藍達王：「自今以後，若有驚恐，常念孛者，眾畏必除。」我說這是聖孛給藍達王的一種精神的保障。因為聖孛已經遠去，藍達王即使遇到驚恐，心中念孛，即能除去恐怖，這不像神話嗎？精神保障，是不兌現的啊！然而聖孛難道還會說妄語嗎？其實，聖孛叫藍達王常念者，是叫藍達王將他所教的立身處世和治國的方法，拿出來運用到政治上去。國家太平了，自然沒有許多恐怖啊！

經上又說：

孛復言曰：「鵄音知梟音消樂塚，群鼠糞居，百鳥棲樹，鶴處污池。物各有性志欲不同。我好無為，如王樂國。

「鵄梟」以下，是聖孛再向藍達王申述不能不去的原因。鵄和梟是兩種鳥兒的名稱。字書上說，它們是鳥類中兇狠猛戾的份子。據傳說，鳥類中的梟生下來，就會喫去他的母；獸類中的獍生下

來，也會吞食他的父。人類中不孝父母的人，往往被人拿梟獍的名字加在他頭上，這也是輿論的懲罰吧！「鴞梟樂塚」者，塚是古老的墳墓。大概鴞梟這些惡鳥，愛棲息在古老的墳墓裡，所以說「鴞梟樂塚」。「群鼠糞居，百鳥棲樹，鶴處污池」者：「糞居」的「糞」，大概指的是最骯髒的地方。污池也是集有污穢的水池。當中的兩句是鮮而易見，唯有「鶴處污池」，卻檢查不出道理來。「物各有性，志欲不同」的兩句固然是對上面四句的說明，同時也拿鳥鼠的譬喻來表明他自己的「志欲」。「我好無為，如王樂國」的兩句，更是對志欲不同的說明，因為鴞、梟歡喜住在古墳裡，老鼠喜歡靠近垃圾堆。這幾個譬喻正是說明了這些下等動物，都各個有它的習性。動物且各個有它們的習性，何況乎人呢？所以「我好無為」，是我的習性；大王愛作國君，這是大王的習性。物有物性，人有人性，最好是各適其性。

我寫到這裡，禁不住對於我們這個社會發生無限的感慨。都如昨天曾有人談到，人口簡單的人家僱用工友是一大困難。僱到了以後，你如經他的手買菜，他非賺你幾成不可。買菜賺錢，已經成為公開的秘密，他賺之不已，還要偷！假如遇到外國人僱工友的機會，他更是毫無留戀地說跑就跑，因為到了外國人家，有機會偷一瓶外國酒，就是幾百塊。然而這還是問題中的小問題！一個人民團體的理監事，那怕是無錢可拿，也非鬼鬼祟祟地聯結黨羽爭取不可，因為至少總可以開口講話呀！碰到機會，也未嘗不可出出風頭。於是將為民服務的機構演變成名利爭鬬的場所，於是使潔身自好的人裹足不前，這個機構更變成少數人的御用品。至於國際之間，因主義不同，拼命在作武器的競賽，使得整個人類都惶惶不安。假如合作起來，範圍小的有小的供獻、範圍大的作用更大。俗語說的好——父子同心土變金。然而這將永遠是個夢。因為鴞、梟一類的惡鳥，兇暴成性；狸鼠之類的醜東西，生性的爛污的。而人類中的鴞梟、狸鼠、是永遠和人同在的。你要他不偷或者不爭，是

不可能的事。還有，這個社會的妙處妙在你說他是小人，他並不承認你是大丈夫。像漢朝末年的黨錮之禍，殺死的人何止千百，而且都是德學兼備的名賢。聖孛雖然被擠走了，還容許他說上很多的話，時代固然有過去和現在，排擠傾軋的風氣當中，也有同、有不同。但是聖孛能得潔身引退，還算是幸運的。

經上又說：

器雖麤弊，不可便棄，各有所貯。愚賤不肖，亦不可棄，各有所用。王當識此！

這裡包含了一喻一法。從這一個譬喻和法的當中，更顯得聖孛胸襟的寬大。譬喻的意思是說：一件「器」皿——也就是日常的用物。日常的用物，雖然是「麤」糙的或者是已經「弊」舊不堪，但你「不可」以馬上「便」將他「棄」置到無用之地。為什麼呢？因為「各有所貯」呀！「貯」本來是當貯藏講，這裡可當用場講，因為新的器皿有新的用場，舊的也有舊的用場。器皿是如此，對於人又何嘗不然？人們中的人品，在任何一個時候，都有「愚賤」和「不肖」一類的壞人，有權安排一切的人，對於這些壞人也「不可」將他「棄」置在一旁。為什麼呢？因為「各有所用」，也就是各有各的用場！聖孛說到這裡，以很沈重的語氣叮嚀藍達王說：「王當識此！」大王是一國的君主，對於用人有取捨的權柄，對於這一點，大王應當要知道，而且不要把它忘記。我寫到這裡，我又想起個故事來了。我國在戰國的時代，齊國的孟嘗君田文訪問秦國。秦國在當時號稱虎狼之國，將孟嘗君軟禁在那裡，預備大敲齊國一次竹槓。後來憑著會裝狗而且會做賊的食客，將內府收藏著、孟嘗君所送的唯一無二的狐裘偷出來，轉送給秦王的愛姬。得到愛姬的一言，孟嘗君等一行人才得到放行命令。到了半路上，天還沒亮，函谷關的門還沒有開，又恐怕後面有追兵，孟嘗君急死了。又幸虧食客中有會學雞叫的，乃叫了幾聲，遠近的雄雞因而都叫起來

了，關吏聽得雞叫，乃起而開關。因此孟嘗君一行才得回國。魏鳴、狗盜之徒，你看是什麼好人？但孟嘗君把他蓄養著，有時也會發揮他的效用。所以聖孛對藍達王作如此的叮嚀，也就是對那四個老臣得給點事情做做，只是不要叫他治國，不然的話，他總要想方法搗亂的。

經上又說：

我猶知人言意所趣。如鳥集樹，先從下枝，間關趣上。見賓祇吠，以知中外有謀，意欲厭故，更受新也。」孛曰：「請退！」

這是聖孛最後的聲明。他的意思是說：「『我』這個人是一個知趣的人。我能『知』道『人』家『言意』的『所趣』，也就是鑒貌辨色。我說個譬喻罷：猶『如』眾『鳥集』在一株『樹』上，『先從下枝』，『間關』而『趣於上枝』。意思是，凡事都是漸漸而來的。我『見』到小犬『賓祇』無端地狂『吠』，因而『知』道『中外有謀』。揣知他們的用意』，大概是討『厭故』人而『更』求『新』人罷了。現在該是我走的時候了，所以說：『請退！』」

經上又說：

即起出城。王與夫人，啼泣送之，人民大小，莫不號怨。王行，且問：「孛，誰可信者？」孛曰：「我姊子賢善，可與諮議。時時共出巡行國中，觀民謠俗，可知消息。」王曰：「受教。」即與傍臣、人民為孛作禮。於是別去。

這是一幕送行的悲劇。經文中應該注意的是，藍達王和夫人的禮貌還算週到。人民號怨，足見聖孛的遺愛在民。藍達王訪問賢明的人，協助他治國，還不失為好人。聖孛舉薦他的外甥「賢善」，這正合我國史書上「內舉不避親」的佳話，而且叮囑藍達王要「時

時巡行國中」，才能知道人民苦樂的消息，足見聖孛沒有一個時辰肯忘記了眾生。今天講到這裡為止。

第四十五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

第七章 聖孛去後的藍達王國

聖孛去了以後，藍達王的那個國家究竟變成個什麼樣子，我想，這是各位聽眾急需要知道的吧！世間的事，不管大小，得到適當的人材在治理，固然是一個局面；失去了這一個人以後，當然又是一個局面。這是古往今來顛扑不破的至理。我們要知道聖孛去了以後藍達王的國家如何，應當先從政治有關係的幾個人物作觀察的起點。如經上說：

孛去之後，四臣縱橫於外，以佞辯為政；夫人於內，以妖蠱音古事王。

我們讀了這幾句經文以後，禁不住為藍達王國倒抽幾口冷氣。我們看吧！「孛去之後，四臣縱橫於外，以佞辯為政。」「縱橫」本來是我國戰國時代政治學上的一個名詞。現在拿這個名詞來形容那四個舊臣橫豎不講道理，專一地以「佞辯為政」。「佞」是諂媚，也就是討人歡喜。只要容他貪污，他能婢膝奴顏地對於國王、王后大獻其諂媚而不愛惜身分。假如遇到比較講理的人，像現在官場中質詢的場面，他更會為自己「辯」護，也就是沒有理由，他能說出理由來。至於王后呢，她更有辦法。她在王宮「內以妖蠱事王」。「妖」是妖嬈，「蠱」是蠱惑。王后的工作，她是每天打扮得花枝招展，拿她的色相來蠱惑君王。蠱本來是一種毒蟲。辭書上

說：「拿毒藥藥人，令人不能自知，叫做蠱毒」。又有一說：拿蠱毒放在飲食裡，能使被毒的人昏狂失志。我們再來觀察藍達王看！

經上說：

王意迷惑，不復憂國，奢婬好樂，晝夜躭荒。

「王意」為什麼「迷惑」？當然由於王后的妖嬈蠱惑而昏狂失志。所以「不復憂國」，不理政事。那麼他在幹什麼呢？他在享受上變成「奢」侈，在行為上是愛好「婬」「樂」，並且卜「晝」卜「夜」，不分日夜地「躭」著於婬樂。「荒」者，廢棄事業，迷而不省叫做荒。大臣、王后的行為如彼，國王的行為如此，上好之，下必有甚焉者。所以我們再看眾官如何。

經上說：

眾官群寮，發調受取，無有道理。

「眾官」想必是各部門的主管。「群寮」的「寮」：同一衙門辦事的人叫做同寮；主管以下的屬員叫做寮屬。「群寮」可以說是各部門的屬員。各部門所主管的事，都如「發調受取，無有道理」。「發」可當興起一件事講，也就是舉辦的意思。「調」是調遣、調動。「受取」也許就是課稅一類的財政問題。這些大小官兒，對於有什麼舉辦或者人員的調動以及徵收稅款，都沒有一定的標準。既不靠學識，也不問資歷，更不談功過，他們所憑以為取捨的，就看你有沒有賄賂。中國社會上曾經有過「有錢進衙門，有理進廟門」的諺語。又有什麼「黑漆衙門朝朝開，有理無錢莫進來」。藍達王朝的政治混亂，大致也不過如此。政治既然混亂，民間受到的影響又當如何？

經上又說：

征卒市買，不復雇直。強者陵弱，轉相抄奪，至相殺傷，不畏法禁。

「征卒」，辭書上沒有這個名詞。「征」有征伐，也就是帶兵攻擊敵國。現在的士兵，古時候叫做卒。那麼「征卒」就是過去的士兵。「不復雇直」的「直」和單人旁價值的值相同。軍隊的紀律不好，士兵蠻不講理，「市買」商家的物品，「不復雇直」，就是不給錢。這在民國以來，軍閥割據的時代，是常見的事。這種情形，就是「強者陵弱」的壞現相。一個社會到了只講惡勢、不論道理，怎得不「轉相抄奪」呢？「轉」者，展轉。「抄奪」就是劫奪。等於是你劫奪我的，我再去奪別的。劫奪不到或者不能滿足你的欲望，於是「至相殺傷」。軍人沒了紀律，橫行無理，掌管法律的文官，不敢干涉。於是相習成風，大家都「不畏法禁」了。「法禁」者，法律上禁止不許人民干犯的條文。

經上又說：

良民之子，掠為奴婢。六親相失，迸竄苟活。

「良民之子」是好人家的兒女。「奴婢」是男女傭人，專門供給主人驅使的。「掠」者，擄掠。這時候社會上良善人家的兒女，常常被惡勢力的人家。擄掠了去，迫使他們充當奴婢。「六親相失」的六親是父、母、夫、妻、兄、弟。因為社會秩序亂了，六親之間，都不能相保，所以叫「六親相失」。「迸竄苟活」者。「迸」讀崩去聲，走散的意思。「竄」，倉徨奔逃叫做竄。因為六親相失，誰也不能照顧誰，所以各個走散逃竄。這些人當時的觀念是「苟」且全「活」，也就是活一天，算一天。有一句諺語說：「亂世的人命不如雞。」

這時候藍達王國的社會竟混亂到這樣，那裡是藍達王始料所及的呢？

經上又說：

災異相屬，王不能知，風雨不時，所種不收，國虛民窮，飢餓滿道。歌謠怨聲，感動鬼神。

天和人是互相感應的。人心的善良可以感到天心的和順，那麼風風雨雨，都非常地適時而有利於五穀。藍達王朝的君臣既如此糊塗，因而感到天「災」——都如風災、水災、火災——和許多怪「異」的災害「相屬」不斷地來襲擊，同時這也就是「風雨不時」。由於風雨的不時。所以「所種」的五穀，都「不」能順遂地「收」穫。人民是以五穀作生命的資源的五穀既沒有收穫，自然「國虛民窮，饑餓滿道」了。老百姓生活既不能安定，生命也沒有保障，抑鬱在心胸中的一股「怨」怒之氣，於是乎發而為「歌謠」。「謠」是什麼呢？不合詩歌的法則，沒有音樂的配合、隨便唱出來的韻語叫做歌謠。從歌謠的聲音當中發洩出來的怨聲，連「鬼神」都受「感動」了，而「王不能知」。藍達王也算糊塗到極點了。

經上又說：

人民愁怖，亡去畧盡，號泣而行，莫不思孛。

這時候的藍達王國真是天災人禍、民不聊生。「人民」因為沒法生存，所以「愁」憂恐「怖」。「亡去略盡」的「亡」，是逃走的意思。人民都向遠方逃去，快要逃光了。大家為了逃荒，不得不離鄉背井，因此每一個人，都是「號泣而行」，並且「莫不思」念聖「孛」的為人。

經上又說：

孛如鶻鷹，臨眾鳥上，壓伏奸人，慈育民物，如天帝釋。

老百姓在這生死存亡間不容髮的當兒，大家都想到聖孛。他們心目中的聖孛，好像是鳥中的「鷹」，大而有力，君「臨」在「眾鳥之上」。因此聖孛的力量，足可以「壓伏奸人」，「慈育民物」，「如」像「天帝釋」一樣。天帝釋是欲界六天中的忉利天，有賞善罰惡的權能。藍達王的國民，對於聖孛，可算恭維到極點。今天講到這裡為止。

第四十六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

第八章 受警告藍達王訪求民隱

孛姊子道人，遠適他郡，見國荒亂，聚落毀壞，人民單索。還為王說，大臣不正，放縱劫盜，掠殺無辜，殘虐無道。

這是藍達王初次聽到的警告。是誰來譬告他的呢？「孛姊子道人」，也就是聖孛姐姐的兒子。大家都不很健忘吧！當聖孛行步出城的時候，藍達王不是問聖孛說：「誰可信者」的嗎？聖孛答覆藍達王說：「姊子賢善，可與諮議。」所以這時候聖孛姐姐的兒子出來了。經上沒有標出他的名字，我們姑且喊他道人。道人大概是深居簡出。某一天，因「遠適他郡」，也就是去他州他縣有事，才看到「國」內「荒亂」。荒亂的情形是怎樣呢？「聚落毀壞，人民單索」。「聚落」，就是現在的村鎮。村鎮是居民集中的地方，現在房屋稀少了，已往的繁榮不見了。村鎮上的房屋既然稀少，人民自然「單索」。「單索」的「單」，可以說，即使還有幾個人，大都是些鰥音關夫和寡婦的單丁。人煙稀少，景況當然顯得蕭「索」。

道人可算是目擊心傷。旅行回來以後，趕快將所見的情形「為」藍達「王」敍「說」。並且告訴藍達王原因說：這都是「大臣不正」的關係。他們「放縱劫盜，掠殺無辜」。這兩句是大臣不正的罪狀。盜、是明火執杖、以強力奪取他人財帛而為己有的匪類、法律上決定不容寬恕的罪人。現在執政大臣「放縱劫盜」。「放縱」，就是聽任盜匪胡作非為，這當然是大臣們坐地分贓的鐵證。「掠」，就是擄掠，和盜匪差不多。不讓他擄掠，盜匪就會「殺」人。阿彌陀佛！這些被殺的人，都是「無辜」的呀！「無辜」，就是無罪。「殘虐無道」，這是對大臣們的批評。我國史書上的商紂王，剖孕婦之腹、斫朝涉之脛，當時人都認為他是殘虐，不久就身死而國亡了。不管什麼時候，如果官廳的主管人員推聾裝啞、聽任部下去「錢到公事了」，這都是人民的蟊音毛賊，是無形的盜匪。有形的盜匪容易認識，無形的盜匪，像人身上的寄生蟲，將永遠無法清除。

經上又說：

人怨神怒，天屢降災。

這兩句經文，是繼續上文災情的報告。「人怨神怒」者：人民因官員貪污、盜匪充斥，簡直不能生存下去，所以少壯的人都走了，走不了的老人，沒有一個人不怨聲載道，怨恨國王無道。大有「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的趨勢。人民是如此，神道又如何呢？「神」是查察人間善惡而上通於天的。神對藍達王君臣的惡行也動怒了，所以說，「神怒」。因此，「天」就「屢」屢「降災」。前面不是說過嗎？天和人會起交感作用的。現在既然人怨神怒，所以上天屢屢降災。都如旱災啦、水災啦、蟲災啦。上天的懲罰，就是拿天災來代替，借此促醒造罪惡的人趕快覺悟！

經上又說：

遠近皆知，而王不覺。今不早圖，且無復民。

這是在災情報告之後，正式對藍達王的嚴重警告。道人告訴藍達王說，四臣貪污，盜賊蠭起，人民無法生存，都向他方逃難，上天好多次降下災害。通國的人都知道這些壞現象的原因，而大「王」卻一點都「不覺」得！現在事態嚴重啦！即「今」大王如果「不」及時想想辦法——哼！我告訴你：「且無復民！」「且」者，將要。你這個國家將要不會再有人「民」了。試問，沒有了人民，大王剩了光桿兒，你作誰的國王呢？我們看藍達王將是甚麼態度。

經上說：

王乃驚曰：「果如孛戒！我所任者，如狼在羊中。知民當散，如奔車逸馬。道人既告，何以教之？」

藍達王還算不錯。他聽到了道人的報告以後，倒也吃一大「驚」，並且對道人說：「『果』然『如孛』所『戒』的話，他真是聖人！『我所委任』的這些執政大臣，照道人一報告，真是『如』一群『狼』混雜『在』一群『羊』的當『中』。羊怎得不被狼吞食殆盡呢？人『民』遇到這樣的官府，我『知』道他們『當』然會要走『散』，而且走散的速度，好像『奔車逸馬』！奔、逸，都是走得很快的意思。『道人既告，何以教之』呢？藍達王有此一問，可算良心並未喪盡，因為他還知道補救。他向道人說：「道人！你既然告訴了我，你『何以教』我呢？」

經上說：

道人曰：「孛去國亂，皆由奸臣。王宜更計，國尚可復。願一巡行，目見耳聞，當知其實！」王即與道人私出，案行國界。

這一段經文的一、二兩句，是道人告訴國家荒亂的原因。所以說：「孛去國亂，皆由奸臣。」第三、四的兩句是建議藍達王將政府改組。所以說：「王宜更計，國尚可復。」「更計」者，就是重行打算，更換執政的意思。假如你肯做的話，那麼「國」家「尚可」恢「復」。「願一巡行」以下的三句，是勸請藍達王到各州各縣去，親自調查一下子，庶幾乎對百姓的疾苦能親「目」所「見」親「耳」所「聞」。見到了、聽到了以後，你就「知」道我所報告的災情，是「實」實在在的事。「王即與道人私出」以下的兩句，藍達王接受了道人的建議，和「道人私出，案行國界」。「私出」，就是秘密察訪。察訪一定要秘密地好。如果驚天動地地使官廳知道，即如現在督導、視察一樣，被視察的機關知道了，預先來一番佈置，視察來了，什麼都夠標準，實際的真相，你一點都看不到。督導、視察，都變成裝飾品罷了。

經上說：

見數十童女，年皆五、六十，衣服弊壞，呼嗟而行。道人問曰：「諸女年大，何以不嫁？」答曰：「當使王家窮困如我，快也！」道人曰：「汝言非也！王者位尊，何能憂汝？」女曰：「不然！王治不正，使國飢荒。夜則困於盜賊，晝則窮於胥吏。衣食不供，誰當嫁娶我也？」

這是藍達王和道人巡行國中所見到的第一幕悲劇。這一幕悲劇中的主角，就是沒有出嫁的幾十個童女，年紀皆在五六十歲左右。國中有這許多不出嫁的童女，不能不算怪事。所以從童女的身上、口裡，可反映出藍達王荒亂的情形來。你看吧！數十個童女，身上穿的是「弊壞」的「衣服」。道人問她們為什麼不嫁呢，童女們的答覆是：「夜則困於盜賊，晝則窮於胥吏」。「胥吏」，就是官廳派下來的差人警察之類，使人民窮於應付。「誰當嫁娶我也？」難怪童女們深願國王家也和她們一樣地窮困—為什麼呢？國「王治」

國，任用奸臣，一切措施，皆不得其「正」，才使我們貧苦到如此的田地。今天講到這裡為止。

第四十七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繼續宣講藍達王訪求民隱的第八章。

經上說：

王復前行，見諸老母，衣不蓋形，身羸音雷目瞑，啼哭而行。道人問曰：「皆有何憂！」答曰：「當使國王窮盲如我，快也！」道人曰：「是言非也！老自目瞑，王有何過？」諸母曰：「我夜為盜所劫，晝為吏所奪，窮行採薪，觸犯毒螫音失，使我如此。非王惡耶？」

這是藍達王和道人訪察國中所見到的第二幕悲劇。這一幕悲劇的主角是許多老婦人。藍達王見過了數十位童女以後，已經使他怵目驚心了。現在更和道人重「復前行」，又「見」到許多「老母」。老母當然是些老人。這些老人，都是「衣不蓋形」，而且「身羸」者，身體羸瘦。「目瞑」，就是眼睛瞎了。人生的遭遇到如此地步，怎得不「啼哭而行」，就是邊跑邊哭。「道人問」她們說：「你們這些老太太有什麼『憂』愁。而哭得如此傷心呢？」老女人們以憤恨的態度「答」覆道人說：「我們祈求老天爺，也『使國王』既『窮』又『瞎如我』們一樣，我們才『快』樂呢！」道人說：「妳們這個說法是不對的！『老』了『自』然會使眼睛，這對於國『王有何過』失呢？」那些老女人又說：「『我』們『夜』裡常常『為』強『盜』搶『劫』，白『晝』裡又往往『為』政府的胥『吏』所劫『奪』，使我什麼都光了，我們『窮』得沒有辦法，只好到山裡，樵『採』些柴『薪』來餬口。又誰知道『觸犯』了

『毒』蟲，為毒所『螫』，『使我』們眼瞎，因而困苦到『如此』地步。這不都是國『王』任用非人，使國家荒亂的罪『惡』嗎？」

經上又說：

王復前行，見一女子，跪搆牛乳，為牛所噏音吸蹳音匹地罵曰：「當噏王婦如我，快也！」道人問曰：「牛自噏汝，王家何過？答曰：「王治不正，使國荒亂，盜賊不禁，令我善牛見奪。為弊牛所噏，非王惡耶？」道人言：「汝自無德，不能搆牛。」女曰：「不然！若王家善，孛自當留，國不亂也。」

這是藍達王和道人巡行國中所見到第三幕悲劇。劇裡面是以一個弱女子取牛乳的本事為主題。如經上說：「王復前行，見一女子跪搆牛乳，為牛所噏」。「跪搆牛乳」，大概是跪在地下，用兩隻手抱住牛的乳房而擠取牛奶。「為牛所噏」的「噏」和呼吸的吸相同。正當那女子擠取牛奶的時候，乳牛脾氣發作起來了，拿它的既粗且大的鼻和嘴抵觸了那女子。「蹳地罵曰」：「『當噏王婦如我，快也！』」「蹳地」，就是人身倒在地下。取牛乳的女子被牛觸得倒下地了，女子光火了，連哭帶罵地說：「你這畜生應當去將國王的老婆觸倒在地上和我一樣，我的心就快樂了！」當然，這是對王家的一種侮辱。「道人問」那女子說：「『牛』是『自』動地把你觸倒的，這於『王家』有『何』關係呢？」女子「答」覆道人說：「怎麼沒有關係？『王』的『治』理國家，所用的都是些貪官，『不』能讓政治走上『正』道，所以『使國』家『荒亂』。遍地的『盜賊』，政府也『不』設法『禁』止，因而『令我』的『善牛』為強盜劫『奪』去了。我唯有向這『弊牛』取乳，以致為它觸倒，喪失顏面。這不都是國『王』的罪『惡』嗎？」「道人」覺得這女人講話很牽強，所以又駁斥她說：「『汝自無德』，也就是你自己沒有能力，『不能』將『牛』牽好，反而在責怪國王。真是豈有此理！」女曰：「『不然！』如果國王存心把國家弄好，他應

『當』將才德俱備的聖『孛』『留』在政府裡執政。如果聖孛不去，藍達『國』那裡會荒『亂』到如此呢？」真的，這是事實，倒也說得道人沒有還價的餘地。

經上又說：

王復前行，見烏啄蝦蟆。蝦蟆罵曰：「當使惡王見啄如我，快也！」道人曰：「汝自為烏所啄，王當護汝耶？」答曰：「不望護也。

藍達「王」默不作聲地跟著道人，看過了第三幕弱女子取牛奶暗暗地被罵了一頓以後，又「復前行」，忽然看「見」一隻「烏」鴉在「啄」食一隻「蝦蟆」。蝦蟆掙脫不了，它好像認識藍達王，故意地「罵」道：「天道如果有知，應『當使』我們的『惡王』『如我』一樣地，也讓烏鴉『啄』食，那麼我心內就痛『快』了。」「道人」聽到了蝦蟆的話，很覺奇怪。於是向蝦蟆說道：「『汝自為烏所啄』，難道國『王』應『當』跟著你一隻蝦蟆來保『護』你不成？」蝦蟆答覆道人說：「我並『不』希『望』國王來保『護』我啊！」

經上又說：

王無恩澤，政治不平，祭祀廢絕。天旱水竭，故使我身，烏見啄耳！」

蝦蟆的意思是說：「我的生命太眇小了，那裡值得國王來保護我呢？但我這眇小的生命能不能很安全的活下去，不能說對於國王毫無關係。這話怎麼說呢？我今天的遭遇，由於國『王』對百姓毫『無恩澤』，『政治』上的措施又『不』公『平』。國王因躭著婬樂，對於天地祖宗的『祭祀』都『廢絕』了。所以上『天』震怒，好久炕『旱』而沒有下雨。河溝裡的『水』，都乾『竭』了，『使

我』蝦蟆沒水可以藏『身』，所以被殘忍的『烏』鴉『啄』食我的肢體！展轉說來，豈不是於國王有很大的關係嗎？」

經上又說：

蝦蟆喚曰：「知為政者，棄一惡人以成一家，棄一惡家以成一鄉。不知政者，民物失所，天下怨訟。」

各位聽眾！這個蝦蟆很不平凡，來頭作興不小。我們看嗎——蝦蟆居然談起政治學來了！我們既不能因人而廢言，也不應因它是蝦蟆而忽略他說的話。

我們看蝦蟆說的什麼！蝦蟆說：「是凡深『知為政』之要的人，有一點須特別注意。那一點呢？對於一人一家不要姑息。譬如說：某一個人家出了一個凶『惡』的分子，有生殺大權的人應該把這一個惡人『棄』去，『以成』就這『一家』人家的和諧康樂。假如一個鄉村中出了一家凶『惡』的人家，鬧得全鄉不安，那麼有生殺大權的人也應該將這一『凶惡之家』一同『棄』去，『以成』就這一鄉的平和寧靜。分清楚是非、善惡、有斷然處置的手腕，這才像一個執政的人，不然的話，也就是『不知政者』。那麼就演變成『民物失所，天下怨訟』了！『民』固然是人民，除人民以外的都是『物』。政治上了軌道，那就每一個都能各安生理，事事物物也各個盡到它的用場。反過來說，人物各個不得其所，那就天下的民人都深生怨恨而紛紛議論，甚至咒罵王家了。」

第四十八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

第九章 知民隱藍達王迎孛返國

這一章，我想將它分為四節。現在先講

第一節 道人勸藍達王改組政府

經上說：

道人曰：「百姓無罪，呼嗟感天，神使蝦蟆降語如此，王自具見。宜退惡人，改往修來，與民更始。如種善地，雨澤以時，何憂不熟？」

剛才讀的一節經文當中有法、有喻。法和喻。也是佛學上的兩個名詞。佛學上對於某一種事理不能使對方有充分瞭解的話，就以譬喻來作為說明。能作譬喻的叫做「喻」，所喻的事理叫做「法」。這一節經文當中，由「百姓無罪」至「與民更始」的八句屬於法。在法的當中，初五句乃對藍達王再一次的警告。

道人對藍達王說：「大王！曾看到過蝦蟆會說話嗎？蝦蟆而能說人話，而且說的是有關大王的政治，這不能不算是千古的怪事。我想，這一定是『百姓無罪』而遭遇到貪污官吏的剝削和土匪盜賊的劫奪，使他們無法生存，因而『呼嗟』道路，『感』動上『天』，天『神使蝦蟆降語如此』。這都是大『王』親『自見』到的啊！一個主管政治的人到了上天警告，如果不加理睬，那是危險的事啊！」「宜退惡人」以下的三句，是道人供獻藍達王的意見。道人對藍達王說：「如今在我看起來，大王唯一補救的方法是首先將『惡人退』去，『改』變已『往』的政策，『與民更始』。」「與民更始」者，和老百姓打從頭來起，都如減輕百姓的負擔、懲辦橫行鄉里的盜賊、肅清政府內貪污分子、整理交通、提倡清潔以及勤勞節儉。像這樣，大王的政治生命或許可以延長下去。

「如種善地」以下的三句，就是譬喻。道人說：「我再說個譬喻給大王聽吧！譬如在肥沃的土地上種植，再加上『雨』水能及『時』的灌溉，那麼豐稔的收穫，那是不要大王『憂』心的。」向下講到第九章中的

第二節 藍達王和道人議請聖孛

經上說：

王曰：「今當任誰？」道人言：「宜急請孛。孛仁聖知時，反國必安。」王還，即遣使者入山請孛，雷：「若孛不還者，當向叩頭。道我自知，怨負萬民。憂不能食，須待孛到。孛素慈仁，憂念十方，知我國荒，想必來也。」

藍達王算是一個爽快的人。他很快地接受了道人的警告，知道國事已糟到不成樣子，應該趕快設法改組政府。所以馬上請問道人：「今當任誰」呢？「道人言」以下，是道人的建議和理由。道人答覆藍達王說，應當趕快地去「請孛」呀！他並且申述他的理由說：「孛仁聖知時、反國必安。」上面是建議，「王還」以下是請。所以藍達「王還」到都城，「即」時派「遣」了一個能幹的「使者」，叫他進入「山」區，去邀「請」聖「孛」。「言」是藍達王教使者的話。藍達王命令那個使者說：「你去為我邀請聖孛。如果聖『孛不』肯跟你一同回來的話，你應『當向』他『叩頭』，並且代表我說：『我自己知』道，我辜『負了萬民』。現在萬民『怨』我、怒我。我日夜『憂』愁，飯都『不能』喫了，必『須』等『待孛到』了，我方能喫得下飯去。我想，聖『孛素』來『慈仁』而且『憂』天下之憂，『知』道『我國』家如此『荒』亂，我『想』，他『必』定會『來』的！」向下講到第九章中的

第三節 使者入山邀請聖孛

經上說：

使者受命，往到孛所。稽首自言：「大王殷勤，致敬無量。自知罪過深重，違失聖意，使國荒亂，百姓窮困。涕泣思孛，不能飲食。願垂愍念，一來相見也。」

中國書上有所謂不辱使命的一句話。我們看這經上使者所說的話，也很得體。我們看嗎：「使者」接「受」了藍達王的「命」令，去「到」聖「孛」住的「所」在，「稽首白言」：「我們的『大王』，以萬分的『殷勤』心命令我來代表他，向你『致無量的敬』禮。大王『自』己『知』道，『罪過深重』。已往因聽信讒言，違背了你『聖』人的『意』旨，『失』去了你的歡心，讓你放棄了政權，因而『使國家荒亂』。『百姓』更遭受到『窮困』。我為了百姓禁不住日夜『涕泣』，並且『思』念聖『孛』的政績，連『飲食』也『不能』下咽。現在唯一的要求，就是『願』你『愍念』我，快『來』和我『相見』！」那麼聖孛的意思怎樣呢？請聽第九章中的

第四節 聖孛受請回國

經上說：

孛哀人民故，隨使者還。道見死獼猴，故剝取其皮，欲以生語。國人聞孛來，皆出界迎。孛到城外，止故精舍。

有慈悲心的人，不會過分地執著己見的，我們於聖孛的行動上也可以看得出。所以經文的初兩句曰：「孛哀人民，故隨使者還。」聖孛在回國的路上「見」到一隻「死獼猴」，「故」意地「剝取其皮」。有什麼用呢？「欲以生語」。「欲以生語」者，欲想借死獼猴的皮來作說話的把柄。這當然是聖孛的方便。「國人聞

孛來，皆出界迎」的兩句，足見聖孛的遺愛在民。「孛在城外，止故精舍」的兩句，顯得聖孛的行止很有分寸。為什麼呢？假如一來就直接進入王宮，反而有失身分了。「故精舍」者，是聖孛初來所止息的地方。經上說：

王出相見，作禮問訊畢，一面坐。

這表示藍達王親近聖賢的態度。我們看嗎！出面相見，可謂移撙就教，為聖孛作問訊禮，這是卑躬屈節。藍達王能如此，還不失為明君。

經上又說：

叉手謝孛，言：「空頑不及，虐負萬民。請自悔勵，幸遂原之。」

這是藍達王向聖孛懺悔的表示「空頑不及，虐負萬民」者：「空」是沒有才能，「頑」是貪著婬樂。「不及」等於現在謙詞中的「不肖」，也就是在治國的方法上，什麼都趕不上你，以致於使萬民都受到殘虐，孤負了萬民的擁戴。「請自悔勵，幸遂原之」者：藍達王既承認自己才德不夠、造下罪孽，所以又向聖孛「請」求，容許他懺「悔」過去而勉「勵」將來——「希望你能因我的懺悔而『原』諒我，那真是我的榮『幸』！」

經上說：

孛曰：「甚善！」

聖孛的簡單答詞，真正夠味。在外表上儼然是國師的語氣，在內容上，卻包含很多。包含了些什麼？讓各位聽眾，大家去想想！今天講到這裡為止。

第四十九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

第十章 聖孛以無礙辯才摧邪顯正

這一章的經文，我想將它分為十節。現在先講

第一節 聖孛與四臣交相責難

四臣過，耳語。孛曰：「卿等無過，何不公談？」四臣恚曰：「凡為沙門，欲望天福，人皆稱善。不當殺獼猴，取其皮也。」

藍達王和聖孛總算見過面、交換過意見，過去彼此之間的不愉快，似乎都煙消雲散了。這時的四個老奸臣，卻交頭接耳地在密談。所以經上說：「四臣過，耳語。」聖孛看到他們那鬼鬼祟祟的樣子，想起他們那些欺君誤國的行為，似乎有點光火，因而責問他們說：「『卿等』如果『無過』，何不大大方方地『公』開『談』談呢？」「四臣恚曰」：「恚」，就是生氣的樣子。原來他們看到聖孛攜來了一隻獼猴的皮，以為這是攻擊聖孛最好的話柄，所以拿出很生氣的態度對聖孛說：「『凡為沙門』的出家人，『欲望』都是生天而求享『天福』的。可是求生天的人，心行要慈悲啊！心行慈悲，所以每一個『人』對出家人『都稱善』。你現在可算是高僧了，那裡應『當殺』死『獼猴』而『取其皮』呢？」向下講到

第二節 聖孛責四臣迷惑

孛曰：「卿等自迷惑，不別真偽耳。是、非、好、惡，天悉知之。苦樂有本，不可強力。為惡，罪追，雖久不解；作善，福隨，終不敗亡。禍福在己，愚謂之遠。

四個老奸臣指摘聖孛剝獼猴皮為不當。聖孛因而呵斥他們說：「卿等自迷惑。」「迷惑」是這一節經文的主腦。從「不別真偽」

起，都是因迷惑，才是非不辨、善惡不分的。因此聖孛開導他們說：「『是、非、好、惡』的真實性，『天』都——『知』道。同時，一個人的生活很『苦』或者很『樂』，都有他的『本』源的。你想拿人的『強力』，使苦樂顛倒，那是『不可』能的事。而且造了『惡』因的人，他應受的『罪』報，總歸會『追』隨他。即使時間『久』了，也不會『解』免的。那麼『作善』的人呢？作善的人自有『福』報追『隨』他。即使時間很久，這個福的種子『終』究『不』會『敗』亡的。所以一個人所遭遇到的『禍』殃或者所享受到的『福』報，這個權柄完全操『在』自『己』。『愚』人不明白這個道理，往往『謂』禍福的因由離開我們很『遠』，這是天大的錯誤。」向下講到第十章中

第三節 聖孛借獼猴而反駁

經上說：

以我剝皮而殺獼猴，難此似是，卿曹默默為奸，不止相殺事耶？

聖孛又對四臣說道：「你們的迷惑，豈止於善惡不分、是非不辨呢？即『以我剝皮而殺獼猴』的事來說吧！你們的責『難』，『似』乎是『是』的。然而我殺死一隻獼猴，卻是小事，『卿曹』四個人，在執政期間，都『默默為奸』，搞得天災人禍，國亂民貧。你們的罪惡，難道能和我殺一隻獼猴相比較嗎？」向下講到第十章中的

第四節 聖孛責四臣們撥無因果

經上說：

言命在天，謂善無益、為惡無殃、禍福之報自然如響。響應隨聲，非從天墮。卿等作惡，豈不自識？雖欲誣之，自然不聽。此非謗

我，為自中耳！

善惡因果的哲理，拿我們這個世界來說，是不會有人否認的，因為這是天地間的自然定律。如果有的話，那便是唯物主義者，他們最崇拜的，就是力量。只要有力量，什麼困難都可以克服，所以將全國的人力、財力集中於一個集權政府的管轄之下。人民等於機器和牛馬，一點人的味兒都沒有了。藍達王的四個老臣雖然撥無因果，總還有個天的存在。然而天聽自我民聽，天視自我民視。上天的主宰還是全視人類自己的行為為轉移，所以我們還是來講聖孛的話。

聖孛又對那四個老奸臣說：「你們有人主張人的『命』運完全掌握『在天』。人們的行為是『善』，固然『無』多大『益』處；即使是『惡』，也不見得就有什麼禍『殃』。假如有權、有勢，且讓我們為所欲為。你們這是錯誤的！要知道，『禍福之報，自然如響』。」響是山谷中的一種回聲。聲音如何，響便如何。所以經上又繼續說：「響應隨聲。」所以禍福之報，由於善惡為因，絕對不是「從天」而降落下來的。聖孛又說：「『卿等作惡』，難道『自』己『不』知！你們縱然不肯說實話，又有誰肯聽你們的呢？你們拿殺獼猴的事來謗我，這『不是誘我』，反顯到你們心理上還是有善惡因果的存在。你們終究是逃不了懲罰的！」向下講到第十章中的

第五節 聖孛責四臣中的形神俱滅

經上說：

卿一人言，人死，神滅，不復生者。是聖語耶？從意出乎？自欲為惡，反言作善無福、為惡無殃。夫天之明象，日、月、星辰，列現於上。誰為之者？」四臣默然。

沒有善惡因果的主張，固然在鼓勵人無惡不作。無惡不作的來源，是由形神俱滅的邪見。聖孛說：「卿一人言，人死神滅，不復生者。」這就是邪見。佛法上又判定它為斷滅見或者是惡見。邪見當中唯有這斷滅惡見最危險。聖孛又質問他們說：「你們這種惡見，是得自『聖人』呢，還是『出』之於你自己的『意』思呢？我知道，這是你們的違心之論。你們為了『自欲為惡，反』過來說『作善無福』。你們何不仰起頭來看看呢？你們看嗎？『天』上的『明象』，都如『日、月、星辰』，分佈在我們頭上。一顆星等於一隻眼睛，時時刻刻，在監視著我們。那是『誰』的安排呢？」經上說：「四臣默然。」四臣聽到這裡，也就無話可說了。

各位聽眾！關於形神俱滅，在我國史書上曾有過記載，我來說給各位聽聽！

南齊世祖武皇帝的兒子蕭子良封竟陵王，兼為護軍將軍、司徒，而且掌握兵權。他的地位、勢力可想而知了。史書上說，子良篤好釋氏，常招致名僧講論佛法。有時親自為眾僧賦食行水。當時有很多人反對，認為這有失大臣的身分，尤其是他的部下、尚書殿中郎范縝，更不相信有因有果。他認為人死了罷了，神形俱滅。他以為形者，神之質；神者，形之用也。他說，神之於形，猶如刀和鋒利。從來沒聽說過刀已經銹了、壞了，而鋒利依然存在的。刀和鋒既然如此，形和神不也一樣嗎？

各位聽眾！形就是我們的肉體，神就是我們的神識，俗說就是魂靈。一個人沒有神靈，豈不等於石頭、木頭？人既沒有了神靈，也就沒有因果，可以無惡不作，那這個社會就更危險了。所以佛法說，這是斷滅見，又叫邪見或惡見。

第五十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第十章中的

第六節 聖孛教四臣以因果的正理

經上說：

孛復曰：「天地之間，一由罪福。人作善惡，如影隨形。

這一節經文，我將它分為兩段。第一段是聖孛以因果正理來訓四個老臣。在這一段的當中，最初的兩句「天地之間，一由罪福」，是整節經文的總綱。「罪福」的兩個字代表了因果。罪惡是因，受苦是果；善德是因，享樂是果。「天地之間」，在佛學上叫做器世間。器世間為眾生世間所依止的地方。器世間的染污和潔淨、醜惡和莊嚴，都是跟著了眾生世間的轉變而轉變。眾生世間的受苦與受樂，統由眾生本身過去和現在所造的善惡業因為標準。所以佛學上講，眾生造作上、中、下三品十善的因，如次而得生天道、人道、阿修羅的三善道，享受上、中、下三品的樂果；眾生如造作上、中、下三品十惡的因，如次而生到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裡，受上、中、下三品不同的苦果。天地之間，除開了六道的依、正二報，別的什麼都沒有，所以說「一由罪福」，這是確當不過的。依報就是國土，正報就是眾生的身體。

「人作善惡，如影隨形」者：這是次二句，以人類的行為來證明因果。因為天地的範圍太寬，我們是人，且就人道來講。人類既在天地之間，當然逃不了因果的定律。所以一個人作了善或者是惡，那善惡的果報釘著你，就「如影隨形」一樣，你要想躲避都躲不了的。

經上說：

死者棄身，其行不亡。譬如種穀，種敗於下，根生莖、葉，實出於上。

從這裡向下去，有三番法喻，都是對因果的「因」字作肯切的說明。現在是第一番法喻。「死者棄身，其行不亡」者：已死的人，雖然將那血肉之身拋棄了。但你活在世上的時候，身、口、意三業所有的「行」為，是不會「亡」去的。這譬如農人種穀子一樣。種子雖然在土地以下，由水土的侵蝕壞掉了，但由種子生出來的根、根再生出來的莖、葉、結出來的果實，卻不跟著種子的敗壞而敗壞。

經上又說：

作行不斷。譬如燈燭，展轉然之，故炷雖消，火續不滅。

「作行」是每一個人存活在世上的所作所為。任何一件有關善惡的事已經成功，就凝成業種。血肉身軀已經棄了，而凝成的業種，卻千年萬載「不斷」、不壞。「譬如」一盞「燈」或者一枝蠟「燭」，「展轉」來「然」點。原來的「故炷」雖然「消」失，但是它的「火」已展轉相傳而相「續不滅」。

經上又說：

行有罪福。如人夜書，火滅字存。魂神隨行，轉生不斷。

這是第三番法喻。「行有罪福」的「行」，仍然是指人們的行為。人們對於行為往往不甚注意。實際上，一舉一動都留下了業因。因如果是惡的，就應該得「罪」；因是善的，就應該受「福」。經文上是以果代因，所以叫「行有罪福」。說個譬喻吧！譬「如人」們在「夜」裡「書」寫文章，雖然將燈「火」息「滅」

了，可是你所寫的「字」，——皆存留在那裡，決不因燈的息滅而消失。

「魂神隨行，轉生不斷」者：這是這一段的結論。「魂」俗稱魂靈或者魂魄。唯識學上則稱它為神識或者識神，也就是第八阿賴耶識。魂神隨行，應該改為魂隨業行，才講得通，因為魂神不是兩個東西。人們的軀殼已死，而第八阿賴耶識，卻挾帶著過去、現在生中的「業因」，而隨業的善惡，再「轉生」他道。所以眾生的形骸雖有轉換的可能，而魂神卻相續「不斷」地存在。

各位聽眾！經文中的三番法喻，都是側重一個「行」字。行也就是因。如「其行不亡」、如「作行不斷」、又如「行有罪福」。「行」字在這裡是造作的意思，也可以當生生滅滅講。都如我們放一隻飛鳥，鳥兒離開了鳥籠飛向高空，這是善行的成功。又如殺一隻雞，持刀將雞的咽喉割斷，這是惡行的成功。正當在作的時候，是現行位；做完了以後，轉入種子位。這善惡行為的種子，又單名叫做因，或者叫業因。這兩種業因潛藏在種子位，遇到助緣成熟，則造作的人分別領取苦樂果報。即此一點點動作，由現行轉成種子，由因位轉至果位，就是兩番生滅，而本身並無有實法的存在，所以叫行。也可說業報不可思議。

聖孛所以再三在「行」字上注意，實在是有很深的道理。人生觀、宇宙觀，在佛學上講，是脫離不了因果。凡百事體的好壞，都是已成的果。你假如要件件俱好，皆得從因上做起。譬如你嫌你的柑桔體積小而味道又酸、不受歡迎，但既已成熟，誰也無法改變。你要改變你的柑桔，要從品種和培植的方法改起。所以佛學上說：「菩薩畏因，眾生畏果。」

經上又說：

卿曹意志，自以為高。如人殺親，可無罪乎？」四臣答言：「夫蔭其枝者，不摘其葉。何況殺親而當無罪？」

這是本節的第二段。聖孛講到這裡，以很鄭重的語氣訓誡四個老臣說：「你們『自以為』『意志』很『高』，也就是說，你們自己罪大惡極，自己還不曉得。我問你們：譬『如』一個不孝子，將自己的父母『親』『殺』死了，『可』能沒有『罪』嗎？」「四臣答言」：「這怎麼能說沒有罪呢？拿譬喻來說罷：譬如我們在一株大樹下，借著它的眾『枝』作我們的庇『蔭』，我們都『不』應該『摘』取它的『葉』。如果摘它的葉，豈不是自己和自己搗亂？對一株樹且如此，『何況殺親而當無罪』呢？」經上又說：

孛曰：「然卿難我似是。吾取死皮，汝尚誣之。卿曹所為，法當云何？

聖孛得到四個老臣的答覆，向他們說：「你們知道殺親有罪，那就好辦了。然而你們拿我剝獼猴皮來『難我』，實在是『似是』而非。為什麼呢？假如我真的剝了獼猴的皮，當然有罪。但『我』所『取』的是『死』獼猴『皮』，所以說你們似是而非。一隻死獼猴皮，你們『尚』且『誣』我有罪，那麼你們執政以後，鬧得盜賊蠭起、國亂民貧，這都是『卿曹所為』既「假如拿『法』律來衡量你們的行為，你們的罪又當如何？」

各位聽眾！這一講的精神，都集中在一個行字。行就是因。如我所舉的放鳥和殺雞的兩個例，那都是在造因。然而我們要追問，這殺與放的動機在那裡呢？我們的手自己不會去放，更不會去殺。請各位想想看！我念一首華嚴經偈語給各位聽聽，做個參考：「心如工畫師，能畫諸世間，五蘊悉從生，無法而不造。」

第五十一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第十章中的

第七節 聖孛喻斥四臣的邪偽

經上說

卿一人言：『人死神滅，不復再生。』一人言：『苦樂在天。』一人言：『作善無福、為惡無殃。』一人自恃，知占星宿。外陽為善，內陰為奸。

這一節經文可以分為五段來講。現在先講第一段、聖孛痛斥四個老臣的邪偽。關於四個老臣的邪執，過去都曾——講過，都如「人死神滅」是斷滅見、「苦樂在天」、「作善無福、作惡無殃」是撥無因果。至於「知占星宿」，更是雕蟲小技的末藝。綜合起來，總是一個邪見。最後聖孛對他們作一個總批評說：「你們是『外陽為善，內陰為奸』。也就是說，你們完全是一些偽君子罷了。」

經上又說：

譬如偽金，其中純銅。貌飾美辭，心行讒賊。

向下去有兩番法喻和三個譬喻。這是第二段，有一喻一法。聖孛說：「你們這種行為，『譬如』一塊假的黃『金』，當『中』完全是『銅』。等於一個人，外表上裝『飾』得好看，嘴裡說得更好聽，而內『心』上都在施『行讒賊』。所以說，你們是偽君子，一點不會冤枉你們的。」

經上又說：

如狼在羊中，主不能覺。天下惡人，亦稱為道。被髮臥地，道說經戒，專行諂欺，貪利欲得，愚人信伏。

這是第三段，有一喻一法。聖孛說：「你們這四個人的行為，就如既狠且毒的『狼』滲透在『羊』群當『中』，而羊的『主』人，卻不知『不覺』。『天下』的『惡人』，都是這樣呀！他們都是在自『稱為道』，外表上還裝出些『披髮臥地』的苦樣子，嘴巴裡更是『道說經戒』。實際上是『專行諂』媚和『欺』詐。然而他們為什麼要這樣呢？為的是『貪利欲得』。他們的裝模做樣，原來為了貪求一些財利。但是一般『愚』癡無知識的男女，居然都『信伏』他們。你看怪不怪呢？」

經上又說：

如雨掩塵，群妖相厭；如水流溢，不時入海，多所傷敗。

這是第四段，內容包含了三個譬喻。第一、譬「如」以天上下的「雨」來「掩」蓋灰「塵」。大家想想看吧！灰塵還不是都被雨水沖光了嗎？第二、譬如「群妖相厭」。這句話很費解。第三、「如水流溢」。「溢」是潑出的意思。流水本來可以配合風景，挺有義意。假如「不」以「時」而歸「入大海」，那麼就要「多所傷敗」，也就是要淹沒田園、漂失人畜。水本來是民生的要素，是我們不可一時或缺的，但一經亂流，馬上就成為禍害。

經上又說：

惟有聖人能濟天下，化惡授善，莫不蒙祐。若善無福、惡無殃者，古聖何故造制經典，授王利劍。

這是第五段，聖孛舉正以闢邪。聖孛說完了幾個譬喻以後，復以嚴肅的態度訓誡四個老臣說：「天下『惟有聖人能』以如慈母般的慈愛、海一樣的心量，普『濟』全世界或全國的人民，教『化惡』人，而『授』與他們的『善』法。因此，全國的人民沒有一個『不蒙』聖人的福『祐』。福善、禍淫，本是因果的定律。假如如

你們所說，作『善無福』、作『惡無殃』的話行了，那麼『古』來的『聖』人『何故』要『造制經典』、『授王利劍』呢？」拿我國儒家的六經來說，六經中的春秋，就是後人賞善罰惡的標準。「授王利劍」者：為國王的人有生殺、予奪之權。他可以根據古聖人的約法而盡到他賞善罰惡的責任。不要誤會國王親自執利劍而殺人。向下講到第十章中的

第八節 聖孛再以因果正理治國之要開示臣民

經上說：

夫行有報，其法自然。善者受福，惡者受殃。天之所疾，禍無久遲；陰德雖隱，後無不彰。

這一節經文，我想將它分成五段來講。這是第一段、聖孛告訴他們的因果正理。「夫行有報，其法自然」者：人們的行為就是因。有因，則必有果報。因果招感的「法」則，如水之就下、火之就燥，是「自然」而然的道理。「善者受福，惡者受殃」的兩句，是上兩句的注腳，而作惡多端的人，必定為「天之所疾」。「疾」者是痛恨。人有惡行為，連天上都痛恨你，那麼你所應得的「禍」殃，絕不會「遲」而不來的。假如一個人積了「陰德」，雖然「隱」瞞著沒人知道，但是過「後」總會獲得很明顯的福報的。

經上又說：

故國立王，王政法天，任賢使能，賞善伐奸，各隨其行，如響應聲。

這是第二段、國王應盡的責任。聖孛說，一個「國」家所以然要「立」一個「王」作人民的領袖，就是代表著上天來行使職權。因此，國「王」的行「政」應該以「天」為「法」。然而應該怎樣

做，才能合乎天的法則呢？這很簡單。只要「任賢使能，賞善伐奸」，「隨」民眾們的善「惡」「行」為，毫無偏私地予以賞罰，使作善、作惡的人知道禍福的果報「如響應聲」，一絲一毫不會有錯的就好了。

經上又說：

人死神去，隨行往生，如車輪轉，不得離地。信哉罪福，不可誣也！

這是第三段、聖孛告訴我們，人類的生命是永恆的。聖孛說，「人死」是形骸的敗壞。形骸等於旅舍。旅舍倒了，客人跑了。客人不會死板板地跟著旅舍而倒塌的。那個客人到那裡去了呢？「隨行往生」，就是隨各人生前的行為善惡，或者高昇或者是墮落。我再說個比方你們聽！譬「如車輪」的「轉」動，憑車輪怎樣的轉得快，但都不能「離」開「地」面。人們的「精神」雖然可以離開軀殼而去，但總離不了因果的支配。說到這裡，聖孛以很慨歎的語氣說：「信哉罪福，不可誣也！」也就是什麼事都可以虛搆，唯有善惡果報是不可以隨便亂說的。

經上又說：

入行至誠，鬼神助之。惡雖不覺，終必受殃。故當戒慎、遠惡、知慚。

這是第四段、聖孛拿誠和神來警勵大眾。聖孛說：「人們為了生存或是榮華富貴，往往奸詐百出、是是非非、波詭雲譎。所以天道、神道，最歡喜人們一個『誠』。誠者，真實不虛。人的存心能至於誠，而且做到『至誠』，至誠可以格天，那麼你有什麼人力不可做到的善舉，『鬼神』都會協『助』你的。反過來說，人們如專一以欺詐為能，那麼鬼神也時時刻刻在監視著你。」我國儒家有兩

句話說得最好：「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因此，聖孛又對在坐的大眾說：「為『惡』雖然『不覺，終必受殃』。所以大家在行為上應『當戒慎』恐懼，『遠』離『惡』事而『知』道『慚』愧。」慚字的講法是，聖人、賢人都是人。我也是人。我為什麼不能作聖作賢，有這樣一個觀念在心裡，即使不能成聖成賢，但也不至於成一個惡人。

第五十二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第十章第八節中的第五段、聖孛憑人世間的現實以證明因果的存在。

經上說：

若皆為善，稟音秉氣當同；不善者多，或有不平。或壽、不壽、多病、少病、醜陋、端正、貧富、貴賤、賢愚不均，至有盲、聾、瘠瘂、跛蹇、癃殘百病，皆由宿命行惡所致。其受百福，人所樂者，則是故世善行使然。積德忠正，故有日、月、星辰，有天、有人、帝王、豪貴，是明證也。

這一段經文中更須要分成四點來講。初、二兩句是下文的起語。意思是說，人們的善惡行為既然都有報應，那麼何不大家都捨惡向善呢？如果大家「皆」能捨惡向「善」的話，那就應該「稟氣當同」。「稟氣」的「稟」應該是「稟賦」的「稟」才好講。假如我的猜測不錯，那麼翻譯的人很有一點儒家氣息，因為儒家以為，人們的出生，多是稟天地之氣。都如明朝的王陽明先生說：「無善無惡者理之靜，有善有惡者氣之動。」又說：「就其稟賦處說，謂之性。」如果將王陽明的理和氣和佛法融合起來說，那便是真心和妄心。都如維摩經上以「無住」為眾生心的本體。無住，就是不住著於一法，不止是不住著於善惡。既不住著於一法，自然是「理之

靜」。大乘起信論上說：「一念不覺故心動，動則有苦，果不離因故。」所以善惡是一念不覺以後的事。善、惡、無記，在唯識學上叫做三性。眾生因一念不覺，所以造善造惡，由於有了善惡的因，才感受到苦樂二報的果。因此起信論上的「果不離因」、王陽明說「就其稟賦處說謂之性」，兩家很有相同的地方。本經上的「若皆為善，稟氣當同」，自然是說，大家如果在因上都是一致地為善，那麼人類皆稟賦善的氣習而生，那就人與人之間，不應該有千變萬化的不同。但是事實不能如此，這又是什麼道理呢？

經上說：「不善者多，或有不平」：人與人之間的一切。所以不能平均者，由於不善者多。作惡的人多，所以有種種的不平。經上又說：「或壽、不壽、多病、少病、醜陋、端正、貧富、貴賤、賢愚不均」者：由於人們的行為本有善有惡，所以在果報上，就有壽命的長短。乃至賢愚的不均。至於作惡多端而無善可錄的話，那麼就要遭遇到「盲、聾、瘠瘂、跛蹇、癃殘。」這些千奇「百」怪的「病，皆由宿命行惡所致」。我們眼看到世間上有一些人，能夠享「受」「人」類「所」認為快「樂」的「百福」，那是他們「故世善行使然」。「故世」者，就是過去世。經上又說：「積德忠正，故有日月星辰，有天有人，帝王豪貴，是明證也。」這是聖孛對大家一個最正確的指示。聖孛說：為人要「積德忠正」。「積德」者是泛指一切的善行，而善行的出發點，在乎「忠、正」。我國儒家不是有這個話嗎？「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又說：「盡己之謂忠。」也就是對國家、對社會，盡到自己能盡的力量，所以叫做忠。這盡力的動機。必須純淨潔白，就是正。佛法中的發菩提心於儒家的忠正比較起來，似乎具體得多。都如大乘起信論上說：「解行發心者發三種心：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者、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廣大心，廣度一切眾生故。」各位聽眾！發了菩提心的人，他的心量就是這樣地久長、寬大。我也希望各位都發起菩提心來！聖孛又說，人們由於積德忠正，「故有

日、月、星辰，有天、有人、帝王、豪貴，是明證也」。由於「積德忠正，故有日、月、星辰」這句話，很費解。我國舊有的說法，一個偉大的人物，如帝王、如名臣，都上應列星。像無錫薛福成編的庸盦筆記卷四上說，清朝的曾文正公國藩，死的時候，就有人見「大星西隕，光芒如月」。但是這些話，現在科學時代不會有人相信的，然而如果拿佛學來講，或許講得通。佛學上說，宇宙間的一切，都是眾生的業感。日、月、星辰是代表了光明的一面，是眾生善業所致。下兩句的「有天、有人、帝王、豪貴」，更是善有善報的證明。所以聖孛接著說：「是明證也」啊！聖孛說到這裡，更以很鄭重的語氣警告在座的各人說：

何可言無？宜熟思之，勿謂不然！」

善惡因果是明明白白的事實，如天上的日星，有眼睛的人，都可以看到。怎麼能如你們說的苦樂在天呢？你們應該鄭重地思考，千萬別說沒有善惡因果，那是誤盡天下蒼生的呀！向下講到

第十章中的

第九節 在座的聽眾無不解悅

經上說：

孛說是時，王與臣民，無不解悅。

向下藏到第十章中的

第十節 聖孛說三番法喻以增益藍達王的了解

經上說：

孛復曰：「古昔有王，名為狗獵。池中生甜魚，甘而少骨。王使一人監護，令日獻八魚。其監亦日竊食八魚。王覺魚減，更立八監，使共守護。八監又各日竊八魚。守之者多，魚為之盡。

這個譬喻好懂，不須要再講。然而譬喻如此，法上如何說的呢？

經上說：

今王如是，所任不少，為亂益甚。

聖孛說：大王和那個命令多人看管甜魚的國王一樣。看管甜魚的人愈多，魚更加少得快。治國的人多了，反而使國家荒亂。這如我國史書上說的，西漢的初年，承秦吞六國，和楚漢分爭，兵戈擾攘之後，治以寧靜，是一貫的道理。現在社會上建築工程的招標制度，也與這有點相似。一個建築物的工程，由工廠承包，工廠再分別地包給土木工頭，土木工頭再包給小工頭。如是者一包再包，真正用到工程上的金錢，微末得可笑。所以近年來的工程，經不起颱風、暴雨、大水、地震，就是層層剝削的後果。聖孛又說：

譬如人摘生果，既亡其種，食之無味。王欲為治，不用賢人，既失其民，後又無福。治國不正，則使天下有諍奪之心。

這是第二番法喻：果子成熟了，果肉喫了以後，果核可以作種子。「生果」是沒有成熟的果，果肉又酸又澀，不好喫，果核又不能作種子。所以摘取生果是一件最不合理的事。大王治國，也是這樣。你「不用賢人」而用佞臣，佞臣不是治國的材料，等於摘生果一樣。佞臣治國，使得國家荒亂。「既然」「失」去了「民」眾的向心力，「後」來自己也得不到「福」報。親小人、遠賢臣，就是「治國不正」。「治國不正」，自然會「使天下」的野心家，「有諍奪」地盤的可能。這就是所謂群雄併起，演變成割據的局面。

經上又說：

如人治產，不勤用心，則財日耗。國有武勇習戰陣者，不足其意，則弱其國。

這是第三番的法喻。「如人治產」的「產」，當然是動產和不動產。產業購置了以後，如果「不勤」加「用心」來治理，那麼你的產業會漸漸消「耗」殆盡。治國也是如此。「武勇」，就是國家的財產。如果「國」中「有勇武」的人材，而且他還熟「習戰陣」，這些人務必要予以優待。假如不能滿「足」他的「意」旨，他跑了，就是人材上的損失。那麼國家就要衰「弱」了，因為你不能蓄養人材呀！

第五十三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的是第十章、第十節沒有講完的餘文。第十節當中，聖孛說了四番法喻，以求增進藍達王對治國的了解。上一段講已講到第三番「如人治產，不勤用心」的譬喻。今天繼續講下去。

經上說：

為王不敬道德、不事高明，生則賢者不歸，死則神不生天。

以下去的經文都是從「不勤用心」中來的。人們對於自己財產的經管。如果不勤用心，固然漸漸會消耗到沒有。身「為」國「王」而治國，如果「不」尊「敬」有「道德」的人，更「不」肯對「高明」的政治家從事訪求。那麼你「生」存在世而執著國柄的時候，「賢」明的高人不肯歸向你。你「死」了以後，「神」靈也「不」會「生天」。過去曾經有人為國君訪求千里馬。千里馬的代價，要一千金。不久有人來賣千里馬了，但是還沒有能到達目的

地，千里馬死了。而訪求的人照樣給他五百金，將千里馬的骨頭買回去了。國君對他這一舉動，非常驚異！訪求的人說，千里馬的骨頭且肯給他五百金，則活的千里馬，不久就會來的。國王對於賢能的恭敬也是這樣——你能尊敬賢人，則賢者可不遠千里而來，協助你治國。一個國王，如果將左右的文武官員看成奴才，那麼你所用以協助你治理軍政的大員，都是些奴才而已！你看吧！奴才還能做出什麼事來？

經上又說：

掠殺無辜，使天下怨訟，則天降災、身失令名。

國王既不能登用賢能，那麼你手下所使用的，都是些貪污小人。小人一旦得勢，他就會「掠殺無辜」。什麼叫做「掠殺無辜」呢？奪取人民的財物叫做掠。無辜者，沒有犯罪的人。劫奪人民的財物、殺害無罪者的生命，這是強盜行為。一個正大光明的政府而有強盜行為，老百姓怎得不「怨」恨而「訟」你的過失呢？諺語說：「千夫所指，無病而死。」做國王做到如此的地步，那上「天」就要「降災」給你，都如颱風啦、暴雨啦、山崩啦、海嘯啦，一齊都來了。政府因災害的重大使得財政經濟大受損失，而致崩潰。國王個人也會即「身」而「失」去「令名」。「令名」者，好名稱。

經上又說：

治國以法，為政得忠，敬長愛少，孝順奉善。現世安吉，死得生天。

這是聖孛叮囑藍達王治國的要點。「治國」的要點，在乎有「法」律可憑。有了法，還要有執行的人。所以說「為政得忠」，就是要得到忠實可靠的人來為你依法治理。為國王的如果想獲得忠

實的臣工，你得「敬長愛少，孝順奉善」。也就是你要尊重好人、表彰好人，那麼好人才會望風而來。你有了忠實可靠的人供你指揮，你「現世」就獲得「安吉」，「死」了以後，還「得生天」。

經上又說：

譬如牛行，其導直正，餘牛皆從。貴賤有導，率下以正，遠近伏化，則致太平。

這是第四番法喻。喻上說：「譬如牛行」。牛是動物中最蠢、最笨的，可是當許多牛結隊而行的時候，最前面的牛，假如不偏不倚走在路心——所謂「其導以正」——「那麼其「餘」的「牛」在後面，都很安然地跟著跑。做國王的治理百姓，也就是這樣。百姓們當中，當「貴」的也好，貧「賤」的也好，作國王的總得做他們的領「導」。領導的方法很簡單。什麼方法呢？「率下以正」。「下」當然是指的百官和百姓。國王領導他們的方法，只是一個「正」。這正合我國孔聖人的話、「子率以正，執敢不正」的聖言。做國君的行為假如能修走得上正的標準，那麼他的聲名一定會使遠近鄰國聞風向化。國內的人民，更是靠他的福澤而享受太平。所以經上接著說：「遠近伏化，則致太平。」各位聽眾—「正」的功用。有這樣的偉大，然而國王的作風要怎樣，才能夠走得上正呢？

經上又說：

為君當明、探古達今、動靜知時、剛柔得理、惠下利民、布施平均。如是，則世世豪貴，後可得泥洹之道。」眾坐皆喜，稱善無量。

經上的指示可算是「一語中的」。「為」國「君」的人，最要緊的是一個「明」。貪財、好色、黷武、窮兵、濫興土木、橫征暴

斂、虐殺無辜，這都是昏聵糊塗帝王的行徑。歷朝以來的亡國之君，多半是這樣的。

我在這裡說個故事，拿這個故事來證明帝王的不明，因而招徠失國的悽慘。可以填補我這多餘的時間。

沙陀人李克用在李唐的時候受封為晉王。晉，就是現在的山西省。李克用將死的時候，手拿著三枝箭，交與他的兒子李存勖，並且分付他說：「現在竊據中原的朱梁和我是世仇。燕王劉守光是我培植起來的。契丹和我曾經約為兄弟。誰知他們毫無信義，皆背叛我而投向朱梁。這三者是我的遺恨。我現在以這三枝箭交代你，你千萬不要忘記了，你父親生前沒有報復的仇恨！」李存勖哭泣著接受了父親的箭而藏之於太廟。克用死了，存勖承繼為晉王，不久且自稱為皇帝，國號仍舊叫做唐。後來歷史上稱他為後唐莊宗。莊宗後來每次用兵，皆親自到太廟去請一枝箭，令壯士背負著作為前導。據五代史上說，莊宗前前後後打了十五年的仗，身經百戰。結果，擒獲了劉守光父子，除梟首示眾而外，且拿他們的血，祭奠了他的父親。續後又用郭崇韜的計策，以輕騎直搗大梁。梁主朱友貞嚇得自殺了。唐莊宗佔據了洛陽，幾乎統一中國。誰知道，從此以後唐莊宗志得意滿地驕矜起來了。但是他和其他的昏君不同。他愛好唱戲，成日成夜地和些伶人混處一塊，有時候且自己粉墨登場，完全不顧及君臣的體統。因此大臣們對國家所有應興應革的事宜以及進退人事，多半都為伶官們破壞。唐莊宗又喜歡打獵，因打獵而毀壞百姓的田禾。加上聽信讒言、殺戮功臣，弄得天怒人怨，自己也落得身死國亡。這正合得聖孛說的「為君當明」。而唐莊宗就是病在不明。

各位聽眾！要怎樣才算是明君呢？聖孛又說：「探古達今。」一個身為國王的人，對於過去歷朝的興亡一定要加以探討，採取他的長處、剔除他的短處，還要認識現時代的潮流所趨。聖孛又說：

「動靜知時，剛柔得理。」這兩句是從探古達今中引申出來的。上文不是說過嗎？既要知道過去，又要了解現在，知道了，了解了，然後對於行政的處理、人事的進退就能「動靜知時、剛柔得理」。「動靜」者：對任何一件事的進行或停止，皆要適時。都如孟夫子說：「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至於剛柔，是應付人事的態度。對什麼人以什麼態度應付，務必合情合理。聖孛又說：「惠下利民，布施平均。」就是對待平民，都應該平等。做國王的能做到如此，那麼生生「世世」，多生在「豪貴」的人家，最「後」還「可」以「得」到「泥洹之道」。「泥洹」就是涅槃，前面已經講過。經上又說，當時在「坐」的君臣民「眾」聽完了以後，大家都異口同音地「稱善無量」。

第五十四講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今天講到

第十一章 藍達王迎聖孛還宮執政

經上說：

王即避座，稽首白言：「今孛所語，譬如疾風，吹卻雲雨。幸本慈念，垂化如前。」

這一章經文，我將它分為四段來講。現在先講第一段、藍達王對聖孛的禮讚歡迎。經上說的「王即避坐，稽首白言」者：藍達王自從在城外精舍裡見到聖孛以後，默默地坐著，聽聖孛暢談其善惡因果、和經世治國的道理。估計著，現在是結束的時候了，所以「避坐」——就是離開他的坐位——一方面「稽首」行禮，一方面向聖孛說：「你說的話，就好像『疾風』一樣。『疾風』是速度快而有力的風。滿天的烏『雲』密佈，似乎快要下『雨』的樣子，一

陣疾風能將『雲雨』『吹』得四散。現在聖孛的一席話，將眼前政治上的陰霾吹得乾乾淨淨。我現在要求你，『本』著佛陀的『慈』悲。受一點委屈，還和從『前』一樣，為我『化』治萬民而料理國政罷！」

經上又說：

孛即起行，隨王入宮，四臣愚癡，於是見廢。

這是第二段、聖孛受請還宮。和第三段的四臣見廢。藍達王的性情很爽快，能接受人的諫勸，能向有德能的人低首下心。這在一般平常的人都不容易辦到的，而藍達王能辦到。他的國家能蹶而復振，就是他這一點忍力。聖孛呢，他更爽快。話既經說開了，馬上接受藍達王的邀請，而「隨王入宮」。至於那四個老臣，如經上說的「四臣愚癡，於是見廢」。因四臣的愚癡使得國家荒亂、民不聊生，只是將他們當「廢」物，擱置在一邊，真是太便宜他們了。這因為聖孛是佛弟子的關係吧？

經上又說：

孛復治國，恩潤滂流，風雨時節，五穀豐熟，人民歡喜，四方雲集，上下和樂，遂致太平。

這是第四段，藍達國因聖孛的執政而重見太平。聖孛接受了藍達王的邀請、進入王宮、重複執政已後，不久就「恩潤滂流」。「恩潤滂流」者：譬如天空久不下雨，遍地的花木禾苗，皆焦枯得可憐。一旦獲得充分的雨量以後，你看吧，枝枝葉葉，莫不生意盎然、青翠可愛。人民也是這樣，久久的被壓迫在那貪污政府的鐵蹄之下，橫征暴斂，加上天災人禍，人民的生命如同花木因得不著雨水而枯槁欲死了。現在聖孛重行執政，廢除那些苛捐雜稅和不需要

的興作。人民等於獲得甘露的滋潤，將死的生命忽然又復甦醒過來了。

說也奇怪！藍達國的國民，在合法的管理之下固然是重獲生機，而上天也好像敏感得很，它也來湊個趣兒，使得「風雨時節」。風雨真是自然界的權威。它的降臨一定要與「時」適合，同時還要有「節」。「節」就是適量。風雨能適時適量，因而「五穀」也就「豐熟」了。都如臺灣省四十八年八月七日的豪雨，地面上所受的損害無法估計。政府花了一年的工夫，剛剛修好，而今年的颱風豪雨又接踵而來，將已修復的工程，又損毀了不少。夏秋之交的雨水雖然適時，但量卻太多了，因而造成災害。這就是不節。

民為邦本，食為民天。時事演變到任何程度，這個原則是顛扑不破的。藍達國因五穀的豐熟，全國的「人民」都感到「歡喜」。人民只要豐衣足食，自然歡喜了。人民歡喜、風雨時節，這都是天人交感的作用。

經上又說：

「四方雲集，上下和樂，遂致太平」。自然啦！國內政治上了軌道，國民的購買力隨時增進。因而四方的商賈如雲一樣而集中到藍達國來了。藍達王國繁榮了，上上下下莫不和諧而安樂。一片「太平」景象、在人民身上穿的、嘴裡喫的、市面上的商店、郊區裡的農田，隨時隨地都可以看得出的。真是一人有慶，蔭庇萬方。向下講到

第十二章 結會古今

這一章經文，我將他分為四段來講。現在先講第一段、以古會今。

經上說：

佛言：「時孛者，今我身是也。姊子道人，則阿難是。時王藍達，今卑先匿是。時夫人，則好首是。時犬賓祇者，車匿是。時四大臣，則今四道人殺好首者是。時語蝦蟆者，今得羅漢漚陀耶是。

以古會今者，就是過去世的藍達王、聖孛等等那一班人，目前都在這裡。都如當時的聖孛，現在就是我釋迦牟尼；當時的藍達王，就是現在的波斯匿王。這當中不必我來——地說到。然而有不能不說的，那便是當時的小犬賓祇，現在是佛陀的馬夫車匿，已經由畜生道進入人道。那個會說話的蝦蟆，是現在的漚陀耶，已經由畜生道而成了大阿羅漢。可是當時藍達王的夫人，就是現在以生命供獻外道們的孫陀利女。本經之初的孫陀利，是本段經文「好首」的梵語。而四個老奸臣，則是四個老外道。這當中我們有兩點應該注意：第一、做人應該是有進步的，都如聖孛姊姊的兒子進步而為阿難、小犬和蝦蟆且進步而為人而為羅漢。第二、一個人中心主宰不能有錯，一著錯了，那就百劫千生永遠摸不著正路。你看吧！那時的王后和四個老臣，秉性貪污，到了多生多劫的今天，還是不在正道上找生活。這一次以殺人的毒手卻來污辱佛法，恐怕要失卻人身而遭到墮落了。所以宗門中老前輩開示我們有兩句成語說：「打頭不遇作家，到老終成骨董。」

經上又說：

我為菩薩，世世行善，勤苦積德，無央數劫，為萬民故，今自致得佛，所願皆得。

這是第二段、釋迦世尊自說修行的經過。釋尊說：「我身為『菩薩』而行菩薩之道，已不知經過『無央數』的『劫』數了。在這無數的劫數當中，我是『世世行善，勤苦積德』，目的是為了

『萬民』。但由於這個功德，我幸而也成了佛，而『所』有的『願』心，也都功德圓滿。」

經上又說：

諸值我時聞經法者，宜各精進，為善勿懈！」

這是第三段、釋迦世尊勉勵在座的聽眾。意思是說，我由於生生世世行菩薩道，才得成佛。那你們在座的大眾，幸而「值」遇到「我」出世說法。你們聽了以後，也應當勤苦精進，努力為眾生而修學善事，千千萬萬不要「懈怠」！前面不是說過嗎？一失人身，萬劫難復。大家要牢牢記住呀？

經上又說：

佛說是已，有三億人得踐道跡，皆受五戒，歡喜奉行。

這是四段、聽眾獲益，也是全經的流通分。在座的聽眾聽完了佛說孛經以後，當中有三億的人數得踐道跡。跡者，跡象。就是知道一點外表。這些人可了不起！他們踐到道跡以後，馬上就接受五戒——五戒是不殺生、不偷盜、不邪婬、不妄語、不飲酒——而且歡喜奉行。

各位聽眾！佛說孛經鈔，我花了五十四次的時間和精神總算和各位講完了。我希望在收音機旁邊聽到我講孛經的各位也和當時的聽眾一樣，發起菩薩心來、修學菩薩道，以為學佛成佛根本。祝各位健康、進步！

佛說孛經鈔講話終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三日初版

南亭和尚全集（一）佛說孛經鈔講話

編纂者：南亭和尚全集編纂委員會

出版者：財團法人華嚴蓮社董事會

發行：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

執行：法鼓文理學院 數位典藏組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4號

郵政劃撥贊助捐款帳號：0012588-1（華嚴蓮社）